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2025年6月

致：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股份”）的委托，担任友阿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的规定，为友阿股份本次交易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各方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交易各方保证相关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适当注意义务或进行了查验。

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实发表意见，并不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友阿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友阿股份本次交易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告。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9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9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7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49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50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 51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88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88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91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92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97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行为的自查情况 97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99
十三、结论意见 10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友阿股份、上市公司	指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77.SZ）
家润多股份	指	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友阿股份曾用名
友阿控股	指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友阿股份控股股东
尚阳通、标的公司	指	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尚阳通有限	指	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尚阳通前身
子公司	指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上海鼎阳通	指	上海鼎阳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通尚阳通	指	南通尚阳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尚阳通半导体	指	尚阳通半导体有限公司（Sanrise-Tech Semiconductor Co., Limited），系尚阳通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尚阳通上海分公司	指	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标的公司分公司
子鼠咨询	指	深圳市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南通华泓	指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
创维产投	指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南海成长	指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华虹投资	指	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
华虹集团	指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华虹投资之控股股东
深圳鼎青	指	深圳鼎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领汇基石	指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石溪产恒	指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战新五期	指	深圳创智战新五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青鼠投资	指	深圳青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山东尚颀	指	山东尚颀山高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扬州同创	指	扬州同创同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嘉兴上汽	指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上海联新	指	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南京同创	指	南京同创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曾用名“深圳同创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溪二期	指	合肥石溪产恒二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中车青岛	指	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重投战略	指	深圳市重投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深圳基石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基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州同创	指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烟台山高	指	烟台山高弘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华虹虹芯	指	上海华虹虹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苏州聚合	指	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共青城国谦	指	共青城国谦乘波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重投芯测	指	深圳市重投芯测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鸿山众芯	指	海南鸿山众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战新八期	指	珠海横琴创智战新八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重仁聚力	指	深圳市重仁聚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战新六期	指	深圳创智战新六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青岛融源	指	青岛融源轨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芜湖鼎润	指	芜湖鼎润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交易对方	指	子鼠咨询、南通华泓、蒋容、创维产投、南海成长、华虹投资、肖胜安、深圳鼎青、姜峰、领汇基石、石溪产恒、战新五期、洪炜、青鼠投资、山东尚颀、叶桑、扬州同创、嘉兴上汽、上海联新、南京同创、石溪二期、中车青岛、重投战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郑州同创、烟台山高、华虹虹芯、苏州聚合、共青城国谦、重投芯测、马友杰、鸿山众芯、战新八期、重仁聚力、战新六期、青岛融源和芜湖鼎润
标的资产	指	尚阳通的 100%股份
本次交易	指	友阿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尚阳通 100%股份，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购买资产	指	友阿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尚阳通 100%股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友阿股份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股权交割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友阿股份名下，并由标的公司向友阿股份签发出资证明及变更后的股东名册
股权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 100%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股权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50525 号”《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371 号”《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现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审核规则》	指	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现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26 号准则》	指	现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股票上市规则》	指	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友阿股份与蒋容、肖胜安等 37 名主体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友阿股份与蒋容、肖胜安等 37 名交易对方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启元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监局	指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友阿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以及《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友阿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尚阳通 100%股份，以及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本次购买资产的方案

（1）标的资产

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所持尚阳通的 100%股份。

（2）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蒋容、肖胜安等尚阳通全部 37 名股东。

（3）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资产基础法下，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12,377.82 万元；在市场法下，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75,682.11 万元。

友阿股份及交易对方以上述市场法下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158,000.00 万元，各交易对方可获得的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转让尚阳通股份数量（股）	转让尚阳通股份比例（%）	含税交易对价（万元）		
				总交易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子鼠咨询	11,495,560	22.5080	29,685.1437	10,389.8003	19,295.3434
2	南通华泓	9,520,162	18.6402	24,674.2200	9,700.6770	14,973.5430
3	蒋容	4,383,091	8.5820	19,318.5165	5,270.9218	14,047.5947
4	创维产投	3,576,580	7.0028	6,865.1253	0.0000	6,865.1253

5	南海成长	2,507,165	4.9090	4,812.4191	0.0000	4,812.4191
6	华虹投资	2,166,707	4.2424	4,158.9214	1,455.6225	2,703.2989
7	肖胜安	2,081,891	4.0763	6476.0959	2128.6232	4347.4727
8	深圳鼎青	1,763,932	3.4537	3,385.8083	1,185.0329	2,200.7754
9	姜峰	1,650,000	3.2307	7160.8176	7160.8176	0.0000
10	领汇基石	1,314,612	2.5740	9,677.9852	4,577.4254	5,100.5598
11	石溪产恒	1,239,870	2.4276	2,379.8889	832.9611	1,546.9278
12	战新五期	1,239,870	2.4276	2,379.8889	832.9611	1,546.9278
13	青鼠投资	1,111,420	2.1761	2,133.2652	746.6428	1,386.6224
14	洪炜	1,111,420	2.1761	2,133.3334	746.6667	1,386.6667
15	山东尚颀	703,627	1.3777	4,200.0009	0.0000	4,200.0009
16	叶桑	687,500	1.3461	1,319.6332	461.8716	857.7616
17	扬州同创	542,798	1.0628	3,240.0009	0.0000	3,240.0009
18	嘉兴上汽	502,591	0.9841	3,000.0024	0.0000	3,000.0024
19	上海联新	452,332	0.8857	2,700.0027	0.0000	2,700.0027
20	南京同创	375,090	0.7344	719.9727	0.0000	719.9727
21	石溪二期	351,814	0.6888	2,590.0042	1,225.0020	1,365.0022
22	中车青岛	337,742	0.6613	2,016.0067	0.0000	2,016.0067
23	重投战略	321,658	0.6298	2,368.0002	1,120.0001	1,248.0001
2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301,554	0.5904	2,219.9973	1,049.9987	1,169.9986
25	郑州同创	251,295	0.4920	1,499.9982	0.0000	1,499.9982
26	烟台山高	201,036	0.3936	1,199.9986	0.0000	1,199.9986
27	华虹虹芯	201,036	0.3936	1,479.9983	699.9992	779.9991
28	苏州聚合	201,036	0.3936	1,359.9983	399.9995	959.9988
29	共青城国谦	150,777	0.2952	899.9989	0.0000	899.9989
30	重投芯测	100,518	0.1968	739.9991	349.9996	389.9995
31	马友杰	68,750	0.1346	131.9633	0.0000	131.9633
32	鸿山众芯	50,259	0.0984	369.9996	174.9998	194.9998
33	战新八期	30,155	0.0590	179.9974	0.0000	179.9974
34	重仁聚力	30,155	0.0590	221.9968	104.9985	116.9983
35	战新六期	30,155	0.0590	179.9974	0.0000	179.9974
36	青岛融源	14,073	0.0276	84.0028	0.0000	84.0028
37	芜湖鼎润	5,026	0.0098	37.0007	17.5003	19.5004
合计		**51,073,257**	**100.0000**	**158,000.0000**	**50,632.5217**	**107,367.4783**

（4）支付方式

友阿股份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

产的交易对价。

（5）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友阿股份因本次购买资产而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6）发行方式

因本次购买资产而发行的股份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7）发行对象

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对象为蒋容、肖胜安、子鼠咨询、青鼠投资、南通华泓、创维产投、领汇基石、南海成长、山东尚颀、扬州同创、嘉兴上汽、华虹投资、上海联新、深圳鼎青、中车青岛、石溪产恒、战新五期、郑州同创、洪炜、石溪二期、重投战略、烟台山高、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苏州聚合、共青城国谦、叶桑、华虹虹芯、南京同创、重投芯测、鸿山众芯、战新八期、战新六期、马友杰、重仁聚力、青岛融源、芜湖鼎润共 36 名交易对方。

（8）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友阿股份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友阿股份本次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考虑期间除权除息影响）均价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股票交易均价（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3.4201	2.74
前 60 个交易日	3.0249	2.42
前 120 个交易日	2.8556	2.29

注：“交易均价的 80%”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2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友阿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尚须经友阿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友阿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友阿股份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需相应调整：调整前发行价格 2.29 元/股减去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005 元/股，因 A 股交易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人民币，按照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的计算结果仍为 2.29 元/股。因此，友阿股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9）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对价÷对价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数量向下取整，发行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视为赠予上市公司，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价为 158,000 万元，其中 107,367.4783 万元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据此，友阿股份因本次购买资产合计将向交易对方发行 468,853,599 股（按照 2.29 元/股的价格计算）股票，各交易对方可获得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子鼠咨询	84,259,141
2	南通华泓	65,386,650
3	蒋容	61,343,208
4	创维产投	29,978,713
5	南海成长	21,014,930
6	华虹投资	11,804,798
7	肖胜安	18,984,597
8	深圳鼎青	9,610,372
9	领汇基石	22,273,186
10	石溪产恒	6,755,143
11	战新五期	6,755,143
12	青鼠投资	6,055,119
13	洪炜	6,055,313
14	山东尚颀	18,340,615
15	叶桑	3,745,683
16	扬州同创	14,148,475
17	嘉兴上汽	13,100,447

18	上海联新	11,790,404
19	南京同创	3,143,985
20	石溪二期	5,960,708
21	中车青岛	8,803,522
22	重投战略	5,449,781
2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5,109,164
24	郑州同创	6,550,210
25	烟台山高	5,240,168
26	华虹虹芯	3,406,109
27	苏州聚合	4,192,134
28	共青城国谦	3,930,126
29	重投芯测	1,703,054
30	马友杰	576,259
31	鸿山众芯	851,527
32	战新八期	786,014
33	重仁聚力	510,909
34	战新六期	786,014
35	青岛融源	366,824
36	芜湖鼎润	85,154
合计		**468,853,599**

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友阿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10）股份限售期

交易对方蒋容、肖胜安、子鼠咨询、青鼠投资因本次购买资产获得的友阿股份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对价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下同）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交易对方姜峰因本次购买资产间接持有的友阿股份股票，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其他交易对方因本次购买资产获得的友阿股份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因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友阿股份股票所派生的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友阿股份的股票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11）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友阿股份享有；本次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各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向友阿股份转让的尚阳通注册资本数额占交易对方合计向友阿股份转让的尚阳通注册资本总数额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友阿股份补足。

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由友阿股份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如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亏损，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

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过渡期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过渡期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1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友阿股份于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股票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有友阿股份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金额及发行数量

友阿股份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前述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且涉及的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票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发行数量为限，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友阿股份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友阿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友阿股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友阿股份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锁定期安排

认购对象因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取得的友阿股份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友阿股份股票所派生的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

如友阿股份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友阿股份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届时友阿股份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若友阿股份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的，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友阿股份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友阿股份全体股东按其所持有友阿股份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友阿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蒋容及其控制的子鼠咨询、青鼠投资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友阿股份和尚阳通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情况，尚阳通 2024 年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占交易前友阿股份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友阿股份	尚阳通	交易作价	计算指标（财务数据与交易作价孰高）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501,237.39	111,722.71	158,000.00	158,000.00	10.52%
资产净额	673,598.56	97,855.49	158,000.00	158,000.00	23.46%
营业收入	129,738.17	60,572.66	-	60,572.66	46.69%

注：表格中的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中尚阳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友阿股份相关指标的比例均未超过 5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友阿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友阿控股（直接持有友阿股份 32.02%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胡子敬先生；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友阿股份的控股股东仍为友阿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胡子敬先生，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友阿股份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中尚阳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指标占友阿股份相关指标的比例均未达 100%，友阿股份为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占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前一个交易日股份的比例未超过 100%，且本次交易完成

后友阿股份形成双主业发展，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友阿股份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根据友阿股份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友阿股份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	002277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632582966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 9 号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友阿总部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	胡子敬
注册资本	139,417.28 万元
成立时间	2004 年 6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游艺娱乐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箱包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茶具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工艺美

	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健身休闲活动；游乐园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婚姻介绍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友阿股份披露的信息，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友阿股份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友阿控股	446,448,740	32.02%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852,200	2.21%
3	陕西景行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8,213,600	0.59%
4	洪文仪	5,200,063	0.37%
5	李拥军	5,100,093	0.37%
6	魏冉	4,663,400	0.33%
7	张远灵	4,203,982	0.30%
8	钟康鹏	4,037,698	0.29%
9	倪晖	3,922,000	0.28%
10	程名望	3,558,000	0.26%
合计		**516,199,776**	**37.02%**

3、主要历史沿革

（1）2004 年 6 月，家润多股份设立

友阿股份原名为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即家润多股份，由友阿控股、香港燕麟莊有限公司、湖南其美投资有限公司、长沙西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凤凰古城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以湘金证办字[2003]115 号）、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4〕246 号文）及相关文件共同发起成立。

2004 年 6 月 7 日，家润多股份取得湖南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股湘总字第 00117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八一路 1 号，法定代表人胡子敬，注册资本 14,400 万元，企业类型非上市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港资）（外资比例低于 25%）。

（2）2009 年 7 月，家润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2009 年 7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80 号），家润多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完成后，家润多股份总股本变更为 194,000,000 股。同月，家润多股份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家润多”，股票代码为“002277”。

（3）2010 年，家润多股份更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0 年 4 月 21 日，家润多股份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 年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总股本 194,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155,200,000 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家润多股份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349,200,000 股。

2010 年 5 月，家润多股份完成本次更名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4）2012 年，友阿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 年 9 月 7 日，友阿股份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总股本 349,200,000 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209,520,000 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友阿股份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558,720,000 股。

（5）2013 年至 2015 年，友阿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2011 年 9 月、10 月，友阿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1 年 10 月 25 日，友阿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 2011 年 10 月 28 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向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40 万份股票期权。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友阿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激励总数调整为 2,304 万份。

2013 年 9 月 17 日，友阿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可行权的议案》；2013 年 10 月 27 日，友阿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激励对象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85.86 万份。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友阿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2014 年 10 月 27 日，友阿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届满，激励对象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00.80 万份。

2014 年 9 月 23 日，友阿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2015 年 10 月 27 日，友阿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届满，激励对象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53.60 万份。

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后，友阿股份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566,122,600 股。

（6）2016 年，友阿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4 月，友阿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11 月，友阿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友阿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6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37 号），友阿股份向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14,218.00 万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 10.46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友阿股份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708,302,600 股。

（7）2017 年，友阿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 年 3 月 17 日，友阿股份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总股本 708,302,600 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708,302,600 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友阿股份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1,416,605,200 股。

（8）2019 年，友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2018 年 2 月，友阿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5.50 元/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截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友阿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243.24 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后，友阿股份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1,394,172,800 股。

4、持续经营

根据友阿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友阿股份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退市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解散、清算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友阿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退市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尚阳通的 37 名股东，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通行证号码	住所	有无境外居留权
1	蒋容	中国	2201021972********	深圳市福田区	无
2	姜峰	中国香港	H0021****	香港	香港永久居民
3	肖胜安	中国	4305031965********	上海市浦东新区	无
4	洪炜	中国	3301271975********	上海市普陀区	无
5	叶桑	中国	3307251976********	杭州市西湖区	无
6	马友杰	中国	3707221977********	深圳市福田区	无

2、非自然人股东

（1）子鼠咨询

企业名称	深圳市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E1H47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A12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容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营业期限	2017-09-13 至无固定期限

子鼠咨询系尚阳通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子鼠咨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蒋容	198.76	31.43	普通合伙人
2	姜峰	90.76	14.35	有限合伙人
3	肖胜安	86.63	13.70	有限合伙人
4	刘新峰	63.96	10.12	有限合伙人
5	曾大杰	55.89	8.84	有限合伙人
6	王剑峰	35.75	5.65	有限合伙人
7	罗才卿	20.04	3.17	有限合伙人
8	陈文君	16.60	2.63	有限合伙人
9	王彬	16.52	2.61	有限合伙人

10	艾静	14.95	2.36	有限合伙人
11	郑辉	6.46	1.02	有限合伙人
12	刘勤	6.46	1.02	有限合伙人
13	葛先超	5.25	0.83	有限合伙人
14	程卫红	4.40	0.70	有限合伙人
15	王娟（注 1）	4.38	0.69	有限合伙人
16	谭凯归（注 2）	2.20	0.35	有限合伙人
17	干超	0.55	0.09	有限合伙人
18	高宗朋	0.55	0.09	有限合伙人
19	陶焘	0.55	0.09	有限合伙人
20	莫晓晗	0.55	0.09	有限合伙人
21	张丽	0.28	0.04	有限合伙人
22	姜源	0.28	0.04	有限合伙人
23	蒋越炜	0.28	0.04	有限合伙人
24	陆紫馨	0.28	0.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32.32**	**100.00**	**--**

注 1：王娟已于 2025 年 3 月从尚阳通离职，并已根据尚阳通激励股权授予协议的约定将持有子鼠咨询的全部份额转让给蒋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注 2：谭凯归与尚阳通的劳动关系已于 2024 年 12 月解除，但其不配合根据尚阳通激励股权授予协议的约定办理子鼠咨询份额的转让手续，目前蒋容已起诉谭凯归要求收购其持有子鼠咨询的全部出资份额，而后谭凯归基于相同纠纷事项对尚阳通和蒋容提起诉讼，两案件目前均未开庭。

（2）南通华泓

企业名称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1P582U9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内 3 号楼 3570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敏珊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类产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06-07 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通华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创维产投

企业名称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F63H56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 2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7-04-05 至 2026-04-0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维产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3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君成伟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	7.00	有限合伙人
6	裴振华	1,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7	孔健	750.00	3.00	有限合伙人
8	高炳义	5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朱雪莲	5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00**	**100.00**	--

（4）南海成长

企业名称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NN75R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 8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7-07-20 至 2025-07-1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海成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56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南海成长同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7,490.00	30.41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23.39	有限合伙人
4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7.80	有限合伙人
5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	7.80	有限合伙人
6	青岛同创致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00.00	6.86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24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12	有限合伙人
9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3.12	有限合伙人
10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	2.53	有限合伙人
11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2	重庆两江新区金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13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14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94	有限合伙人
15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	0.6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0,590.00**	**100.00**	**--**

（5）华虹投资

企业名称	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CXX3T
注册资本	48,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A 楼 666 室
法定代表人	徐任重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11-25 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虹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28,800.00	60.00
2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9,600.00	20.00
3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9,600.00	20.00
合计		**48,000.00**	**100.00**

（6）深圳鼎青

企业名称	深圳鼎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L6UN81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59 号北科大厦 14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鼎青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
营业期限	2016-09-19 至 2036-09-1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鼎青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鼎青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鼎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	14.00	有限合伙人
5	李婉晴	2,5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6	江苏维尔利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张绮丽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8	张绮琳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陈照仁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王强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1	代颖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7）领汇基石

企业名称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Q8R5R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泉园路数字文化产业基地东塔裙楼 3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营业期限	2018-06-25 至 2028-06-2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领汇基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马鞍山领泽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9.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长沙澄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8,158.18	4.54	有限合伙人
9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0	珠海横琴嘉享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0.00	3.95	有限合伙人
11	长沙歌榕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91.82	3.90	有限合伙人
12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75	有限合伙人
13	芜湖鸿宇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00.00	3.53	有限合伙人
14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5	马鞍山领皓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0.00	2.43	有限合伙人
16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北海航锦睿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8	马鞍山信和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	1.35	有限合伙人
19	青岛陆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	1.31	有限合伙人
20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21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0.88	有限合伙人
22	江苏聿泉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00.00	0.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0.00**	**100.00**	**--**

（8）石溪产恒

企业名称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U3KUJ5C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华路 368 号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辅楼 2 层 F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09-10 至 2026-09-1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石溪产恒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合肥通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0	25.33	有限合伙人
3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00.00	22.00	有限合伙人
4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6,500.00	21.67	有限合伙人
5	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6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9）战新五期

企业名称	深圳创智战新五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3QACXD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 21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
营业期限	2020-03-23 至 2030-12-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战新五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88	普通合伙人
2	张友良	853.33	50.20	有限合伙人
3	刘冬梅	320.00	18.82	有限合伙人
4	鲁佳	213.33	12.55	有限合伙人
5	姚一灵	106.67	6.27	有限合伙人
6	吴菁	106.67	6.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00.00**	**100.00**	**--**

（10）青鼠投资

企业名称	深圳青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G3KDXE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A12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容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营业期限	2020-11-13 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鼠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蒋容	204.00	13.33	普通合伙人
2	刘燃	51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3	朱锈杰	204.00	13.33	有限合伙人
4	黄琦	204.00	13.33	有限合伙人
5	张震	153.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张敏	102.00	6.67	有限合伙人
7	张海霞	102.00	6.67	有限合伙人
8	斜献月	51.00	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30.00**	**100.00**	**--**

（11）山东尚颀

企业名称	山东尚颀山高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3MABQABTL1U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烟大路 7 号祥隆中心 A 座 23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06-08 至 2030-06-0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尚颀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万元）	（%）	
1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12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越亿安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2	普通合伙人
3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900.00	49.44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00.00	24.66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19,900.00	24.66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颀速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700.00**	**100.00**	--

（12）扬州同创

企业名称	扬州同创同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BW2GEW1C
主要经营场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 195 号花都汇商务中心 6 号楼 5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07-26 至 2032-07-2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扬州同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2	普通合伙人
2	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37.03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鼎璋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27.77	有限合伙人
4	厦门国升增长启航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8.51	有限合伙人
5	朱晓璇	500.00	9.26	有限合伙人
6	南通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7.4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401.00**	**100.00**	--

（13）嘉兴上汽

企业名称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BRM3DB21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9 室-9（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恒旭创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06-23 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上汽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3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恒旭创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3	普通合伙人
3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95,000.00	98.33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0**	**100.00**	**--**

（14）上海联新

企业名称	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HK86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塔新路 999 号 1 幢 3 层 0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新腾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10-22 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联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联新腾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6.44	有限合伙人

3	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3.15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	33,000.00	10.85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恒宇泽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9.87	有限合伙人
6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0	6.58	有限合伙人
7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58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4.93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联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100.00	4.64	有限合伙人
10	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4.60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赛高诺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00	3.39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29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3.29	有限合伙人
14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29	有限合伙人
15	海南阳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29	有限合伙人
16	浙江自贸区掠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4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4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联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	0.89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交大菡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4,100.00**	**100.00**	**--**

注：登记在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出资额 33,000 万元，其中 30,000 万元系其自有资金出资，3,000 万元系代表契约型基金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已完成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登记，登记编码为 170597）出资，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机构。

（15）南京同创

企业名称	南京同创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3797027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白马大道 111 号科创中心 33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润大盛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营业期限	2014-10-22 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同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润大盛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1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陈悦林	7,770.00	74.00	有限合伙人
3	张一巍	2,520.00	2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500.00**	**100.00**	**--**

（16）石溪二期

企业名称	合肥石溪产恒二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LKNQK1L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华路 368 号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辅楼 2 层 F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1-06-01 至 2031-05-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石溪二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0.44	普通合伙人
2	合肥溯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0.00	22.95	有限合伙人
3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22.17	有限合伙人

4	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17.74	有限合伙人
5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1.09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燕创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54	有限合伙人
7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54	有限合伙人
8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5,000.00	5.54	有限合伙人
9	华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4,000.00	4.43	有限合伙人
10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43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石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0,200.00**	**100.00**	**--**

（17）中车青岛

企业名称	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WME4PX6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西端动车小镇科技馆 1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04-15 至 2029-05-1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车青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25	普通合伙人
2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5,000.00	38.75	有限合伙人
3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安徽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山东动能嘉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青岛北岸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远见接力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0.00**	**100.00**	**--**

（18）重投战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重投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9ENU00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38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营业期限	2022-04-07 至 2029-10-0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投战略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芯鑫融资租赁（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	48.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9.00	有限合伙人
6	嘉兴鸿鹄芯瑞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19）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企业名称	深圳基石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R90C0Q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二十四层24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无^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营业期限	2021-05-11 至 2029-05-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5,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24.00	有限合伙人
5	芜湖鸿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00**	**100.00**	**--**

（20）郑州同创

企业名称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JXGA75L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东路 6 号智慧岛大厦 7 层 A 区 A-704-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07-07 至 2028-07-0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同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99	普通合伙人
3	山东财金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00	48.51	有限合伙人
4	郑州航空港兴港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29.70	有限合伙人
5	扬州瘦西湖金融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5.94	有限合伙人
6	共青城郎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5.94	有限合伙人
7	珠海横琴云景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8	广东嘉昱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9	赵化生	5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0	李贝	5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凌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2	海南中璟辰熙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500.00**	**100.00**	**--**

（21）烟台山高

企业名称	烟台山高弘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C7LLN07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长江路 300 号业达智谷综合中心 8 楼 8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高致远（天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越亿安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文化体育、娱乐、公共管理、社会保障业（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03-17 至 2028-03-1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同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山高致远（天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6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越亿安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6	普通合伙人
3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8,560.00	99.09	有限合伙人
4	柳冠青	9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5	李敬安	450.00	0.25	有限合伙人
6	李鹏飞	90.00	0.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0,200.00**	**100.00**	--

（22）华虹虹芯

企业名称	上海华虹虹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BFAFX4J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1906 室 G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虹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1-10-13 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虹虹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虹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39.60	有限合伙人
3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9.70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19.80	有限合伙人
5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0.00**	**100.00**	--

（23）苏州聚合

企业名称	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5C88E8R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聚合鹏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03-09 至 2029-05-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聚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聚合鹏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0.00	1.01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6.31	有限合伙人
3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9,800.00	15.99	有限合伙人
4	向平	4,000.00	6.53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5.71	有限合伙人
6	李旺	3,300.00	5.38	有限合伙人
7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89	有限合伙人
8	泰科源（深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4.89	有限合伙人
9	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331.00	3.80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建发造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00	3.26	有限合伙人
11	张备兰	1,600.00	2.61	有限合伙人
12	易芳	1,050.00	1.71	有限合伙人
13	爱东	1,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14	浦杰	1,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15	黄燕	1,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16	朱锁华	1,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17	马志尔	1,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18	龙伯军	1,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19	付涛	1,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0	田笛	1,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1	杨晓红	1,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2	深圳市众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3	于海琦	1,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4	龙溪涓	1,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5	左永红	8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26	梁湘	7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7	廖小莲	7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8	周祥书	7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9	中投瑞石浦钰贰期壹号私募股权投资母基金（珠海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6.30	1.02	有限合伙人
30	彭锦洲	500.00	0.82	有限合伙人
31	深圳市聚合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0.65	有限合伙人
32	中投瑞石浦钰贰期贰号私募股权投资母基金（珠海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70	0.61	有限合伙人
33	深圳市金信联胜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0.4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1,300.00**	**100.00**	**--**

（24）共青城国谦

企业名称	共青城国谦乘波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C0786D3K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玖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09-14 至 2030-09-1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国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玖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	0.07	普通合伙人
2	何志怀	1,521.00	99.9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22.00**	**100.00**	**--**

（25）重投芯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重投芯测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AXAD64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38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营业期限	2022-05-09 至 2032-06-0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投芯测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宜春豪荣牧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50.00	45.83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00.00	39.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芯源东方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00	13.50	有限合伙人
5	中基国科（深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26）鸿山众芯

企业名称	海南鸿山众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0MAA918211E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7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鸿山众芯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1-08-27 至 2031-08-2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山众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海南鸿山众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23	普通合伙人
2	张旭明	3,000.00	96.7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00.00**	**100.00**	--

（27）战新八期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创智战新八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BYKBX31M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福临道 55 号 1601 办公-04C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09-30 至 2028-09-2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战新八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施驰	3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3	王俊生	280.00	14.00	有限合伙人
4	欧文婷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范瑞武	150.00	7.50	有限合伙人
6	党雅莉	150.00	7.50	有限合伙人
7	刘棠枝	1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林劲	1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林成财	1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范小健	1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1	李坚	1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2	吴伟	1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3	张恩利	1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4	黎杰伟	1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5	顾铿	1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	**100.00**	**--**

（28）重仁聚力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重仁聚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MHW8H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56 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38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聪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营业期限	2021-12-01 至 2031-12-1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仁聚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聪	106.00	8.15	普通合伙人
2	朱亚军	687.50	52.88	有限合伙人
3	李月熙	150.00	11.54	有限合伙人
4	陈俊宇	112.50	8.65	有限合伙人
5	李鑫	87.50	6.73	有限合伙人
6	汪洪飞	50.00	3.85	有限合伙人
7	刘钊	50.00	3.85	有限合伙人
8	陈泊耳	50.00	3.85	有限合伙人
9	李福保	6.50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00.00**	**100.00**	**--**

（29）战新六期

企业名称	深圳创智战新六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GMB16F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 21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营业期限	2020-11-24 至 2025-11-3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战新六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李晓丹	4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张恩利	4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宋勇立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王晓晖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何庚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李乐楷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8	张知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	**100.00**	**--**

（30）青岛融源

企业名称	青岛融源轨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955AUC1P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春阳路西端动车小镇科技馆 238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华燕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10-21 至 2031-10-2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岛融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赵华燕	30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陆建洲	15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杨云涛	15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	**100.00**	**--**

（31）芜湖鼎润

企业名称	芜湖鼎润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8PCY176L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范罗山街道长江中路 92 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 3 楼 314-7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2-08-23 至 2037-08-2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芜湖鼎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朱筱珊	20,000.00	99.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3.00**	**100.00**	**--**

此外，根据友阿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内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且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

（三）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股东数量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交易对方上海联新的合伙人中存在契约型基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14）上海联新”），部分非自然人交易对方为私募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创维产投	ST3318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0250
2	南海成长	SY1117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1165
3	深圳鼎青	SS0290	深圳鼎青投资有限公司	P1061381
4	领汇基石	SGJ103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1138
5	石溪产恒	SEE238	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420
6	战新五期	SJY619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0250
7	山东尚颀	SVV988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2076
8	扬州同创	SXP466	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3706
9	嘉兴上汽	SVX310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2076
10	上海联新	SND827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0771
11	石溪二期	SQL939	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420
12	中车青岛	SQM687	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664
13	重投战略	SVM712	深圳市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70943
1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SQY902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2245
15	郑州同创	SSD406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0186
16	烟台山高	SK8530	山高致远（天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2481
17	华虹虹芯	SSZ628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092
18	苏州聚合	SQE976	深圳市聚合资本有限公司	P1071626
19	共青城国谦	SXM543	玖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73289
20	重投芯测	SVR602	深圳市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70943
21	战新八期	SXM447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0250
22	战新六期	SNL822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0250
23	芜湖鼎润	SXM172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P1000502

除前述私募基金性质的交易对方外，本次交易的其他非自然人交易对方不属

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具体如下：子鼠咨询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南通华泓为一人有限公司；华虹投资为国有控股企业；青鼠投资、南京同创、鸿山众芯、重仁聚力、青岛融源分别承诺，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且均未将资产委托给其他方进行管理，也未受托管理其他机构的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穿透后的最终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公众公司、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备案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穿透计算股东数量（人）	认定理由
1	蒋容等6名自然人	6	6名自然人共计6名股东
2	创维产投等23个私募基金	23	创维产投等23个私募基金均已完成备案，每个私募基金算1名股东，共计23名股东
3	子鼠咨询	21	经穿透共有24名自然人（3人与自然人股东重复）
4	南通华泓	28	经穿透共有28名最终股东
5	华虹投资	5	经穿透共有5名最终股东
6	青鼠投资	7	经穿透共有8名自然人（1人与自然人股东重复）
7	南京同创	4	经穿透共有4名最终股东
8	鸿山众芯	2	经穿透共有2名最终股东
9	重仁聚力	9	经穿透共有9名最终股东
10	青岛融源	3	经穿透共有3名最终股东
合计		108	--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经穿透计算后的最终股东数量未超过200人。

（四）交易对方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

根据尚阳通提供的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1、肖胜安、姜峰已分别与蒋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蒋容的一致行动人。2025年5月20日，蒋容分别与肖胜安、姜峰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

议之解除协议》，同意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即各方均不再持有尚阳通的股份之日）起解除在尚阳通的一致行动关系。

2、子鼠咨询系尚阳通的员工持股平台，系尚阳通实际控制人蒋容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3、青鼠投资系尚阳通实际控制人蒋容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4、南海成长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同创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扬州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创维产投、战新五期、战新六期、战新八期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马友杰任职于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领汇基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及芜湖鼎润的关系如下：

（1）领汇基石、芜湖鼎润的基金管理人受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控制；

（2）领汇基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及芜湖鼎润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7、石溪产恒、石溪二期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山东尚颀、嘉兴上汽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重投战略、重投芯测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且重投战略、重投芯测及重仁聚力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10、华虹投资为华虹虹芯的有限合伙人。

11、青岛融源的合伙人赵华燕、陆建洲、杨云涛分别任中车青岛的基金管理人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长、经理。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1、友阿股份的批准或授权

（1）2024 年 12 月 9 日，友阿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25 年 5 月 27 日，友阿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更新后）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25 年 6 月 23 日，友阿股份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更新后）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的批准或授权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或出具的声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虹投资承诺其已就参与本次交易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他交易对方均已取得了现阶段参与本次交易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购买资产协议》

2024 年 12 月 9 日，友阿股份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过渡期安排及公司治理、标的股权交割、双方承诺与保证、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任期期限承诺、保密义务、协议解除、通知及送达、争议解决、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成立与生效等具体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二）《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 年 5 月 27 日，友阿股份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各交易对方的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对价支付安排等具体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此外，友阿股份与蒋容、姜峰、肖胜安、子鼠咨询、青鼠投资（合称“乙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就乙方的同业竞争、任职期限以及标的公司研发费用、新增专利申请、研发人员占比、业绩奖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前述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同时生效：

1、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协议及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与形式均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尚阳通的 100%股份，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根据尚阳通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266389R
法定代表人	蒋容
注册资本	5,107.3257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56 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1701
经营范围	半导体产品、高科技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06.17 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尚阳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尚阳通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根据尚阳通提供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子鼠咨询	11,495,560.00	22.51
2	南通华泓	9,520,162.00	18.64
3	蒋容	4,383,091.00	8.58
4	创维产投	3,576,580.00	7.00
5	南海成长	2,507,165.00	4.91
6	华虹投资	2,166,707.00	4.24
7	肖胜安	2,081,891.00	4.08
8	深圳鼎青	1,763,932.00	3.45
9	姜峰	1,650,000.00	3.23
10	领汇基石	1,314,612.00	2.57
11	石溪产恒	1,239,870.00	2.43
12	战新五期	1,239,870.00	2.43
13	青鼠投资	1,111,420.00	2.18
14	洪炜	1,111,420.00	2.18
15	山东尚颀	703,627.00	1.38
16	叶桑	687,500.00	1.35
17	扬州同创	542,798.00	1.06
18	嘉兴上汽	502,591.00	0.98
19	上海联新	452,332.00	0.89
20	南京同创	375,090.00	0.73
21	石溪二期	351,814.00	0.69
22	中车青岛	337,742.00	0.66
23	重投战略	321,658.00	0.63
2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301,554.00	0.59
25	郑州同创	251,295.00	0.49
26	烟台山高	201,036.00	0.39
27	华虹虹芯	201,036.00	0.39
28	苏州聚合	201,036.00	0.39

29	共青城国谦	150,777.00	0.30
30	重投芯测	100,518.00	0.20
31	马友杰	68,750.00	0.13
32	鸿山众芯	50,259.00	0.10
33	战新八期	30,155.00	0.06
34	重仁聚力	30,155.00	0.06
35	战新六期	30,155.00	0.06
36	青岛融源	14,073.00	0.03
37	芜湖鼎润	5,026.00	0.01
合计		**51,073,257.00**	**100.00**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持有尚阳通的股份不存在代持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持有尚阳通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持有尚阳通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的股本演变

1、尚阳通的历史沿革情况

（1）2014 年 6 月，尚阳通有限设立

尚阳通前身尚阳通有限系由蒋容、林少安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蒋容、林少安分别以货币认缴出资 3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4]第 81674089 号），核准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7 日，尚阳通有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960495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尚阳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容	300.00	50.00
2	林少安	300.00	50.00

合计	600.00	100.00

（2）2014 年 11 月，尚阳通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1 月 8 日，尚阳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无锡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赛新”）、蒋容、林少安分别认购 1,500.40 万元、69.60 万元、3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5 日，尚阳通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尚阳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赛新	1,500.40	68.20
2	蒋容	369.60	16.80
3	林少安	330.00	15.00
合计		**2,200.00**	**100.00**

根据尚阳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东无锡赛新系为华达微电子代持尚阳通有限的股权。华达微电子由于其控股子公司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富微电”）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其认为直接持有尚阳通有限的股权不利于华达微电子及通富微电拓展与尚阳通有限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客户，因此，2014 年 7 月 28 日，华达微电子与无锡赛新签署《股份代持协议》，约定其委托无锡赛新代为持有尚阳通有限的股权并以无锡赛新名义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3）2015 年 4 月，尚阳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16 日，尚阳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林少安将其持有的尚阳通有限 5.9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0 万元）转让给蒋容。

2015 年 3 月 20 日，林少安、蒋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4 月 7 日，尚阳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尚阳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赛新	1,500.40	68.20
2	蒋容	499.60	22.71
3	林少安	200.00	9.09

合计	**2,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林少安本次向蒋容转让的尚阳通有限 5.9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0 万元，已实缴出资 1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

（4）2015 年 9 月，尚阳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 日，尚阳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林少安将其持有的尚阳通有限 9.0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转让给蒋容。

2015 年 8 月 27 日，林少安、蒋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9 月 9 日，尚阳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尚阳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赛新	1,500.40	68.20
2	蒋容	699.60	31.80
合计		**2,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林少安本次向蒋容转让的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尚未实缴，因此股权转让对价为 0 元。

（5）2016 年 1 月，尚阳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5 日，尚阳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无锡赛新将其持有的尚阳通 68.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0.40 万元）转让给无锡馥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馥海”）；蒋容将其持有的尚阳通有限 9.0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9.98 万元）转让给肖胜安；蒋容将其持有的公司 2.2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9.94 万元）转让给深圳子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鼠技术”），并约定由蒋容继续承担转让部分的出资义务。

2016 年 1 月 18 日，上述转让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 月 25 日，尚阳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尚阳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馥海	1,500.40	68.20
2	蒋容	449.68	20.44

3	肖胜安	199.98	9.09
4	子鼠技术	49.94	2.27
合计		**2,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对价（万元）	备注
无锡赛新	无锡馥海	1,500.40 万元 （已实缴 750 万元）	0	华达微电子更换股权代持主体
蒋容	肖胜安	199.98 万元 （已实缴 99.99 万元）	99.99	引进肖胜安
蒋容	子鼠技术	49.94 万元（均未实缴）	0.0001	预留激励股权

经本所律师访谈华达微电子，由于无锡赛新拟进行注销（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赛新已于 2016 年 10 月注销），因此华达微电子决定由其合作伙伴无锡馥海代为继续持有尚阳通有限的股权。2016 年 1 月 5 日，华达微电子、无锡赛新、无锡馥海签署《三方协议书》，约定无锡赛新于《股份代持协议》下的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无锡馥海。

（6）2016 年 7 月，尚阳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17 日，尚阳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无锡馥海、肖胜安分别将其持有的尚阳通有限 6.8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48 万元）、0.8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58 万元）转让给子鼠技术；同意肖胜安将其持有的尚阳通有限 0.0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0.44 万元）转让给蒋容。

2016 年 6 月 17 日，上述转让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7 月 12 日，尚阳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尚阳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馥海	1,349.92	61.36
2	蒋容	450.12	20.46
3	子鼠技术	220.00	10.00
4	肖胜安	179.96	8.18
合计		**2,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对价（万元）	备注
无锡馥海	子鼠技术	150.48 万元（均已实缴）	0.0001	根据华达微电子的要求转让股权，作为预留激励股权
肖胜安	子鼠技术	19.58 万元（均已实缴）	0.0001	预留激励股权
肖胜安	蒋容	0.44 万元（均已实缴）	0.0001	处理股东向子鼠技术转让股权过程中因四舍五入计算导致的尾差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5 月，经尚阳通有限股东会同意，肖胜安以其持有的非专利技术“一种超级结器件及其制作方法”，根据评估结果作价 100 万元向尚阳通有限履行实缴出资义务（2020 年 4 月 24 日尚阳通有限获得专利授权，专利号 ZL201410392143.1）。基于谨慎性原则，经股东会同意，肖胜安后续以货币 100 万元对尚阳通有限注册资本补充投入。

（7）2017 年 9 月，尚阳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8 日，尚阳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无锡馥海将其持有的尚阳通有限 61.3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49.92 万元）转让给南通华泓。

2017 年 9 月 8 日，上述转让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9 月 26 日，尚阳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尚阳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华泓	1,349.92	61.36
2	蒋容	450.12	20.46
3	子鼠技术	220.00	10.00
4	肖胜安	179.96	8.18
合计		**2,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馥海向南通华泓转让股权系解除股权代持。经本所律师访谈华达微电子和南通华泓，华达微电子认为其持有尚阳通有限股权期间，通富微电发展稳定，且其和通富微电与客户保持稳定合作，解除尚阳通有限的股权代持不会影响其和通富微电与其他客户的交易稳定性，因此华达微电子决定解除与无锡馥海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由无锡馥海将持有尚阳通有限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华达微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南通华泓。

据此，无锡馥海与南通华泓于 2017 年 9 月 8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此外，华达微电子、南通华泓、无锡馥海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签订《三方协议书》，确认无锡馥海已按照华达微电子要求将其代持的尚阳通有限 6.84%、61.36%股权分别转让给了子鼠技术和南通华泓；本协议签订后，无锡馥海对华达微电子及南通华泓均不存在任何债权和债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尚阳通有限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完毕。经本所律师核查访谈华达微电子及南通华泓并查阅相关资料，股权代持及其解除均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2017 年 11 月，尚阳通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1 日，尚阳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子鼠技术将其持有的尚阳通有限 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20 万元）转让给子鼠咨询。

2017 年 11 月 1 日，上述转让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1 月 1 日，尚阳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尚阳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华泓	1,349.92	61.36
2	蒋容	450.12	20.46
3	子鼠咨询	220.00	10.00
4	肖胜安	179.96	8.18
合计		**2,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子鼠咨询是由蒋容新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尚阳通有限调整员工持股平台。同时，鉴于截至本次股权转让时点，子鼠技术、子鼠咨询均为蒋容实际控制（子鼠技术为蒋容的一人有限公司，同时蒋容持有子鼠咨询 90%出资份额并担任子鼠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股权转让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 1 元。

（9）2018 年 1 月，尚阳通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 8 日，尚阳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南通华泓将其持有的尚阳通有限 1.8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04 万元）、8.1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79.96 万元）分别转让给肖胜安、子鼠咨询。

2018 年 1 月 8 日，上述转让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 月 30 日，尚阳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尚阳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华泓	1,129.92	51.36
2	蒋容	450.12	20.46
3	子鼠咨询	399.96	18.18
4	肖胜安	220.00	10.00
合计		**2,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华泓本次向子鼠咨询转让股权系作为预留激励股权，转让价格为 0.0001 万元；南通华泓本次向肖胜安转让股权系股权激励，转让价格为 0.0001 万元。

（10）2018 年 3 月，尚阳通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3 月 8 日，尚阳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2,688.1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88.1250 万元由创维产投、深圳鼎青、叶桑、马友杰分别认缴 275 万元、137.50 万元、68.75 万元和 6.8750 万元。

2018 年 2 月 26 日，创维产投、深圳鼎青、叶桑、马友杰与尚阳通有限及尚阳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价格为 7.27 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3 月 27 日，尚阳通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3 月 30 日，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长江验字[2018]第 02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尚阳通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本期新增注册资本 488.125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尚阳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华泓	1,129.9200	42.0338
2	蒋容	450.1200	16.7448
3	子鼠咨询	399.9600	14.8788
4	创维产投	275.0000	10.2302
5	肖胜安	220.0000	8.1841

6	深圳鼎青	137.5000	5.1151
7	叶桑	68.7500	2.5575
8	马友杰	6.8750	0.2558
合计		**2,688.1250**	**100.0000**

（11）2018 年 8 月，尚阳通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8 月 6 日，尚阳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2,975.69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87.5670 万元由南海成长、深圳鼎青、南京同创分别认缴 187.5430 万元、62.5150 万元、37.5090 万元。

2018 年 6 月 26 日，南海成长、深圳鼎青、南京同创与尚阳通有限及尚阳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价格为 8.00 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8 月 6 日，尚阳通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8 月 7 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18]17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8 月 2 日，尚阳通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87.567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尚阳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华泓	1,129.9200	37.9717
2	蒋容	450.1200	15.1266
3	子鼠咨询	399.9600	13.4409
4	创维产投	275.0000	9.2415
5	肖胜安	220.0000	7.3932
6	深圳鼎青	200.0150	6.7216
7	南海成长	187.5430	6.3025
8	叶桑	68.7500	2.3104
9	南京同创	37.5090	1.2605
10	马友杰	6.8750	0.2310
合计		**2,975.6920**	**100.0000**

（12）2019 年 12 月，尚阳通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26 日，尚阳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南通华泓将其持有的尚阳通有限 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9.51 万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子鼠咨询。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上述转让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阳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尚阳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华泓	1070.4100	35.9718
2	蒋容	450.1200	15.1266
3	子鼠咨询	459.4700	15.4408
4	创维产投	275.0000	9.2415
5	肖胜安	220.0000	7.3932
6	深圳鼎青	200.0150	6.7216
7	南海成长	187.5430	6.3025
8	叶桑	68.7500	2.3104
9	南京同创	37.5090	1.2605
10	马友杰	6.8750	0.2310
合计		**2,975.692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南通华泓履行前述 2018 年 2 月、2018 年 6 月《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即南通华泓承诺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之前，采取相关措施转让一定比例的股权给管理层股东，完成管理团队成为尚阳通有限第一大股东的股权比例调整事宜。

（13）2020 年 6 月，尚阳通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5 月 15 日，尚阳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3,380.71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5.024 万元由创维产投、南海成长、石溪产恒、战新五期分别认缴 82.6580 万元、123.9870 万元、123.9870 万元、74.3920 万元。

2020 年 3 月、5 月，创维产投、南海成长、石溪产恒、战新五期（以下简称“B 轮投资人”）与尚阳通有限及尚阳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B 轮增资协议》《B 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价格为 12.10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6 月 4 日，尚阳通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6 月 16 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20]07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尚阳通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5.024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尚阳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华泓	1,070.4100	31.6622
2	子鼠咨询	459.4700	13.5909
3	蒋容	450.1200	13.3143
4	创维产投	357.6580	10.5794
5	南海成长	311.5300	9.2149
6	肖胜安	220.0000	6.5075
7	深圳鼎青	200.0150	5.9164
8	石溪产恒	123.9870	3.6675
9	战新五期	74.3920	2.2005
10	叶桑	68.7500	2.0336
11	南京同创	37.5090	1.1095
12	马友杰	6.8750	0.2034
合计		**3,380.7160**	**100.0000**

（14）2020 年 10 月，尚阳通有限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9 月 18 日，尚阳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3,430.3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9.5950 万元由股东战新五期认缴。

2020 年 9 月 17 日，B 轮投资人与尚阳通有限及尚阳通有限其他股东签署《B 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价格为 12.10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10 月 9 日，尚阳通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2 月 1 日，深圳万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万轩验字[2021]第 30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阳通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9.595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尚阳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华泓	1,070.4100	31.2045

2	子鼠咨询	459.4700	13.3944
3	蒋容	450.1200	13.1218
4	创维产投	357.6580	10.4264
5	南海成长	311.5300	9.0817
6	肖胜安	220.0000	6.4134
7	深圳鼎青	200.0150	5.8308
8	石溪产恒	123.9870	3.6145
9	战新五期	123.9870	3.6145
10	叶桑	68.7500	2.0042
11	南京同创	37.5090	1.0935
12	马友杰	6.8750	0.2004
合计		**3,430.3110**	**100.0000**

注：根据深圳万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深万轩验字[2021]第 3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南通华泓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向尚阳通有限实缴出资 0.4 万元。至此，尚阳通有限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6 月尚阳通有限增资时，战新五期原认缴尚阳通有限 123.9870 万元注册资本，后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故调减了认缴金额。同时，当时股东均同意战新五期可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追加 600 万元投资。本次增资系战新五期根据约定追加投资，故本次增资价格跟前次增资保持一致。

（15）2020 年 12 月，尚阳通有限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11 月 24 日，尚阳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3,704.73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74.4250 万元由股东子鼠咨询认缴。

2020 年 11 月 24 日，子鼠咨询与尚阳通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为尚阳通有限员工股权激励，本次增资价格为 2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12 月 15 日，尚阳通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2 月 1 日，深圳万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万轩验字[2021]第 30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阳通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74.425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尚阳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华泓	1,070.4100	28.8930
2	子鼠咨询	733.8950	19.8096

3	蒋容	450.1200	12.1499
4	创维产投	357.6580	9.6541
5	南海成长	311.5300	8.4090
6	肖胜安	220.0000	5.9383
7	深圳鼎青	200.0150	5.3989
8	石溪产恒	123.9870	3.3467
9	战新五期	123.9870	3.3467
10	叶桑	68.7500	1.8557
11	南京同创	37.5090	1.0125
12	马友杰	6.8750	0.1856
合计		**3,704.7360**	**100.0000**

（16）2021 年 1 月，尚阳通有限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11 月 30 日，尚阳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3,927.0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22.2840 万元由青鼠投资、洪炜各认缴 111.142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30 日，青鼠投资、洪炜与尚阳通有限及尚阳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B+轮增资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价格为 13.50 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1 月 6 日，尚阳通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2 月 1 日，深圳万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万轩验字[2021]第 30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阳通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22.284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尚阳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华泓	1,070.4100	27.2576
2	子鼠咨询	733.8950	18.6883
3	蒋容	450.1200	11.4621
4	创维产投	357.6580	9.1076
5	南海成长	311.5300	7.9330
6	肖胜安	220.0000	5.6022
7	深圳鼎青	200.0150	5.0933
8	石溪产恒	123.9870	3.1573
9	战新五期	123.9870	3.1573
10	青鼠投资	111.1420	2.8302
11	洪炜	111.1420	2.8302

12	叶桑	68.7500	1.7507
13	南京同创	37.5090	0.9552
14	马友杰	6.8750	0.1751
合计		**3,927.0200**	**100.0000**

（17）2021 年 8 月，尚阳通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 19 日，尚阳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南通华泓将其持有的尚阳通有限 6.0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36 万元，均已实缴）以 920.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通富耀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富耀”）。

2021 年 8 月 19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8 月 26 日，尚阳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尚阳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华泓	834.4100	21.2479
2	子鼠咨询	733.8950	18.6883
3	蒋容	450.1200	11.4621
4	创维产投	357.6580	9.1076
5	南海成长	311.5300	7.9330
6	南通富耀	236.0000	6.0096
7	肖胜安	220.0000	5.6022
8	深圳鼎青	200.0150	5.0933
9	石溪产恒	123.9870	3.1573
10	战新五期	123.9870	3.1573
11	青鼠投资	111.1420	2.8302
12	洪炜	111.1420	2.8302
13	叶桑	68.7500	1.7507
14	南京同创	37.5090	0.9552
15	马友杰	6.8750	0.1751
合计		**3,927.02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访谈华达微电子，南通富耀系由华达微电子或其子公司（不含尚阳通）的员工组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华达微电子对其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18）2021 年 8 月，尚阳通有限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8 月 20 日，尚阳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4,177.68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6610 万元由子鼠咨询认缴。

2021 年 8 月 20 日，子鼠咨询与尚阳通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为尚阳通有限员工股权激励，本次增资价格为 2 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8 月 31 日，尚阳通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11 月 9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76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尚阳通有限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661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尚阳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子鼠咨询	984.5560	23.5670
2	南通华泓	834.4100	19.9730
3	蒋容	450.1200	10.7744
4	创维产投	357.6580	8.5612
5	南海成长	311.5300	7.4570
6	南通富耀	236.0000	5.6491
7	肖胜安	220.0000	5.2661
8	深圳鼎青	200.0150	4.7877
9	石溪产恒	123.9870	2.9678
10	战新五期	123.9870	2.9678
11	青鼠投资	111.1420	2.6604
12	洪炜	111.1420	2.6604
13	叶桑	68.7500	1.6456
14	南京同创	37.5090	0.8978
15	马友杰	6.8750	0.1646
合计		**4,177.6810**	**100.0000**

（19）2021 年 10 月，尚阳通有限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10 月 12 日，尚阳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4,394.351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16.6707 万元由华虹投资认缴。

2021 年 10 月 20 日，华虹投资与尚阳通有限及尚阳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B++轮增资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价格为 14.77 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10 月 26 日，尚阳通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11 月 9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76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尚阳通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16.6707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尚阳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子鼠咨询	984.5560	22.4050
2	南通华泓	834.4100	18.9882
3	蒋容	450.1200	10.2431
4	创维产投	357.6580	8.1390
5	南海成长	311.5300	7.0893
6	南通富耀	236.0000	5.3705
7	肖胜安	220.0000	5.0064
8	华虹投资	216.6707	4.9307
9	深圳鼎青	200.0150	4.5516
10	石溪产恒	123.9870	2.8215
11	战新五期	123.9870	2.8215
12	青鼠投资	111.1420	2.5292
13	洪炜	111.1420	2.5292
14	叶桑	68.7500	1.5645
15	南京同创	37.5090	0.8536
16	马友杰	6.8750	0.1565
合计		**4,394.3517**	**100.0000**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虹投资已就本次增资尚阳通有限事宜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且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虹集团向尚阳通有限出具了《企业产权登记表》。

（20）2022 年 4 月，尚阳通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3 月 31 日，尚阳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4,724.351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30 万元由子鼠咨询、姜峰各认缴 165 万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子鼠咨询、姜峰与尚阳通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为尚阳通有限员工股权激励，本次增资价格为 2 元/注册资本。

2022 年 4 月 11 日，尚阳通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2022 年 7 月 13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467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尚阳通有限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3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尚阳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子鼠咨询	1,149.5560	24.3326
2	南通华泓	834.4100	17.6619
3	蒋容	450.1200	9.5277
4	创维产投	357.6580	7.5705
5	南海成长	311.5300	6.5941
6	南通富耀	236.0000	4.9954
7	肖胜安	220.0000	4.6567
8	华虹投资	216.6707	4.5863
9	深圳鼎青	200.0150	4.2337
10	姜峰	165.0000	3.4925
11	石溪产恒	123.9870	2.6244
12	战新五期	123.9870	2.6244
13	青鼠投资	111.1420	2.3525
14	洪炜	111.1420	2.3525
15	叶桑	68.7500	1.4552
16	南京同创	37.5090	0.7940
17	马友杰	6.8750	0.1455
合计		**4,724.3517**	**100.0000**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虹投资已就尚阳通有限本次增资事宜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且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虹集团向尚阳通有限出具了《企业产权登记表》。

（21）2022 年 10 月，尚阳通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暨第十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10 月 18 日，尚阳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南通富耀等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尚阳通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尚阳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107.325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82.9740 万元由南通华泓等主体认缴：

①尚阳通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股东会决议以及转让双方签订的《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尚阳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南通富耀	领汇基石	115.3783	11,478.3537

	扬州同创	42.2176	4,200.0000
	苏州聚合鹏飞	20.1036	2,000.0000
	石溪二期	30.1554	3,000.0000
	郑州同创	13.0674	1,3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5.0777	1,500.0000
	合计	**236.0000**	**23,478.3537**
深圳鼎青	嘉兴上汽	20.1037	2,000.0000
	山东尚颀	3.5181	350.0000
	合计	**23.6218**	**2,350.0000**
南海成长	中车青岛	25.1296	2,500.0000
	山东尚颀	20.6062	2,050.0000
	共青城国谦	15.0777	1,500.0000
	合计	**60.8135**	**6,050.0000**
蒋容	山东尚颀	6.7850	675.0000
	烟台山高	5.0259	500.0000
	合计	**11.8109**	**1,175.0000**
肖胜安	山东尚颀	6.785	675.0000
	烟台山高	5.0259	500.0000
	合计	**11.8109**	**1,175.0000**

②尚阳通第十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尚阳通有限与新老股东签署的《C 轮增资协议》，尚阳通有限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	南通华泓	11,700	117.6062
2	华虹虹芯	2,000	20.1036
3	战新八期	300	3.0155
4	战新六期	300	3.0155
5	鸿山众芯	500	5.0259
6	石溪二期	500	5.0259
7	郑州同创	1,200	12.0622
8	扬州同创	1,200	12.0622
9	山东尚颀	3,250	32.6684
10	嘉兴上汽	3,000	30.1554
11	烟台山高	1,000	10.0518

12	领汇基石	1,600	16.0829
1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500	15.0777
14	芜湖鼎润	50	0.5026
15	重投战略	3,200	32.1658
16	重投芯测	1,000	10.0518
17	重仁聚力	300	3.0155
18	上海联新	4,500	45.2332
19	中车青岛	860	8.6446
20	青岛融源	140	1.4073
合计		**38,100**	**382.9740**

2022 年 10 月 28 日，尚阳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2 年 11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8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尚阳通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82.974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尚阳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子鼠咨询	1,149.5560	22.5080
2	南通华泓	952.0162	18.6402
3	蒋容	438.3091	8.5820
4	创维产投	357.6580	7.0028
5	南海成长	250.7165	4.9090
6	华虹投资	216.6707	4.2424
7	肖胜安	208.1891	4.0763
8	深圳鼎青	176.3932	3.4537
9	姜峰	165.0000	3.2307
10	领汇基石	131.4612	2.5740
11	石溪产恒	123.9870	2.4276
12	战新五期	123.9870	2.4276
13	青鼠投资	111.1420	2.1761
14	洪炜	111.1420	2.1761
15	山东尚颀	70.3627	1.3777
16	叶桑	68.7500	1.3461
17	扬州同创	54.2798	1.0628
18	嘉兴上汽	50.2591	0.9841

19	上海联新	45.2332	0.8857
20	南京同创	37.5090	0.7344
21	石溪二期	35.1814	0.6888
22	中车青岛	33.7742	0.6613
23	重投战略	32.1658	0.6298
2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30.1554	0.5904
25	郑州同创	25.1295	0.4920
26	烟台山高	20.1036	0.3936
27	华虹虹芯	20.1036	0.3936
28	苏州聚合	20.1036	0.3936
29	共青城国谦	15.0777	0.2952
30	重投芯测	10.0518	0.1968
31	马友杰	6.8750	0.1346
32	鸿山众芯	5.0259	0.0984
33	战新八期	3.0155	0.0590
34	重仁聚力	3.0155	0.0590
35	战新六期	3.0155	0.0590
36	青岛融源	1.4073	0.0276
37	芜湖鼎润	0.5026	0.0098
合计		**5,107.3257**	**100.0000**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虹投资已就尚阳通有限本次增资事宜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且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虹集团向尚阳通有限出具了《企业产权登记表》。

（22）2022 年 12 月，尚阳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审字[2022]0018249号《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2年10月31日，尚阳通有限的净资产为820,874,926.99元。

2022年11月25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林评字[2022]441号《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尚阳通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87,010.54万元。

2022年11月25日，尚阳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尚阳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尚阳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22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820,874,926.99元为基础折合股份公司股本51,073,257股，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11月25日，尚阳通有限全部37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2022年12月2日，尚阳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12月2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904号《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12月2日，尚阳通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尚阳通有限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51,073,257元。

2022年12月28日，尚阳通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06266389R的《营业执照》：名称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法定代表人蒋容；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8号创维大厦A1206。

尚阳通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子鼠咨询	1,149.5560	22.51
2	南通华泓	952.0162	18.64
3	蒋容	438.3091	8.58
4	创维产投	357.6580	7.00
5	南海成长	250.7165	4.91
6	华虹投资	216.6707	4.24
7	肖胜安	208.1891	4.08
8	深圳鼎青	176.3932	3.45
9	姜峰	165.0000	3.23
10	领汇基石	131.4612	2.57
11	石溪产恒	123.9870	2.43
12	战新五期	123.9870	2.43
13	青鼠投资	111.1420	2.18
14	洪炜	111.1420	2.18
15	山东尚颀	70.3627	1.38
16	叶桑	68.7500	1.35
17	扬州同创	54.2798	1.06
18	嘉兴上汽	50.2591	0.98
19	上海联新	45.2332	0.89

20	南京同创	37.5090	0.73
21	石溪二期	35.1814	0.69
22	中车青岛	33.7742	0.66
23	重投战略	32.1658	0.63
2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30.1554	0.59
25	郑州同创	25.1295	0.49
26	烟台山高	20.1036	0.39
27	华虹虹芯	20.1036	0.39
28	苏州聚合	20.1036	0.39
29	共青城国谦	15.0777	0.30
30	重投芯测	10.0518	0.20
31	马友杰	6.8750	0.13
32	鸿山众芯	5.0259	0.10
33	战新八期	3.0155	0.06
34	重仁聚力	3.0155	0.06
35	战新六期	3.0155	0.06
36	青岛融源	1.4073	0.03
37	芜湖鼎润	0.5026	0.01
合计		**5,107.3257**	**100.00**

注1：2023年1月3日，华虹集团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30626638920230103000001），对尚阳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未发生其他股份变动。

据此，本所认为，尚阳通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尚阳通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代持各方之间对于股权代持的形成、变动和解除过程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特殊权利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尚阳通历次股权演变相关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并访谈交易对方暨尚阳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尚阳通历史上存在的股东之间或股东与尚阳通之间的特殊权利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反稀释、随售权、优先清算权）均已终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尚阳通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执行的特殊权利约定。

（三）标的公司的业务

1、经营范围

根据尚阳通提供的《营业执照》、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尚阳通	半导体产品、高科技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尚阳通上海分公司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鼎阳通	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集成电路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南通尚阳通	集成电路、芯片、模块、电子及通信产品研究、开发、设计、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尚阳通半导体	半导体、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

2、主营业务

根据尚阳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尚阳通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半导体功率器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报告期内尚阳通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尚阳通的主营业务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C397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尚阳通的主营业务产品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中的“397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尚阳通 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3、业务资质

根据尚阳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已取得的与开展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所属海关
1	尚阳通	4403160HHE	福中海关
2	南通尚阳通	3206969H2A	南通海关

此外，根据香港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尚阳通半导体不存在超越其商业登记证、组织章程细则所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除申请商业登记证之外，尚阳通半导体暂时不需就其业务经营向香港特区政府申请其他特别许可、批准或备案。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业务资质。

4、业务合规性

根据尚阳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及其中国境内分公司、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八）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所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尚阳通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尚阳通半导体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涉及任何仲裁、诉讼程序，未收到任何法律程序的通知，亦未曾收到任何来自香港特区政府的任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5、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尚阳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尚阳通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1）主要客户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占比

			（万元）	
2023年度	1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威健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16,835.60	25.00%
	2	深圳市英能达电子有限公司、联汇（香港）有限公司	13,806.23	20.50%
	3	客户 A	9,283.78	13.79%
	4	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98.15	8.46%
	5	深圳三恩利电子有限公司、瑞致科技有限公司	3,458.91	5.14%
合计			**49,082.67**	**72.89%**
2024年度	1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威健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14,574.39	24.06%
	2	深圳市英能达电子有限公司、联汇（香港）有限公司	10,344.80	17.08%
	3	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29.57	9.79%
	4	客户 A	5,136.29	8.48%
	5	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新晔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3,525.02	5.82%
合计			**39,510.06**	**65.23%**

（2）主要供应商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2023年度	1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50,356.52	83.48%
	2	华达微电子、通富微电	6,749.00	11.19%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供应商S、扬州国扬电子有限公司	1,756.94	2.91%
	4	深圳市盛元半导体有限公司	410.32	0.68%
	5	供应商R	331.24	0.55%
合计			**59,604.01**	**98.81%**
2024年度	1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33,111.03	73.61%
	2	华达微电子、通富微电	7,665.58	17.04%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供应商S、扬州国扬电子有限公司	1,681.34	3.74%
	4	深圳市盛元半导体有限公司	598.44	1.33%
	5	华润润安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483.46	1.07%

合计	**43,539.84**	**96.80%**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的采购额已合并计算。

根据尚阳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尚阳通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①主要供应商华达微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南通华泓系尚阳通的股东，且尚阳通的董事黄建新系由南通华泓提名；主要供应商通富微电与南通华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②主要供应商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直接投资的华虹投资和间接投资的华虹虹芯均系尚阳通的股东。

（四）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1、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拥有一家分公司，即尚阳通上海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4NUFM5B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负责人	程卫红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428 号 18H-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11-21 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投资

根据尚阳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鼎阳通

公司名称	上海鼎阳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D1X5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蒋容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666 弄 2 号 401-1 室
经营范围	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集成电路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6-12 至 2036-6-11

（2）南通尚阳通

公司名称	南通尚阳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XDCMW4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蒋容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市北高新路 259 号 30 号楼 1 幢 1-3 层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芯片、模块、电子及通信产品研究、开发、设计、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10-31 至无固定期限

（3）尚阳通半导体

公司名称	尚阳通半导体有限公司（Sanrise-Tech Semiconductor Co., Limited）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港币 1 万元
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17 号海港城环球金融中心南座 13A 楼 06 室
业务性质	半导体、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
成立日期	2022.11.10

注：尚阳通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深发改境外备（2021）0628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后因对外投资项目名称变更，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深发改函〔2022〕390 号”同意变更的批复；尚阳通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取得深圳市商务局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20060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

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办理完成外汇登记手续。尚阳通已履行对外投资的必要批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尚阳通提供的资料以及香港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的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尚阳通持有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29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根据尚阳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及子公司拥有的前述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108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根据尚阳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及子公司拥有的前述专利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及其子公司共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68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根据尚阳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及子公司拥有的前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6、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尚阳通的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2,495,574.49 元。根据尚阳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前述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7、租赁房屋

根据尚阳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尚阳通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地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尚阳通	成都迈美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00号1栋34楼3405号	52.16	办公	2024.08.19-2025.08.25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一期2栋A座17层1701、1702、1703A、1704A	1,700.00	研发	2024.10.25-2029.10.24
	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58号华星创业大厦6层603室	66.74	办公	2024.07.15-2025.07.14
	陕西开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昆明路水滴UhomeA座1514室	59.93	办公	2024.07.10-2025.07.09
尚阳通上海分公司	丘竹	上海市天目中路428号18H-1	20.00	办公	2024.11.01-2025.10.31
南通尚阳通	南通荣石车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市北高新路259号车创智车城30#01号1、2、3层	3,132.38	办公	2022.12.01-2027.11.30
	南通荣石车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市北高新路259号车创智车城30#01号4层	1,044.20	研发	2024.01.01-2027.11.30
上海鼎阳通	上海盛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666弄2号401-1室	853.00	科研办公	2024.11.01-2025.10.31

注：上述租赁房屋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均未办理租赁备案，但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且尚阳通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该等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对尚阳通的正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尚阳通的实际控制人蒋容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导致尚阳通或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由蒋容进行承担。

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阳通存在59,381,611.66元货币资金受限的情况，原因为定期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利息。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部分货币资金因担保受限外，其他主要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合同

（1）授信、担保合同

根据尚阳通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阳通不存在流动资金借款，其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担保合同如下：

①授信合同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尚阳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2024.03.27-2025.03.27
2	尚阳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2024.01.19-2025.01.19
3	尚阳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0.00	2024.03.28-2025.07.17

②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情况
1	尚阳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以 2,550 万元定期存单为尚阳通在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8,500 万元的债务、利息、违约金等及相关费用提供担保
2	尚阳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以 1,600 万元保证金为尚阳通在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 5,000 万元的债务、利息、违约金等及相关费用提供担保
3	尚阳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以合计 950 万元保证金为尚阳通在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合计 9,500 万元的债务、利息、违约金等及相关费用提供担保

（2）业务合同

①采购合同

尚阳通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向晶圆代工厂和封装测试企业采购晶圆及封装测试服务，将生产加工环节委外进行，并与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通富微电等公司达成框架协议，主要向前述公司采购晶圆产品和检验、封装测试服务等。

根据尚阳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阳通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尚阳通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晶圆	527.83	2023.07
2	尚阳通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晶圆	479.91	2024.02
3	尚阳通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晶圆	323.02	2024.03
4	尚阳通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晶圆	365.52	2024.03
5	尚阳通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晶圆	444.63	2024.05

②销售合同

尚阳通采用经销和直销结合的销售模式，由经销商或直销客户向尚阳通发送采购需求，尚阳通根据采购需求安排发货，在货物签收后进行对账、开具发票、收款等流程。

根据尚阳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阳通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尚阳通	深圳三恩利电子有限公司	SnowMOS	330.00	2024.02
2	尚阳通	客户 C	SnowMOS	1,375.16	2024.07
3	尚阳通	深圳市英能达电子有限公司	SnowMOS	518.58	2024.11
4	尚阳通	深圳三恩利电子有限公司	SnowMOS	379.75	2024.12
5	尚阳通	深圳三恩利电子有限公司	SnowMOS	217.00	2024.12
6	尚阳通	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nowMOS	364.32	2024.12

2、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尚阳通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信用报告、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百度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阳通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为 2,749,659.32 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往来款及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阳通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8,846,528.85 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往来款及预提费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六）标的公司的税务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尚阳通的《审计报告》、尚阳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尚阳通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13%、9%、6%、3%、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0%、15%、16.50%

注：尚阳通半导体及尚阳通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注销）均注册在香港，其适用 16.50%的利得税率。

2、税收优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尚阳通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①尚阳通于 202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7128）。据此，尚阳通 2022-2024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②上海鼎阳通于 202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1003584）。据此，上海鼎阳通 2023-2025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③南通尚阳通于 202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2232003038）。据此，南通尚阳通 2022-2024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成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尚阳通享受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优惠政策，2023 年度、2024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政府补助

根据尚阳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尚阳通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或确认文件
2023 年度				
1	尚阳通	集成电路专项扶持计划 2023 年资助项目	14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集成电路专项扶持计划 2023 年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2	尚阳通	2022 年下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	1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下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项目拟资助企业公示的通知》
3	尚阳通	2022 年上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	83.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上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4	尚阳通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 年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分项资金专责小组类第二批拟资助项目（金融中心项目）名单公示》
5	尚阳通	2023 年第一季度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	22.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3 年一季度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拟奖励企业公示的通知》
6	尚阳通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20.00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分项资金 2023 年简易审批（免申即享）类第二批拟资助名单公示》
7	上海鼎阳通	集成电路和新一代通信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助	40.72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2023 年度浦东新区促进集成电路和新一代通信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助拟支持项目公示》
8	南通尚阳通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EDA 购买费用补贴	85.00	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度市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工业项目（申报类）

				的公示》
9	南通尚阳通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45.00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创新活力城打造创新示范高地的若干政策意见》
10	南通尚阳通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工程流片补贴	23.00	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度市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工业项目（申报类）的公示》
11	南通尚阳通	2022 年度崇川区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奖金	20.00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创新活力城打造创新示范高地的若干政策意见》
2024 年度				
1	尚阳通	2023 年上半年促进规上工业接续平稳运行资助	86.84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23 年第五次会议第三批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
2	上海鼎阳通	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高新技术企业支持	20.00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高新技术企业政策 2024 年拟支持企业名单（第三批）公示》
3	尚阳通半导体	高效新能源能量存储系统项目研发投入回赠	79.9988 万港币	中国香港创新科技署“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尚阳通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上述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尚阳通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信用报告、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尚阳通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未因违反税务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尚阳通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根据尚阳通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信用报告、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尚阳通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或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尚阳通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或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尚阳通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信用报告、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是指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或占尚阳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下同）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尚阳通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信用报告、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尚阳通因委托报关出口货物的货物品名与海关出口商品申报编码不一致，被皇岗海关处以人民币 1.5155 万元的罚款，尚阳通已按时缴纳前述罚款，且《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明确载明前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形。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尚阳通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尚阳通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尚阳通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

（九）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尚阳通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单位：元）：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华达微电子	封测服务、设备及设备维护服务	21,419,185.95	22,285,565.35
通富微电	封测服务、设备	55,071,363.77	44,865,685.17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封测服务	165,207.31	338,736.68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达微电子	80,000,000.00	2021/12/1	2023/3/22	是
	80,000,000.00	2021/12/1	2023/3/22	是

注：上述担保系华达微电子向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华达微电子承诺在担保金额范围内为尚阳通提供担保，如尚阳通出现延迟向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付款的情形，华达微电子愿意承担付款义务。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038,067.44	6,361,394.96

4、关联方应收应付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华达微电子	-	64,515.66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华达微电子	5,215,275.28	4,025,264.09
	通富微电	15,399,663.97	6,995,613.42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251.01	216,316.22

5、其他利益相关方及相关交易

（1）其他利益相关方

序号	其他利益相关方名称	其他利益相关方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1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东华虹投资20%股权，华虹投资直接及间接持有标的公司4.40%股份
2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与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2）相关交易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其他利益相关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晶圆、晶圆加工服务等	135,225,952.16	278,792,010.52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晶圆、晶圆加工服务等	195,884,353.59	224,773,187.86

（3）利益相关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其他利益相关方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	-	446,500.00	-

②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其他利益相关方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18,010,730.42	54,289,915.41
应付账款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10,355,047.20	77,720,940.23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友阿股份持有尚阳通 100%股份，尚阳通作为友阿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原属于尚阳通的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尚阳通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也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仍由尚阳通履行。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尚阳通债权债务的转移及人员劳动关系变动。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友阿股份及尚阳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友阿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蒋容及其控制的子鼠咨询、青鼠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 5%。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与友阿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友阿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依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作为友阿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期间持续有效。”

此外，交易对方蒋容及其控制的子鼠咨询、青鼠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身份谋求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对于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依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或其一致行动人的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友阿股份及尚阳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友阿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友阿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友阿股份、尚阳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友阿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友阿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简称“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或合伙经营、持有其他公司企业的股权或投资人权益）从事、参与、协助他人或以他人名义从事、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主营业务将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承诺人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应促成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4、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期间持续有效。”

此外，交易对方蒋容、肖胜安、姜峰承诺，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未经友阿股份同意，其本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不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或以其他

任何方式从事或协助其他方从事与尚阳通、尚阳通下属子公司及友阿股份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与尚阳通、尚阳通下属子公司及友阿股份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如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的人员应当分别但不连带地赔偿由此给友阿股份或尚阳通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友阿股份新增同业竞争情形，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友阿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公告主要内容
2024.11.27	友阿股份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2024-049	就停牌事由、工作安排及本次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进行披露
2024.12.04	友阿股份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2024-050	与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和确认，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24.12.11	友阿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4-052	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4.12.11	友阿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4-053	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4.12.1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等文件	-	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2024.12.11	友阿股份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2024-054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股票复牌安排进行披露
2025.01.09	友阿股份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5-001	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25.02.07	友阿股份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5-007	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25.03.07	友阿股份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5-010	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25.04.04	友阿股份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5-014	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25.05.06	友阿股份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5-026	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25.05.28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等文件	-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
2025.06.07	友阿股份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5-038	上市公司拟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同时，根据友阿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方之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友阿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尚阳通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半导体功率器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其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

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C397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尚阳通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前，友阿股份总股本为 1,394,172,800 股，本次交易中友阿股份拟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468,853,599 股（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友阿股份总股本将增至 1,863,026,399 股，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仍不低于 10%，不会导致友阿股份不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友阿股份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在评估结果基础上协商确定。此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尚阳通 100%股份。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持有的尚阳通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在本次交易相关程序得到履行以及相关协议生效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友阿股份以百货零售为主营业务，尚阳通专注于高性能半导体功率器件研发、设计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友阿股份将切入到功率半导体领域、实现战略转型，并进一步提高友阿股份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友阿股份重组后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友阿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友阿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尚阳通成为友阿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友阿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其将确保友阿

股份在上述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友阿股份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友阿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友阿股份上述法人治理结构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友阿股份仍将按照相关要求，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友阿股份 2024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友阿股份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根据友阿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友阿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友阿股份的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友阿股份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友阿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友阿股份将实现战略转型，切入到功率半导体领域，打造第二增长曲线，加快向新质生产力转型步伐，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友阿股份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11、根据友阿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文件、《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2.2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友阿股份股票交易均价（2.8556 元/股）的 80%，且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未设置价格调整机制。本次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12、根据友阿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文件、《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蒋容、肖胜安、子鼠咨询、青鼠投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友阿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友阿股份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用于具体建设项目，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未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友阿股份不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会严重影响友阿股份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友阿股份拟在本次购买资产的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对象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友阿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友阿股份股票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不属于：（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其因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购买资产的同时友阿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本次交易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证券期货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友阿股份总股本的 30%。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期货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营业执照、资格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网，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许可或已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完成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类别	机构名称	机构资质
独立财务顾问	西部证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号：91610000719782242D）
审计机构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号：31000006），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机构备案
评估机构	中企华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号：0100011004），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机构备案
法律顾问	启元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30000G00383802M），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机构备案

据此，本所认为，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必备的执业资格。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行为的自查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友阿股份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4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7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重组有关内幕信息的机构和自然人；

7、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1、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已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2、本所律师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并于2025年6月20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专项核查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谢红波、符鹰、刘斌思、詹佩元、黄文龙、黄甦、刘钊、曾晓明、潘俊朝、张宏安、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勤学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系将优质半导体资产注入友阿股份，有利于改善友阿股份的资产结构，提高友阿股份资产质量及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协议转让事项外（友阿股份的控股股东友阿控股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与上海勤学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转让合同》，友阿控股拟向上海勤学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友阿股份 69,848,057 股股份，占友阿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5.0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具有合理商业逻辑，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除已披露的协议转让事项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关于尚阳通前次申请上市的终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尚阳通曾于 2023 年 5 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在完成一轮审核问询回复后，保荐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保荐。2024 年 7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终止对尚阳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上证科审[2023]253 号），决定终止对尚阳通的上市审核。

根据尚阳通的确认，尚阳通前次上市申报终止的主要原因为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尚阳通受行业影响业绩出现一定波动，科创板 IPO 申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经本所律师查阅尚阳通前次申请上市的公开信息及《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尚阳通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与前次申请上市相比有所下滑，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以及行业内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尚阳通前次撤回上市申请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经本所律师查阅《重组报告书（草案）》，因尚阳通部分客户信息涉及其商业秘密，披露该等信息可能使尚阳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可能严重损害友阿股份、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重要客户的利益。因此，友阿股份申请在本次重组相关披露文件中对该等客户、供应商采用替代方式进行披露。对于前述涉密信息，友阿股份在相关文件中仅就涉及的客户名称进行了简化披露，对于交易金额、交易内容等信息友阿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了披露。因此，上述处理不影响投资者对友阿股份及标的公司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了解，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友阿股份拟申请豁免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符合《26 号准则》的规定。同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友阿股份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所披露的信息一致、合理且具有内在逻辑性，简明易懂，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上市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未披露的信息涉及标的公司的商业秘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符合《26 号准则》等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属于已公开信息或者泄密信息。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各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按照约定交割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必备的执业资格；本次交易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友阿股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邹　棒

经办律师：

莫　彪

经办律师：

达代炎

经办律师：

张熙子

签署日期：2025年6月23日

附件一：注册商标

1、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商标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尚阳通	Sanrise	第 9 类	72428610	2024.03.28 至 2034.03.27	自行申请	无
2	尚阳通	尚阳通 Sanrise	第 9 类	72426560	2024.04.14 至 2034.04.13	自行申请	无
3	尚阳通	尚阳通	第 9 类	72420685	2024.03.21 至 2034.03.20	自行申请	无
4	尚阳通	Sanrise	第 42 类	72417107	2023.12.14 至 2033.12.13	自行申请	无
5	尚阳通	尚阳通 Sanrise	第 42 类	72410011	2024.03.21 至 2034.03.20	自行申请	无
6	尚阳通	尚阳通	第 42 类	72409617	2024.02.14 至 2034.02.13	自行申请	无
7	尚阳通	SnowGaN	第 9 类	57314283	2022.04.07 至 2032.04.06	自行申请	无
8	尚阳通	SnowModule	第 35 类	57310348	2022.01.14 至 2032.01.13	自行申请	无
9	尚阳通	SnowFRD	第 9 类	57309582	2022.01.21 至 2032.01.20	自行申请	无

10	尚阳通	SnowFRD	第 35 类	57302079	2022.01.14 至 2032.01.13	自行申请	无
11	尚阳通	SnowModule	第 42 类	57300825	2022.01.14 至 2032.01.13	自行申请	无
12	尚阳通	SnowFRD	第 42 类	57298470	2022.01.14 至 2032.01.13	自行申请	无
13	尚阳通	SnowModule	第 9 类	57291341	2022.01.21 至 2032.01.20	自行申请	无
14	尚阳通	尚阳通 Sanrise Tech	第 42 类	46599817	2021.04.07 至 2031.04.06	自行申请	无
15	尚阳通	尚阳通 Sanrise Tech	第 9 类	46597137	2021.09.14 至 2031.09.13	自行申请	无
16	尚阳通	Snow SiC	第 42 类	41446233	2020.09.14 至 2030.09.13	自行申请	无
17	尚阳通	Snow SiC	第 35 类	41373240	2020.08.07 至 2030.08.06	自行申请	无
18	尚阳通	Snow Diode	第 9 类	41371580	2020.10.28 至 2030.10.27	自行申请	无
19	尚阳通	TtMOS	第 9 类	19668541	2017.06.07 至 2027.06.06	自行申请	无

20	尚阳通	SnowMOS	第 9 类	19668458	2017.06.07 至 2027.06.06	自行申请	无
21	尚阳通		第 9 类	17798231	2016.12.07 至 2026.12.06	自行申请	无
22	尚阳通		第 9 类	14834822	2015.11.14 至 2025.11.13	自行申请	无
23	南通尚阳通	Snow IPM	第 35 类	41438972	2020.06.07 至 2030.06.06	自行申请	无
24	南通尚阳通	Snow GaAS	第 42 类	41430716	2020.06.07 至 2030.06.06	自行申请	无
25	南通尚阳通	Snow IGBT	第 9 类	41429561	2020.09.21 至 2030.09.20	自行申请	无
26	南通尚阳通	Snow GaAS	第 9 类	41424493	2020.06.07 至 2030.06.06	自行申请	无
27	南通尚阳通	Snow GaAS	第 35 类	41413349	2020.06.21 至 2030.06.20	自行申请	无

2、境外商标（香港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商标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尚阳通		第 9 类、35 类、42 类	306659696	2024.09.04 至 2034.09.03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商标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尚阳通	尚阳通 Sanrise Tech	第 9 类、35 类、42 类	306659687	2024.09.04 至 2034.09.03	自行申请	无

附件二：专利权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尚阳通	一种超级结器件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ZL201410392143.1	2014.08.11-2034.08.10	受让取得	无
2	尚阳通	超结结构、超结 MOSFET 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510432762.3	2015.07.22-2035.07.21	自行申请	无
3	尚阳通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510791069.5	2015.11.17-2035.11.16	自行申请	无
4	尚阳通	超结器件的终端保护结构	发明	ZL201510786183.9	2015.11.17-2035.11.16	自行申请	无
5	尚阳通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510934730.3	2015.12.15-2035.12.14	自行申请	无
6	尚阳通	屏蔽栅功率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610099360.0	2016.02.23-2036.02.22	自行申请	无
7	尚阳通	屏蔽栅沟槽 MOSFET 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610288315.X	2016.05.04-2036.05.03	自行申请	无
8	尚阳通	屏蔽栅功率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610284903.6	2016.04.29-2036.04.28	自行申请	无
9	尚阳通	具有屏蔽栅的沟槽栅 MOSFET 的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610280605.X	2016.04.29-2036.04.28	自行申请	无
10	尚阳通	屏蔽栅功率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610357387.5	2016.05.26-2036.05.25	自行申请	无
11	尚阳通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610404835.2	2016.06.08-2036.06.07	自行申请	无
12	尚阳通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610530426.7	2016.07.07-2036.07.06	自行申请	无
13	尚阳通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610530616.9	2016.07.07-2036.07.06	自行申请	无
14	尚阳通	一种超级结终端的设计方法	发明	ZL201610534992.5	2016.07.08-2036.07.07	自行申请	无

15	尚阳通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610671434.3	2016.08.15-2036.08.14	自行申请	无
16	尚阳通	沟槽栅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610942417.9	2016.10.26-2036.10.25	自行申请	无
17	尚阳通	沟槽栅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610943557.8	2016.10.26-2036.10.25	自行申请	无
18	尚阳通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611030289.7	2016.11.16-2036.11.15	自行申请	无
19	尚阳通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611055539.2	2016.11.25-2036.11.24	自行申请	无
20	尚阳通	超结器件的制造方法及器件结构	发明	ZL201611072833.4	2016.11.29-2036.11.28	自行申请	无
21	尚阳通	一种超级结器件、芯片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710003578.6	2017.01.04-2037.01.03	自行申请	无
22	尚阳通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710080090.3	2017.02.15-2037.02.14	自行申请	无
23	尚阳通	超结器件的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710080074.4	2017.02.15-2037.02.14	自行申请	无
24	尚阳通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710080068.9	2017.02.15-2037.02.14	自行申请	无
25	尚阳通	屏蔽栅沟槽功率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710102757.5	2017.02.24-2037.02.23	自行申请	无
26	尚阳通	一种通孔免对位的功率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710211324.3	2017.03.31-2037.03.30	自行申请	无
27	尚阳通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710500206.4	2017.06.27-2037.06.26	自行申请	无
28	尚阳通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710500170.X	2017.06.27-2037.06.26	自行申请	无
29	尚阳通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710500822.X	2017.06.27-2037.06.26	自行申请	无
30	尚阳通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710500207.9	2017.06.27-2037.06.26	自行申请	无
31	尚阳通	具有屏蔽栅的沟槽栅 MOSFET 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710728971.1	2017.08.23-2037.08.22	自行申请	无
32	尚阳通	功率 MOSFET	发明	ZL201710908423.7	2017.09.29-2037.09.28	自行申请	无
33	尚阳通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711090246.2	2017.11.08-2037.11.07	自行申请	无
34	尚阳通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711090001.X	2017.11.08-2037.11.07	自行申请	无
35	尚阳通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711090636.X	2017.11.08-2037.11.07	自行申请	无

36	尚阳通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711090248.1	2017.11.08-2037.11.07	自行申请	无
37	尚阳通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711090256.6	2017.11.08-2037.11.07	自行申请	无
38	尚阳通	LDMOS 器件	发明	ZL201711344090.6	2017.12.15-2037.12.14	自行申请	无
39	尚阳通	功率器件的终端结构	发明	ZL201711344075.1	2017.12.15-2037.12.14	自行申请	无
40	尚阳通	SGT 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711344076.6	2017.12.15-2037.12.14	自行申请	无
41	尚阳通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711443356.2	2017.12.27-2037.12.26	自行申请	无
42	尚阳通	一种屏蔽栅功率器件及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711466665.1	2017.12.28-2037.12.27	自行申请	无
43	尚阳通	一种屏蔽栅功率器件及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711478696.9	2017.12.29-2037.12.28	自行申请	无
44	尚阳通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810399378.1	2018.04.28-2038.04.27	自行申请	无
45	尚阳通	超结 N 型 MOSFET 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810399380.9	2018.04.28-2038.04.27	自行申请	无
46	尚阳通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811381201.5	2018.11.20-2038.11.19	自行申请	无
47	尚阳通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811381197.2	2018.11.20-2038.11.19	自行申请	无
48	尚阳通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811381169.0	2018.11.20-2038.11.19	自行申请	无
49	尚阳通	沟槽 MOSFET 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811414618.7	2018.11.26-2038.11.25	自行申请	无
50	尚阳通	IGBT 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811502349.X	2018.12.10-2038.12.09	自行申请	无
51	尚阳通	超结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811546193.5	2018.12.18-2038.12.17	自行申请	无
52	尚阳通	超结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811546267.5	2018.12.18-2038.12.17	自行申请	无
53	尚阳通	超结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811546185.0	2018.12.18-2038.12.17	自行申请	无
54	尚阳通	超结器件	发明	ZL201811600203.9	2018.12.26-2038.12.25	自行申请	无
55	尚阳通	沟槽栅 MOSFET 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811600174.6	2018.12.26-2038.12.25	自行申请	无
56	尚阳通	MOSFET 器件	发明	ZL202010708112.8	2020.07.22-2040.07.21	自行申请	无

57	尚阳通	SiC MOSFET 器件及制造方法	发明	ZL202011466220.5	2020.12.14-2040.12.13	自行申请	无
58	尚阳通	保护环	实用新型	ZL201520903782.X	2015.11.13-2025.11.12	自行申请	无
59	尚阳通	一种超级结器件	实用新型	ZL201521043232.1	2015.12.15-2025.12.14	自行申请	无
60	尚阳通	一种开关管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223281739.3	2022.12.07-2032.12.06	自行申请	无
61	尚阳通	功率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223562406.8	2022.12.30-2032.12.29	自行申请	无
62	尚阳通	半导体功率器件及半导体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321691587.6	2023.06.30-2033.06.29	自行申请	无
63	尚阳通	半导体封装器件及功率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321695146.3	2023.06.30-2033.06.29	自行申请	无
64	尚阳通	测试插座	实用新型	ZL202321690179.9	2023.06.30-2033.06.29	自行申请	无
65	尚阳通	半导体器件及半导体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321690183.5	2023.06.30-2033.06.29	自行申请	无
66	尚阳通	载片引线框架、半导体功率器件及功率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321716957.7	2023.07.03-2033.07.02	自行申请	无
67	尚阳通	引线框架、半导体功率器件及半导体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321716873.3	2023.07.03-2033.07.02	自行申请	无
68	尚阳通	防分层引线框架、半导体封装器件及半导体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321716857.4	2023.07.03-2033.07.02	自行申请	无
69	尚阳通	ORing 控制电路及电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3078821.0	2023.11.14-2033.11.13	自行申请	无
70	尚阳通	低压功率模块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0096010.9	2024.01.15-2034.01.14	自行申请	无
71	尚阳通	一种功率模块结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0106539.4	2024.01.15-2034.01.14	自行申请	无
72	尚阳通	散热底板	实用新型	ZL202421584102.8	2024.07.05-2034.07.04	自行申请	无
73	上海鼎阳通	超结器件	发明	ZL201610664915.1	2016.08.12-2036.08.11	自行申请	无
74	上海鼎阳通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310279233.9	2023.03.22-2043.02.21	自行申请	无
75	上海鼎阳通	功率半导体器件的等效输出电容的测试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222697595.3	2022.10.13-2032.10.12	自行申请	无
76	上海鼎阳通	一种分离式器件	实用新型	ZL202320174221.5	2023.02.10-2033.02.09	自行申请	无
77	南通尚阳通	沟槽栅功率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910742228.0	2019.08.13-2039.08.12	自行申请	无

78	南通尚阳通	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910825434.8	2019.09.03-2039.09.02	自行申请	无
79	南通尚阳通	平面栅超结 MOSFET	发明	ZL201910905850.9	2019.09.24-2039.09.23	自行申请	无
80	南通尚阳通	具有屏蔽栅的沟槽栅 MOSFET 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911018116.7	2019.10.24-2039.10.23	自行申请	无
81	南通尚阳通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911058984.8	2019.11.01-2039.10.31	自行申请	无
82	南通尚阳通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911059241.2	2019.11.01-2039.10.31	自行申请	无
83	南通尚阳通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911098451.2	2019.11.12-2039.11.11	自行申请	无
84	南通尚阳通	超结器件	发明	ZL201911098268.2	2019.11.12-2039.11.11	自行申请	无
85	南通尚阳通	整合肖特基功率 MOSFET 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911098280.3	2019.11.12-2039.11.11	自行申请	无
86	南通尚阳通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911098287.5	2019.11.12-2039.11.11	自行申请	无
87	南通尚阳通	LDMOS 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911148164.8	2019.11.21-2039.11.20	自行申请	无
88	南通尚阳通	功率器件	发明	ZL201911148887.8	2019.11.21-2039.11.20	自行申请	无
89	南通尚阳通	SGTMOSFET 器件及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911190662.9	2019.11.28-2039.11.27	自行申请	无
90	南通尚阳通	超结结构及超结器件	发明	ZL201911280302.8	2019.12.13-2039.12.12	自行申请	无
91	南通尚阳通	一种 IGBT 器件结构	发明	ZL202210559635.X	2022.05.23-2042.05.22	自行申请	无
92	南通尚阳通	一种半导体器件局域寿命控制方法	发明	ZL202210559291.2	2022.05.23-2042.05.22	自行申请	无
93	南通尚阳通	功率器件的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623610.4	2020.08.07-2030.08.06	自行申请	无
94	南通尚阳通	一种反偏测试电路和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295527.1	2022.02.14-2032.02.13	自行申请	无
95	南通尚阳通	一种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522611.1	2022.12.28-2032.12.27	自行申请	无
96	南通尚阳通	一种半导体芯片	实用新型	ZL202223597963.3	2022.12.30-2032.12.29	自行申请	无
97	南通尚阳通	一种功率半导体器件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592528.1	2022.12.30-2032.12.29	自行申请	无
98	南通尚阳通	功率模块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1679594.4	2023.06.29-2033.06.28	自行申请	无

99	南通尚阳通	一种加固引脚的引线框架	实用新型	ZL202323131516.3	2023.11.20-2033.11.19	自行申请	无
100	南通尚阳通	功率器件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598846.9	2024.03.26-2034.03.25	自行申请	无
101	南通尚阳通	一种功率半导体器件测试用连接结构及其测试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593559.9	2024.03.26-2034.03.25	自行申请	无
102	南通尚阳通	一种超结 MOSFET 器件	实用新型	ZL202421555321.3	2024.07.03-2034.07.02	自行申请	无
103	南通尚阳通	一种半导体测试用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421906111.4	2024.08.07-2034.07.06	自行申请	无

注：序号 1 发明专利“一种超级结器件及其制作方法”（专利号 ZL201410392143.1）由肖胜安以出资方式投入到尚阳通有限。

2、境外专利（美国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译）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尚阳通	半 SGT MOSFET 器件及制造方法	发明	US 12,027,619 B2	2021.11.08	自行申请	无
2	尚阳通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US 12,136,648 B2	2022.01.14	自行申请	无
3	尚阳通	SiC MOSFET 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US 12,256,561 B2	2021.11.30	自行申请	无
4	南通尚阳通	SGT MOSFET 器件及制造方法	发明	US 11,990,523 B2	2021.10.13	自行申请	无
5	南通尚阳通	平面高电子迁移率晶体管	发明	US 12,302,597 B2	2021.11.02	自行申请	无

附件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登记号	申请日	创作完成日	首次投入商业使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尚阳通	功率 MOSFET T3	BS.155506471	2015.07.30	2015.06.05	/	受让	无
2	尚阳通	功率 MOSFET T4	BS.155507818	2015.09.21	2015.06.05	/	自行申请	无
3	尚阳通	功率 MOSFET T8	BS.155507826	2015.09.21	2015.06.05	/	自行申请	无
4	尚阳通	功率 MOSFET S2	BS.155507834	2015.09.21	2015.06.05	/	自行申请	无
5	尚阳通	功率 MOSFET T11	BS.155507842	2015.09.21	2015.06.05	/	自行申请	无
6	尚阳通	功率 MOSFET Y3	BS.155507850	2015.09.21	2015.06.05	/	自行申请	无
7	尚阳通	功率 MOSFET Y7	BS.155507869	2015.09.21	2015.06.05	/	自行申请	无
8	尚阳通	功率 MOSFET SRC65R950	BS.155507877	2015.09.21	2015.08.24	/	自行申请	无
9	尚阳通	SR431	BS.165510927	2016.02.23	2015.09.22	2015.12.10	自行申请	无
10	尚阳通	功率 MOSFET SRC60R2K1	BS.16551485X	2016.07.26	2016.01.16	2016.04.05	自行申请	无
11	尚阳通	功率 MOSFET SRC60R030B	BS.175528462	2017.06.27	2016.12.18	2017.06.01	自行申请	无
12	尚阳通	功率 MOSFET SRC60R060B	BS.175528470	2017.06.27	2016.08.19	2017.06.01	自行申请	无
13	尚阳通	功率 MOSFET SRC65R1K3E	BS.175528489	2017.06.27	2017.02.05	2017.06.12	自行申请	无
14	尚阳通	功率 MOSFET SRC65R2K4	BS.175528519	2017.06.27	2017.02.06	2017.06.01	自行申请	无
15	尚阳通	功率 MOSFET SRC65R900E	BS.175528527	2017.06.27	2016.05.25	2016.12.12	自行申请	无
16	尚阳通	功率 MOSFET SRC70R1K1F	BS.175528535	2017.06.27	2016.07.04	2017.11.12	自行申请	无
17	尚阳通	功率 MOSFET SRC60R090B	BS.185574467	2018.12.19	2018.02.27	2018.04.30	自行申请	无
18	尚阳通	功率 MOSFET SRC60R037B	BS.185574564	2018.12.19	2018.07.05	2018.12.10	自行申请	无

19	尚阳通	功率 MOSFET SRC60R2K2	BS.185574793	2018.12.24	2016.11.20	2017.04.20	自行申请	无
20	尚阳通	功率 MOSFET SRC50R3K2	BS.18557498X	2018.12.25	2017.10.07	2018.02.01	自行申请	无
21	尚阳通	功率 MOSFET SRC50R3K8	BS.185575129	2018.12.26	2018.01.26	2018.12.01	自行申请	无
22	尚阳通	功率 MOSFET SRC60R022FB	BS.185575218	2018.12.27	2018.07.16	2018.12.26	自行申请	无
23	尚阳通	SRC60R140BTF-E	BS.195604121	2019.08.08	2017.12.22	2018.05.30	自行申请	无
24	尚阳通	INF60N003	BS.19560413X	2019.08.08	2018.05.08	2018.11.01	自行申请	无
25	尚阳通	SRC50R2K2-CP	BS.195604156	2019.08.08	2017.08.17	2018.03.01	自行申请	无
26	尚阳通	SRC50R3K2-CP	BS.195604636	2019.08.12	2017.10.07	2018.02.01	自行申请	无
27	尚阳通	SRC60R090BT-G	BS.195604695	2019.08.12	2018.02.27	2018.04.30	自行申请	无
28	尚阳通	SRC60R2K2-CP	BS.195604717	2019.08.12	2016.11.20	2017.10.20	自行申请	无
29	尚阳通	SRC65R600EDTR-G	BS.195604725	2019.08.12	2017.06.16	2018.02.01	自行申请	无
30	尚阳通	SRC60R078BT-G	BS.19563649X	2019.12.13	2019.01.02	2019.03.30	自行申请	无
31	尚阳通	SRC80R280，SRC80R280TF-E，SRC80R280S2TR-E，SRC90R280TF-E，SRC90R280S2TR-E	BS.205505627	2020.02.24	2019.06.29	2020.02.01	自行申请	无
32	尚阳通	SRC80R900，SRC80R900TF-G，SRC80R900DTR-G，SRC90R900TF-G，SRC90R900DTR-G	BS.205505651	2020.02.24	2019.07.29	2020.02.01	自行申请	无
33	尚阳通	SRC60R120，SRC60R120BTC-E，SRC60R120BT-G，SRC60R120TC-E，SRC60R120T-G	BS.205505678	2020.02.24	2019.06.19	2020.02.10	自行申请	无
34	尚阳通	SRC60R099，SRC60R099BT-G，SRC60R099T-G	BS.205505686	2020.02.24	2019.04.19	2020.02.01	自行申请	无
35	尚阳通	SRC60R045，SRC60R045FBT-G，SRC60R045FT-G	BS.205505694	2020.02.24	2019.06.27	2020.02.01	自行申请	无
36	尚阳通	SRC60R037B，SRC60R037BT-G，SRC60R037BT-G	BS.205505708	2020.02.24	2019.03.11	2020.01.01	自行申请	无

		A，SRC60R037T-G						
37	尚阳通	SRC60R020，SRC60R019FT-G，SRC60R19FBT-G，SRC60R019BT-G，SRC65R024BT-G，SRC65R024FBT-G，SRC65R024T-G	BS.205505716	2020.02.24	2019.10.25	2020.02.01	自行申请	无
38	尚阳通	SRE200N120，SRE200N120FSL，SRE200N120FSH	BS.20550583X	2020.02.25	2019.04.30	2019.08.01	自行申请	无
39	尚阳通	SRE50N75，SRE50N075，SRE50N065FSUD6T	BS.205505848	2020.02.25	2019.04.01	2019.08.01	自行申请	无
40	尚阳通	SRC60R029FBT-G，SRC60R029FBST-G	BS.235601616	2023.11.29	2020.05.25	2021.12.31	自行申请	无
41	尚阳通	SRC65R040BT-G，SRC60R040BT-GA	BS.235601632	2023.11.29	2019.10.30	2021.12.31	自行申请	无
42	尚阳通	SRC65R042BT-G，SRC60R042BT-GA	BS.235601640	2023.11.29	2019.06.27	2021.12.31	自行申请	无
43	尚阳通	SRC65R100BTC-GA，SRC65R100BT4-GA，SRC65R100BT-GA	BS.235601667	2023.11.29	2022.05.12	2023.06.01	自行申请	无
44	尚阳通	SRE75N065FSU-G1	BS.245592911	2024.11.20	2022.10.10	2024.08.08	自行申请	无
45	尚阳通	SRE150N120FSU-FAB7	BS.245592946	2024.11.20	2023.08.14	2024.09.25	自行申请	无
46	尚阳通	SRE5ON120FSUB-1.2	BS.245592954	2024.11.20	2022.03.05	2023.12.28	自行申请	无
47	尚阳通	SRW120R040D	BS.245595872	2024.11.28	2023.12.03	2024.05.22	自行申请	无
48	尚阳通	SRC30R018B	BS.245604669	2024.12.24	2023.06.21	2024.09.14	自行申请	无
49	上海鼎阳通	SRC60R2K2S，SRC60R2K2S-CP	BS.215685172	2021.12.25	2021.01.08	2021.12.01	自行申请	无
50	上海鼎阳通	SRE40N065，SRE40N065FSU，SRE40N065FSH	BS.215685180	2021.12.25	2021.02.04	2021.11.10	自行申请	无
51	上海鼎阳通	SRE30N065，SRE30N065FSU，SRE30N065FSH	BS.215685202	2021.12.25	2021.02.04	2021.12.01	自行申请	无
52	上海鼎阳通	SRE15N065，SRE15N065FSU，SRE15N065FSH	BS.215685210	2021.12.25	2021.01.21	2021.12.10	自行申请	无
53	上海鼎阳通	SRC70R2K0E，SRC70R2K0E-CP，SRC65R1K8E，SRC65R1K8E-CP	BS.215685237	2021.12.25	2020.03.06	2021.12.01	自行申请	无

54	上海鼎阳通	SRE80N065，SRE80N065FSU，SRE80N065FSH	BS.215685261	2021.12.25	2019.10.24	2021.01.10	自行申请	无
55	上海鼎阳通	SRC60R017，SRC60R017FT-G，SRC60R017FBT-G，SRC60R020FBT-GA	BS.21568527X	2021.12.25	2020.03.06	2021.12.01	自行申请	无
56	上海鼎阳通	SRE200N120FSU-FAB7	BS.235595209	2023.11.15	2023.03.05	2023.09.28	自行申请	无
57	上海鼎阳通	SRE300N120FSU-FAB7	BS.235595217	2023.11.15	2023.03.05	2023.10.13	自行申请	无
58	上海鼎阳通	SRE30N065FSU2R	BS.235600938	2023.11.28	2022.07.04	2023.01.10	自行申请	无
59	上海鼎阳通	SRE40N065FSUR	BS.235600946	2023.11.28	2022.05.04	2022.11.10	自行申请	无
60	上海鼎阳通	SRE50N065FSUR-G1	BS.235600954	2023.11.28	2022.12.04	2023.08.10	自行申请	无
61	上海鼎阳通	SRE75N065FSU-G1	BS.235600962	2023.11.28	2022.11.04	2023.07.10	自行申请	无
62	南通尚阳通	SRE100N120FSL	BS.195610261	2019.09.20	2018.09.18	2019.01.08	自行申请	无
63	南通尚阳通	SRE150N065FSL	BS.195610288	2019.09.20	2018.11.13	2019.02.25	自行申请	无
64	南通尚阳通	SRT03N010LD56TR-G	BS.195628292	2019.11.22	2018.11.25	2019.09.09	自行申请	无
65	南通尚阳通	SRE200N065FSL	BS.195610296	2019.09.20	2018.06.04	2018.09.17	自行申请	无
66	南通尚阳通	SRT04N016LD56TR-G	BS.195628306	2019.11.22	2019.02.20	2019.05.01	自行申请	无
67	南通尚阳通、深圳市和瑞森科技有限公司（注 2）	SRE200N120FSL	BS.195636007	2019.12.11	2019.04.30	2019.08.01	自行申请	无
68	南通尚阳通	SRT15N059H	BS.215685229	2021.12.25	2020.12.22	2021.12.01	自行申请	无

注 1：序号 1 的“功率 MOSFET T3”（布图设计登记号 BS.155506471），由肖胜安于 2015 年 10 月转让给尚阳通。

注 2：根据尚阳通与深圳市和瑞森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由双方共同作为该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共同权利人，深圳市和瑞森科技有限公司的权利仅限于登记为权利人。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邮编：410000

网站：www.qiyuan.com

2026 年 10 月

致：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友阿股份”）的委托，担任友阿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阳通”“公司”或“标的资产”）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的规定，为友阿股份本次交易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5年7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1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数字的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标的资产技术水平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标的资产历史沿革与股东.....11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整合管控及交易安排 56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股份锁定期与股东人数.....60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上市公司股权.....70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标的资产技术水平

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主要从事高性能半导体功率器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将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等环节委外进行。（2）标的资产已完成第四代（7 微米 Pitch）超级结 MOSFET 产品量产，相关性能指标国际先进，正在布局的第五代超级结 MOSFET 产品预计可实现 5 微米 Pitch；已应用第二代 IGBT 技术完成 2.4 微米 Pitch 产品量产，正基于第三代 IGBT 技术布局业内目前最先进的 1.6 微米 Pitch 产品，已通过可靠性验证，预计将在 2025 年间开始批量生产，更新一代的 1.2 微米 Pitch 产品的设计和验证基本完成，正在着力于批量验证；标的资产预计 2025 年下半年将推出系列 6 寸工艺的 SiC 量产产品，基于 8 寸平面 SiC 工艺开发的新产品已进入工程样品的可靠性评估阶段，有望成为国内第一批实现量产 8 寸 SiC 产品的公司。标的资产 IPO 问询回复曾披露，第五代超级结 MOSFET 产品预计 2023 年下半年达到量产标准，第三代 IGBT 产品预计 2023 年下半年实现量产。（3）标的资产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肖胜安、曾大杰、罗才卿、刘新峰和王彬 5 人，报告期末在职研发人员共计 72 人，占总人数的比重为 53.73%；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标的资产研发费用分别为 6513.09 万元和 6696.1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3.66 万元和 3249.56 万元，以专用设备和研发设备为主，2024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长主要系外购研发设备所致。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拥有境内外专利共计 108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75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国际专利 5 项，并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68 项。（4）功率半导体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及应用领域客户需求迭代速度相对较快。标的资产不同应用领域客户尤其是车规级和工业级客户对产品性能指标、可靠和稳定性有较为严苛的要求，整体验证周期较长，客户认证壁垒较高。（5）标的资产不完全依赖晶圆代工厂商的一般标准工艺，通过设计工艺制程和工艺方案，设定技术指标，利用晶圆代工厂的工艺开发能力，运用于标的资产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制造，形成相应技术门槛和工艺技术代际差异。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标的资产业务发展过程、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履历，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与第三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2）区分不同产品类别、产品代际说明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的开发历程、量产上市时间、主要性能指标、性能先进性体现及与

国内外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认定部分产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具体依据，第五代超级结 MOSFET 产品、第三代 IGBT 产品、6 寸和 8 寸工艺 SiC 产品的开发历程，包括开发启动时间、取得实质性进展的节点及时间、目前具体开发进度、预计量产时间、客户验证情况及已取得的客户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如有）、量产时间不及预期的具体原因，标的资产的新产品研发及量产周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研发失败、停滞等情况，第五代超级结 MOSFET 产品及第三代 IGBT 产品至今仍未量产的原因及合理性，产品与国际最先进技术水平的具体差距，是否存在技术路线或产品迭代升级风险。（3）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研发支出及构成、研发人员的数量、变化及其专业背景、研发项目数量、内容及研发进展、新增发明专利数量及内容、主要产品性能指标、产品良率和稳定性等情况，并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标的资产在核心技术水平及主要产品量产成本方面是否具有明显竞争优势。（4）标的资产核心技术、工艺技术在实现不同类型产品性能先进性上的具体作用及体现，产品技术水平是否对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存在较大依赖，未来是否拓展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产能。（5）在 Fabless 模式下，标的资产对产品质量管控、工艺协同优化、核心技术安全、产品供应稳定性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标的资产产品在技术水平、产品迭代、成本管控等方面相对于 IDM 模式下同类产品是否存在明显劣势以及标的资产的应对措施，在实现国产替代方面是否具备竞争力。（6）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稳定性以及防止核心技术泄密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业务发展过程、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履历，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与第三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1、尚阳通核心技术均系在业务发展过程中自主研发形成

尚阳通自成立以来，紧跟半导体功率器件产业的发展趋势，主要聚焦高性能半导体功率器件研发、设计和销售，并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尚阳通业务发展过程中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业务发展过程和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1	超级结MOSFET的设计和制作技术	自主研发	2015年-2017年，尚阳通完成研发团队组建，陆续进行8英寸超级结第一代和第二代技术更新，并推出首款导通电阻值和FOM值较优产品；2017年，尚阳通完成8英寸大功率超级结产品研发，重点布局工业级领域市场； 2018年-2021年，尚阳通加快了8英寸超级结技术迭代，实现第三代超级结技术量产，降低器件Pitch尺寸，进行客户系统优化、提升器件效率和可靠性，并成功进入充电桩、通讯电源、算力等应用领域。尚阳通持续对产品设计工艺、封装方案和测试筛选等多个维度进行探索改进，以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和可靠性的更高要求，并在2020年-2021年期间，实现了第二代和第三代超级结MOSFET在12英寸平台上批量生产； 2022年-2024年，尚阳通在12英寸上拓展了第三代超级结MOSFET的产品系列和电压平台，在2022年实现了8英寸第四代超级结技术量产，2024年实现了12英寸第四代超级结技术的首款产品量产，成功拓展器件电流范围、显著降低器件导通电阻，并持续优化器件良率和可靠性；尚阳通正在稳步推进第五代超级结产品优化方案和良率改善方案。 2024年至今，开发成功改善了二极管反向恢复特性和高温特性的系列产品，进入量产阶段；开发成功基于沟槽栅的增强型第四代超级结MOSFET技术和产品，产品已经进入量产阶段。尚阳通第五代超级MOSFET产品通过了可靠性验证。
2	车规级功率MOSFET的设计和制作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不断创新器件结构，晶圆制造工艺、封装技术和测试技术，搭建车规体系流程等工作，尚阳通成功开发了8英寸和12英寸的车规MOSFET产品并实现量产； 2020年-2022年，尚阳通研发了超级结MOSFET车规级产品的技术并实现了8英寸和12英寸600V产品的量产； 2022年-2024年，尚阳通成功开发了8英寸650V系列车规产品并实现量产； 2023年-2025年，尚阳通研发了12英寸650V系列中具有更高体二极管和温度稳定性的车规产品，首款产品已经实现量产，现正在持续推进12英寸650V车规产品的系列化。
3	IGBT器件的设计和制作技术	自主研发	2017-2019年，尚阳通着手布局IGBT产品，于2019年实现了8英寸Pitch为11微米的产品的量产，产品适用于大电流功率模块； 2020-2021年，完成了8英寸第二代IGBT技术更新，并针对开发过程中面临应力所带来的晶圆翘曲问题，不断尝试对工艺的关键步骤进行优化和调整，应用第二代IGBT技术完成2.4微米Pitch产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业务发展过程和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品量产； 2021 年-2022 年，完成了 12 英寸 1200V IGBT 产品的开发并实现量产。 2022 年-2025 年，完成 8 英寸 650V 第三代 Pitch 为 1.6 微米的 IGBT 产品技术开发，并通过了可靠性验证，该技术产品相较第二代而言，电流密度可提升 20%，尚阳通持续打磨产品工艺参数调节技术和设计技术，开发成功适合于不同应用场景的三个产品系列，并扩充晶圆制造合作公司，产品已经进入量产阶段； 2023 年至今，在 12 英寸工艺平台持续开发 1200V 第三代 Pitch 为 1.6 微米的 IGBT 产品，首款产品进入客户评价阶段。 2024 年至今，基于 8 英寸第二代 IGBT 技术，已经开发完成多颗 650V 车规级 IGBT 产品的开发，实现量产。
4	低应力功率器件制作工艺和器件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低应力技术已经广泛应用在第二代 Pitch 为 2.4 微米的 IGBT 产品的研发和量产中，提升了产品性能参数的一致性和产品良率。该技术同样应用于第三代 Pitch 为 1.6 微米的 IGBT 产品的设计和制作工艺中。
5	屏蔽栅 MOSFET 的设计和制作技术	自主研发	2017-2018 年，尚阳通第一代 SGT 技术主要聚焦 8 英寸 100V 和 150V 平台进行研发并成功实现量产；后续再进行多平台产品拓展研发； 2019-2022 年，尚阳通进行了 8 英寸第二代 SGT 技术的更新迭代，并实现了覆盖 30V-150V 的屏蔽栅 MOSFET 产品的量产；2021-2022 年，尚阳通实现了 12 英寸 40V 系列产品的研发和量产； 2022 年至今，尚阳通开发了 8 英寸 25V/30V/40V 第三代 SGT MOSFET 平台，25V 和 40V 产品已经实现量产，30V 产品处于客户评价阶段；8 英寸 200V 产品已经实现量产，基于第二代 SGT 技术的 40V 和 100V 产品通过车规级可靠性测试。12 英寸 100V SGT 产品进入小批量，60V 产品通过可靠性评测，进入客户评价阶段。 2024 年至今，开发成功新一代 150V SGT 技术和具有优良体二极管反向恢复特性的产品，产品已经进入客户评价阶段。

2、尚阳通针对核心技术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

尚阳通已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标准化的专利申请过程，保证技术研发成果可以及时、有效地转化为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尚阳通已就核心技术形成了多项授权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集成电路布图。截至报告

期末，尚阳通核心技术及其对应的知识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特征	技术来源	专利情况	技术所处阶段
1	超级结MOSFET的设计和制作技术	超级结MOSFET	在原胞设计、终端设计和工艺集成技术等方面进行了创新，开发了双层和多层外延结构，改善了电荷平衡，降低了导通电阻，提高击穿电压；提出了叠加 PN 柱的独特设计，减少了光刻层数；提出了新的器件结构、改善了器件应用的 EMI 性能；通过对输入电容和米勒电容的调节，降低了开关能耗、改善了开关软度；开发了新的少子寿命控制技术，改善了器件体二极管的反向恢复特性和高温特性。	自主研发	52 项授权发明专利、42 项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批量生产：已实现 8 英寸和 12 英寸产线同时量产
2	车规级功率MOSFET的设计和制作技术		针对高可靠性、一致性和零缺陷车规要求，在原胞设计和晶圆制造方面创新运用了击穿电压提升技术、器件耐冲击能力提升技术和工艺窗口增大的版图设计方案；在终端设计方面创新应用导电材料终端覆盖技术、多层钝化层结构技术和扩大终端尺寸的版图技术。通过器件结构和掺杂浓度的优化，调节发生碰撞电离时产生的电子、空穴对的位置和抽取的路径，实现更高的雪崩能力。	自主研发	14 项授权发明专利、5 项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3	IGBT 器件的设计和制作技术	IGBT	创新提出输入电容/输出电容/反向传输电容调节技术，高一致性沟槽栅 FSIGBT 的原胞设计和制作技术，降低了器件的导通和开关损耗，改善开关软度、提升了产品一致性。开发了提高产品可靠性的技术，开发了超高速 IGBT 的设计和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3 项已授权专利、1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批量生产：已实现 8 英寸和 12 英寸产线同时量产
4	低应力功率器件制作工艺和器件设计技术		在器件原胞设计、终端的设计和自对准技术等方面进行了多个创新，调整工艺步骤和降低热过程，减小应力。	自主研发	2 项已授权专利、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特征	技术来源	专利情况	技术所处阶段
5	屏蔽栅MOSFET的设计和制作技术	SGT MOSFET	运用了源极多晶硅和栅极多晶硅通用接触孔设计和制造技术、米勒电容/输入电容调整设计技术和屏蔽栅器件的原胞结构和制造方法等专利技术简化了制造工艺，减少制造成本，提升了产品易用性。开发了多层金属技术，改善器件的开关特性并为产品设计提供了便利。	自主研发	26项已授权发明专利、11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批量生产：已实现8英寸和12英寸产线同时量产

3、尚阳通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尚阳通的核心技术及对应知识产权均形成于尚阳通经营发展过程中，由自有研发团队利用尚阳通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相关权属清晰完整。尚阳通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与尚阳通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知识产权的申请过程相匹配，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任职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经历
1	肖胜安	1997年4月至1997年7月，任上海华虹微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6年4月，任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主任、科长；2006年4月至2008年4月，任美国Sipex公司总监；2008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研发总监、技术负责人；2013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总监；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任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资深总监；2015年5月至2022年12月，历任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CTO和监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CTO。
2	曾大杰	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昆山华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CTO；2014年3月至2023年6月，任苏州矗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首席科学家、高级研发总监、研发总经理。
3	刘新峰	2003年4月至2014年6月，任BCDSemiconductorCo.,Ltd产品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3月，任DIODESINCORPORATED中国大陆区产品经理，2015年4月至2022年12月，历任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市场部副总经理、监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低压事业部总经理、产品中心总经理。

序号	姓名	任职经历
4	罗才卿	1998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英特尔（上海）质量部工程师、主管、部门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迅达（中国）流程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 BCDSemiconductorCo.,Ltd 质量部总监；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阿特斯集团质量总监；2015 年 2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 AmkorAssembly&Test（shanghai）Co.,Ltd 高级质量总监；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
5	王彬	2006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泛亚电子工业（无锡）有限公司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高压事业部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上海利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 2026 年 6 月，任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事业部总经理；2026 年 6 月，因个人原因从尚阳通离职。

如前所述，尚阳通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依赖或侵犯其他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同时，尚阳通已就自身的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或按非专利技术的形式严格保密。此外，根据尚阳通的确认，并经检索裁判文书网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尚阳通及其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过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仲裁纠纷。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尚阳通与第三方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

2、获取并查阅了尚阳通授权和在审的专利清单及授权专利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清单及证书；

3、访谈尚阳通核心技术人员并取得尚阳通出具的说明，了解尚阳通核心技术形成过程及核心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

4、通过裁判文书网检索尚阳通及其境内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过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纠纷。

5、取得尚阳通出具的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知识产权相关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况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核心技术均系在业务发展过程中自主研发形成，尚阳通针对核心技术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尚阳通知识产权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标的资产历史沿革与股东

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成立于 2014 年 6 月，2014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引入无锡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赛新），出资比例为 68.20%，无锡赛新实际系为南通华达微代持，后续改由无锡馥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馥海）代持，前述代持于 2018 年 7 月解除，截至 2021 年 8 月，南通华达微的全资子公司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华泓）一直为标的资产第一大股东。（2）标的资产历史沿革中存在无锡馥海、南通华泓向标的资产员工及员工持股平台低价转让股份、南通华泓向自身员工持股平台低价转让标的资产股份等情形。（3）标的资产管理层股东姜峰于 2015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担任南通华达微控股子公司通富微电的副总裁，南通华达微及其关联方同时为标的资产主要供应商。（4）标的资产股东中存在较多外部财务投资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对交易对方所持尚阳通股权采取差异化定价。（5）申请文件未完整披露历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历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标的资产自设立以来的控制权变动过程、变动原因，南通华达微增资及转让标的资产股权的背景及原因，目前是否参与标的资产经营管理决策。（2）无锡馥海、南通华泓向标的资产员工及员工持股平台低价转让股份，南通华泓向自身员工持股平台低价转让标的资产股份的原因，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业务、技术、核心人员等来源于南通华达微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南通华达微及其关联方与标的资产及其他股东、核心经营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标的资产是否曾存在或当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3）标的资产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是否存在客户（含主要终端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入股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估值或转让对价的确定依据，

股东实际持股情况与其出资情况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标的资产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标的资产与股东以及股东之间签署的各类特殊股东权利约定的具体条款，相关条款生效条件的触发情况，相关方是否签署补充协议对相关安排予以约定，截至目前各类特殊股东权利的生效及解除情况，是否对标的资产股权清晰存在不利影响。（5）结合各交易对方转让价格对应具体估值、交易对方内部协商情况、特殊股东权利中对于收益保障的具体约定等，补充说明各交易对方转让价格对应估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管理层股东是否仍需承担补偿责任，会否对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稳定运营产生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尚阳通历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经核查，尚阳通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的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验资时间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1	2014.06	尚阳通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2018.03 2021.02 2021.11 2022.07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万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长江验字[2018]第 026 号、深万轩验字[2021]第 3006 号、大华验字[2021]000762 号、大华验字[2022]000467 号（注）
2	2014.11	尚阳通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200 万元			
3	2018.03	尚阳通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688.125 万元	2018.03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长江验字[2018]第 027 号
4	2018.08	尚阳通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975.692 万元	2018.08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皇嘉所验字[2018]173 号
5	2020.06	尚阳通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380.716 万元	2020.06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皇嘉所验字[2020]079 号
6	2020.10	尚阳通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430.311 万元	2021.02	深圳万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万轩验字[2021]第 3006 号
7	2020.12	尚阳通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704.736 万元			
8	2021.01	尚阳通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927.02 万元			
9	2021.08	尚阳通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4,177.681 万元	2021.1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大华验字[2021]000762 号

10	2021.10	尚阳通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4,394.3517 万元			
11	2022.04	尚阳通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4,724.3517 万元	2022.07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大华验字[2022]000467 号
12	2022.10	尚阳通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5,107.3257 万元	2022.1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大华验字[2022]000820 号
13	2022.12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1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大华验字[2022]000904 号

注：2018 年 3 月，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长江验字[2018]第 026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4 日，尚阳通有限全体股东已缴纳全部注册资本，其中股东肖胜安以经评估的知识产权出资 100 万元，其他股东以货币出资 2,100 万元；名义股东无锡馥海应实缴 1,500.4000 万元，已实缴 1,500 万元，因此尚有 0.4 万元出资尚未实缴。

2021 年 2 月 1 日，深圳万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万轩验字[2021]第 3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南通华泓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向尚阳通有限实缴出资 0.4 万元，确认截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尚阳通有限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2022 年 7 月 14 日，基于谨慎性原则，尚阳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并确认肖胜安原以经评估知识产权出资的部分，由肖胜安以货币资金 100 万元对尚阳通有限注册资本补充投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结合肖胜安实际补充出资情况，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762 号《验资报告》（肖胜安货币出资 20 万元）、大华验字[2022]000467 号《验资报告》（肖胜安货币出资 80 万元），验证肖胜安已足额以货币资金 100 万元对原知识产权出资部分完成了补充投入。

（二）标的资产自设立以来的控制权变动过程、变动原因，南通华达微增资及转让标的资产股权的背景及原因，目前是否参与标的资产经营管理决策

1、尚阳通自设立以来的控制权变动过程、变动原因

（1）尚阳通控制权变动过程

尚阳通自设立以来的控制权变动过程如下所示：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14 年 6 月-2014 年 11 月	蒋容
2	2014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	石明达
3	2020 年 12 月至今	蒋容

（2）尚阳通控制权变动原因

①2014 年 6 月设立，尚阳通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蒋容

2014 年 6 月，尚阳通前身尚阳通有限设立时，蒋容作为创始人，持有尚阳通有限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尚阳通有限的经营管理，另一股东林少安仅作为财务投资人，未参与尚阳通有限的实际经营管理。因此，尚阳通有限 2014 年 6 月成立时，蒋容为实际控制人。

②2014 年 11 月，尚阳通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石明达

2014 年 11 月，南通华达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华达微”）认为尚阳通有限的经营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集成电路经营、管理、业务经验且看好集成电路市场前景，同时南通华达微在半导体行业有相应的渠道和资源。但鉴于南通华达微及其控股子公司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富微电”）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南通华达微认为直接持有尚阳通有限股权不利于其及通富微电拓展与尚阳通有限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客户，因此南通华达微委托无锡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赛新”）以增资的方式取得尚阳通有限 68.20%股权。增资完成后，南通华达微成为尚阳通有限的实际控股股东，而石明达为南通华达微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尚阳通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石明达。

南通华达微本次投资初衷并非谋求尚阳通的长期控股权，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原因系尚阳通有限发展初期有迫切的资金需求，考虑到创始人股东资金实力有限，且当时半导体行业整体融资环境较差，尚阳通有限寻找外部投资人较为困难，为吸引南通华达微并增强其投资信心，蒋容同意其按平价入股，南通华达微结合尚阳通有限实际资金需求最终确定的投资金额较大。

2014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南通华达微或南通华泓除向尚阳通有限委派董事长及董事（该等董事未同时担任其他管理职务，未参与尚阳通的日常经营管理）外，未委派其他人员担任尚阳通有限的其他职务且未实际参与尚阳通有限的具体经营管理，上述期间内尚阳通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均由蒋容实际负责。南通华达微或南通华泓委派董事的情况及尚阳通有限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如下：

A）董事委派情况

序号	期间	董事委派情况
1	2014 年 11 月-2018 年 3 月	尚阳通有限共 5 名董事，南通华达微委派 3 名董事（赵霞、黄建新、戴玉峰，其中赵霞担任董事长）
2	2018 年 3 月-2020 年 12 月	尚阳通有限共 5 名董事，南通华达微委派 2 名董事（姜峰、黄建新，其中姜峰担任董事长）

根据尚阳通有限 2018 年 3 月之前的公司章程约定，南通华泓有权提名 3 名董事，其他股东合计提名两名董事；2018 年 3 月，尚阳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2,200 万元增加至 2,688.1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创维产投、深圳鼎青、叶桑和马友杰认缴，根据前述投资人与尚阳通有限及当时的现有股东共同签订的《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第 6.1 条，以及该次增资后尚阳通有限的公司章程约定，尚阳通有限董事会共 5 名董事，南通华泓有权委派两名董事（含董事长），管理层股东（蒋容、肖胜安）有权委派两名董事，创维产投有权委派 1 名董事。

基于上述情况，南通华泓拟调整其委派的董事，考虑到姜峰深耕半导体集成电路领域超过 20 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知识和经验，同时姜峰与蒋容相识，工作配合度更高，是当时尚阳通有限董事长的适合人选，因此南通华泓于 2018 年 3 月委派姜峰担任尚阳通有限的董事并提名姜峰担任董事长，直至 2020 年 12 月尚阳通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蒋容，董事长也同步变更为蒋容，姜峰因此卸任尚阳通有限的董事长和董事职务。在前述接受南通华泓及其关联方的委派担任尚阳通有限董事长的期间，姜峰未担任其他具体管理职务，未参与尚阳通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除通过董事会共同决策重大事项外，未单独决策、审批尚阳通有限的日常经营事务。

B）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根据尚阳通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阳通的决策机制分为三个层级，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经营决策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各决策机构的主要权限如下：

决策层级	2014 年 11 月-2018 年 3 月	2018 年 3 月-2020 年 12 月
股东会	股东会决定公司的下列事项：（1）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其报酬；（3）	在左侧的基础上增加以下事项：（1）增加或减少股权激励总份额；（2）相关股东以公司股权进行担

	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监事的报告；（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7）发行债券；（8）股东转让股权；（9）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10）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11）关联交易；（12）对外担保。	保、抵押、质押的事项； （3）相关股东转让股权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 （4）相关股东转让股权； （5）发行任何证券包括认股权证、期权、可转换债券等。
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7）拟订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审议批准总经理提交的公司薪酬方案，并决定其薪酬；（10）催缴股东未按时缴纳的出资；（11）借款事项；（12）批准预算外支出；（13）对外提供担保；（14）关联交易。	在左侧的基础上增加以下事项： （1）公司主营业务（功率器件设计）的变更，或投资非主营业务； （2）除公司正常经营以外的任何有关买卖、授权或其他有关公司商标或专利等有关知识产权、无形资产的处置； （3）任何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资产处置； （4）成立任何子公司、合资企业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对外投资，子公司股权处置，及对任何其他企业的股份收购、增资或资产的收购。
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根据甲方提名提请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③2020 年 12 月，尚阳通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蒋容

根据尚阳通有限、南通华泓、原股东及投资者于 2018 年 2 月、2018 年 6 月签署的 A 轮增资协议、A+轮增资协议第三条约定：“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前述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内（2020 年 2 月 26 日前），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等方式），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一定比例的股权给管理层股东（蒋容、肖胜安），完成管理团队（指管理层股东及其控制的主体）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管理层股东、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主体

的股权比例均需合并计算）的股权比例调整事宜（以完成工商变更为准）。”

根据前述约定，自 2018 年 3 月起，尚阳通经过 5 次增资及 1 次股权转让，至 2020 年 12 月：

A）股东会层面，蒋容直接持有尚阳通有限 12.15%的股权，同时，蒋容作为子鼠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子鼠咨询控制尚阳通有限 19.81%股权的表决权；此外，根据蒋容与肖胜安于 2018 年 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肖胜安为蒋容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尚阳通有限 5.94%股权，因此，蒋容实际可以控制尚阳通有限 37.90%的表决权，而南通华泓持有尚阳通有限 28.89%股权，蒋容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超过了南通华泓，且持股比例差异较大，能够对尚阳通有限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自 2018 年 3 月起至 2022 年 10 月，蒋容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控制的主体与南通华泓在尚阳通有限的持股比例差异情况如下：

时间	尚阳通历史沿革情况	尚阳通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南通华泓持股比例	蒋容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主体的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差异
2018.03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688.1250	42.03%	39.81%	-2.22%
2018.08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975.6920	37.97%	35.96%	-2.01%
2019.12	第八次股权转让	2,975.6920	35.97%	37.96%	1.99%
2020.06	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3,380.7160	31.66%	33.41%	1.75%
2020.10	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3,430.3110	31.20%	32.93%	1.73%
2020.12	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3,704.7360	28.89%	37.90%	9.01%
2021.01	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3,927.0200	27.26%	38.58%	11.32%
2021.08	第九次股权转让	3,927.0200	21.25%	38.58%	17.33%
2021.08	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4,177.6810	19.97%	42.27%	22.30%
2021.10	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4,394.3517	18.99%	40.18%	21.19%
2022.04	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	4,724.3517	17.66%	44.36%	26.70%
2022.10	第十次股权转让及第十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5,107.3257	18.64%	40.57%	21.93%

如上表所示，2019 年 12 月，蒋容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主体合计持股比例首次超过南通华泓，但两者相差非常小，直至 2020 年 12 月持股比例差距才扩大到 9.01%；同时，尚阳通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 5 人，2020 年 12 月

之前南通华泓和蒋容分别提名两名董事，但董事长一直由南通华泓委派的董事担任，直至 2020 年 12 月，尚阳通有限股东会选举蒋容、黄建新、刘新峰、肖胜安、马友杰为董事，其中蒋容为董事长，刘新峰、肖胜安为蒋容提名的董事，即蒋容担任及提名董事占据董事会过半数席位。据此，自 2020 年 12 月起，蒋容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远高于南通华泓，并提名过半数董事，因此全体股东共同认定 2020 年 12 月起尚阳通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才变更为蒋容。

B）董事会层面，尚阳通有限董事会由蒋容、黄建新、肖胜安、马友杰、刘新峰 5 人组成，其中蒋容为董事长。根据刘新峰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一致行动承诺函》，其作为尚阳通的董事期间，与蒋容、肖胜安在尚阳通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业务运营等公司重要决策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因此，肖胜安、刘新峰均与蒋容保持一致行动。据此，蒋容可以对尚阳通有限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C）经营管理层面，蒋容为尚阳通有限的总经理，全面负责尚阳通有限的经营管理。

据此，2020 年 12 月尚阳通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蒋容。

2、南通华达微增资及转让尚阳通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经核查，南通华达微增资及转让尚阳通股权的背景及原因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背景及原因	具体定价和依据
1	2014 年 11 月，尚阳通有限第一次增资，南通华达微委托无锡赛新认缴 1,500.40 万元	南通华达微认为尚阳通有限的经营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集成电路经营、管理、业务经验，同时也看好集成电路市场前景。同时南通华达微在半导体行业有相应的渠道和资源，为了自身的发展前景，尚阳通有限同意南通华达微以增资的方式入股。但鉴于南通华达微及其子公司通富微电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南通华达微认为直接持有尚阳通有限的股权不利于其及通富微电拓展与尚阳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客户，因此决定委托无锡赛新代其持有尚阳通有限的股权	尚阳通成立初期，按 1 元/注册资本增资
2	2016 年 1 月，尚阳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无锡赛新将其持有的尚阳通有限 68.20%股权	由于无锡赛新拟进行注销，因此南通华达微决定由其合作伙伴无锡馥海代为继续持有尚阳通有限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	南通华达微更换股权代持主体，未支付对价

	（对应注册资本 1,500.40 万元）转让给无锡馥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馥海”）	代持主体的更换	
3	2016 年 7 月，尚阳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无锡馥海将其持有的尚阳通有限 6.8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48 万元）转让给子鼠技术	尚阳通成立初期，南通华达微与蒋容达成口头约定，全体股东转让股权的 10%给尚阳通有限的管理团队作为股权激励。本次股权转让系南通华达微履行前述约定义务	无偿转让，未支付对价
4	2017 年 9 月，尚阳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无锡馥海将其持有的尚阳通有限 61.3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49.92 万元）转让给南通华泓	本次转让系南通华达微拟解除股权代持，由其全资子公司南通华泓作为持股主体	南通华达微解除代持关系，由全资子公司南通华泓受让和持有尚阳通股权，未支付对价
5	2018 年 1 月，尚阳通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南通华泓分别将其持有的尚阳通有限 1.8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04 万元）、8.1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79.96 万元）转让给肖胜安、子鼠咨询	尚阳通有限成立初期，南通华达微与蒋容等经营管理团队达成的口头约定，在尚阳通有限发展有一定的起色时将对经营管理团队进行股权激励。2017 年，尚阳通有限实现营业收入增长，在市场开拓、客户导入等方面进一步提高，研发实力增强，考虑到肖胜安和经营管理团队对于研发的贡献，南通华达微与蒋容等经营管理团队进一步协商确定，南通华泓作为大股东无偿转让自身持有的 10%股权对经营管理团队及肖胜安进行股权激励	无偿转让，未支付对价
6	2019 年 12 月，尚阳通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南通华泓将其持有的尚阳通有限 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9.51 万元）转让给子鼠咨询	2018 年 2 月及 2018 年 6 月，尚阳通有限、南通华泓、其他股东与新增投资者签署《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南通华泓于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内，采取相关措施转让一定比例的股权给管理层股东，完成管理团队成为尚阳通有限第一大股东的股权比例调整事宜。本次股权转让系南通华泓履行前述约定义务	转让价格 6.72 元/注册资本，南通华泓与授予对象协商确定按 2 亿元估值转让股权进行股权激励
7	2021 年 8 月，尚阳通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南通华泓将其持有的尚阳通有限 6.0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36 万元）转让给南通富耀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	南通富耀系南通华达微体系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含尚阳通的员工），本次股权转让系南通华达微在尚阳通有限对其重要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转让价格 3.9 元/注册资本，转让双方在尚阳通 2020 年期末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富耀”）		
8	2022 年 10 月，尚阳通有限第十一次增资，南通华泓认缴 117.6062 万元注册资本	南通华泓看好行业和尚阳通有限的发展前景，以自有资金进行增资	增资价格 99.48 元/注册资本，全体股东协商确定尚阳通有限的投前估值为 47 亿元

3、目前是否参与尚阳通经营管理决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提名黄建新担任尚阳通董事（不参与尚阳通日常经营管理）外，南通华达微及南通华泓未委派其他人员在尚阳通任职或参与尚阳通的具体经营管理；同时，根据尚阳通办公系统内部事项审批流程，尚阳通的合同审批、付款申请、制度审批等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审批权限时，最终审批人均为蒋容，研发立项及合作研发事项的最终审批人为姜峰，前述两人均不属于南通华达微及南通华泓的委派人员。

（三）无锡馥海、南通华泓向标的资产员工及员工持股平台低价转让股份，南通华泓向自身员工持股平台低价转让标的资产股份的原因，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业务、技术、核心人员等来源于南通华达微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南通华达微及其关联方与标的资产及其他股东、核心经营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标的资产是否曾存在或当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1、无锡馥海、南通华泓向尚阳通员工及员工持股平台低价转让股份，南通华泓向自身员工持股平台低价转让尚阳通股份的原因

经核查，无锡馥海、南通华泓向尚阳通员工及员工持股平台低价转让股份，系出于履行股东之间的约定以及股权激励的目的，南通华泓向南通华达微的员工持股平台低价转让尚阳通股份系出于对南通华达微体系的重要员工（不含尚阳通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目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具有合理性并经尚阳通当时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对价	对应的尚阳通估值	转让原因
2016.07	无锡馥海	子鼠技术	150.48 万元（6.84%）	1 元	-	南通华达微根据股东之间的约定，向预留的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

						作为预留激励股权，无锡馥海作为代持人，根据南通华达微的要求转让股权
2018.01	南通华泓	肖胜安	40.04 万元（1.82%）	1 元	-	南通华泓作为控股股东，根据股东之间的约定，对核心技术人员、研发负责人肖胜安进行股权激励
		子鼠咨询	179.96 万元（8.18%）	1 元	-	子鼠咨询替代子鼠技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南通华泓作为控股股东，根据股东之间的约定，向其转让股权作为预留激励股权
2019.12	南通华泓	子鼠咨询	59.51 万元（2%股权）	400 万元	本次估值 2 亿元；尚阳通 2018 年 8 月融资投前估值 2.15 亿元	根据股东、尚阳通有限于 2018 年 2 月、2018 年 6 月签订的《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南通华泓应转让部分股权给管理层股东，使其成为尚阳通有限第一大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系履行前述约定，具有股权激励性质
2021.08	南通华泓	南通富耀	236 万元（6.01%）	920.40 万元	本次估值 1.53 亿元；尚阳通 2021 年 1 月融资投前估值 5 亿元	考虑到尚阳通发展前景，南通华达微决定以尚阳通股权对其体系内的重要员工（不含尚阳通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据此，南通华泓执行南通华达微的决策，向激励对象组成的持股平台南通富耀转让股权

2、尚阳通是否存在业务、技术、核心人员等来源于南通华达微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南通华达微及其关联方与尚阳通及其他股东、核心经营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

（1）尚阳通是否存在业务、技术、核心人员等来源于南通华达微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①尚阳通的业务系自主取得

经核查，尚阳通设置了销售部门，组建了专门的销售团队，多年来与客户建立了持续良好的业务关系，可以稳定获取业务，同时，销售团队积极通过现有客户发掘新的业务需求（包括新项目或者降本替换等方案），并通过行业相关资讯、同行推荐、经销商推荐等方式，自主开拓新客户、获取新业务。报告期内，尚阳通的业务均系自主开发形成，除与南通华达微及其关联方通富微电、通富通科（南

通）微电子有限公司发生采购业务和关联担保外，不存在南通华达微或其关联方取得业务后转让给尚阳通，或尚阳通其他业务来源于南通华达微或其关联方的情形。

此外，经核查，2014 年 11 月南通华达微入股尚阳通后，除南通华达微及其关联方为尚阳通有限提供担保外，尚阳通与南通华达微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和销售的业务，其中采购业务持续发生，销售业务金额较小且于 2021 年终止，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采购业务	-	32.01	247.94	440.93	608.82	1,292.39
销售业务	-	3.97	3.66	2.69	-	191.25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采购业务	3,517.96	6,416.17	6,749.00	7,665.58	5,975.10	3,296.02
销售业务	-	-	-	-	-	-

注：采购业务系尚阳通有限向南通华达微及其关联方采购设备、封测服务和设备维护服务；销售业务系尚阳通有限向南通华达微的子公司南通金茂电子科技公司销售产品。

②尚阳通的核心技术系自主研发获得

尚阳通的核心技术均应用于半导体功率器件研发设计，而南通华达微及其关联方主要为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服务提供商，为全球客户提供设计仿真和封装测试一站式服务，据此，尚阳通的主营业务与南通华达微及其关联方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此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3、关于标的公司技术水平/（一）结合标的公司业务发展过程、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履历，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与第三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1、尚阳通核心技术均系在业务发展过程中自主研发形成”所述，尚阳通自成立以来，紧跟半导体功率器件产业的发展趋势，主要聚焦高性能半导体功率器件研发、设计和销售，其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身业务发展过程中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不存在技术来源于南通华达微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③尚阳通核心人员与南通华达微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除董事、董事会秘书兼执行总裁姜峰曾在南通华达微的关联方通富微电、深圳智通达微电子物联网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黄建新系由南通华达微的关联方南通

华泓提名并在南通华达微的关联方任职外，尚阳通的其他核心人员（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曾在南通华达微或其关联方任职的情形，该等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名称	在尚阳通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蒋容	董事长、总经理	2000 年 5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安富利（中国）有限公司市场经理、资深市场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 BCD Semiconductor Co., Ltd 中国大陆区资深销售经理、销售总监、高级销售总监；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 DIODES INCORPORATED 中国大陆区高级销售总监；2014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并历任执行董事、董事、董事长；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深圳市金信谷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子鼠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尚阳通董事长、总经理。
姜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执行总裁	1989 年 6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 HK UDC RESERCH Co. Ltd 资深研发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奥美（香港）实业有限公司高级系统工程师；1997 年 5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 WINBOND ELECTERNIC （H.K） LTD 区域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 BCD Semiconductor Co., Ltd 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 DIODES INCORPORATED 中国大陆区销售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6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深圳智通达微电子物联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南通智通达微电子物联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尚阳通董事、董事会秘书、执行总裁。
肖胜安	董事、CTO	1997 年 4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上海华虹微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1997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主任、科长；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美国 Sipex 公司总监；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研发总监、技术负责人；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总监；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资深总监；2015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历任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 CTO 和监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尚阳通董事、CTO。
刘新峰	董事、产	2003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 BCDSemiconductorCo.,Ltd 产品经理；

名称	在尚阳通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品中心总经理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 DIODESINCORPORATED 中国大陆区产品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历任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市场部副总经理、监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尚阳通董事、中低压事业部总经理、产品中心总经理。
黄建新	董事	1985 年 8 月至 1991 年 4 月，历任南通晶体管厂销售科科员、区域经理、科长；1992 年 11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南通西尔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南通华隆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 年 10 月至今，任南通华达微总经理助理、总务部长；2009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南通金茂电子科技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6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深圳智通达微电子物联网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南通智通达微电子物联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华泓智能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南通金茂电子科技公司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尚阳通董事。
侯志龙	董事	2001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2017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软件研究院副院长、院长；2022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总监；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尚阳通董事。
朱荣	独立董事	1985 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邮电部武汉通信仪表厂高级工程师；1997 年 6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武汉测绘科技大学高级工程师；2000 年 10 月至今，任武汉大学国家多媒体软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员、教授；2005 年 12 月至今，任武汉精九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武汉大学国家多媒体软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2021 年 4 月至今，任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尚阳通独立董事。
张素华	独立董事	2004 年 7 月至今，历任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武昌区人民法院副院长；2021 年 4 月至今，任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尚阳通独立董事。
赵瑞锦	独立董事	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

名称	在尚阳通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深圳市麦斯杰网络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北京东方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8 月至今，任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 年 8 月至今，任尚阳通独立董事。
罗才卿	副总经理	1998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英特尔（上海）质量部工程师、主管、部门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迅达（中国）流程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 BCDSemiconductorCo.,Ltd 质量部总监；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阿特斯集团质量总监；2015 年 2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 AmkorAssembly&Test（shanghai）Co.,Ltd 高级质量总监；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尚阳通监事、副总经理。
程卫红	财务总监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山东华金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5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深圳市槟城电子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尚阳通财务总监。
曾大杰	首席科学家、研发总经理	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昆山华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CTO；2014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苏州矗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尚阳通首席科学家、高级研发总监；2024 年 6 月至今，任尚阳通首席科学家、高级研发总监、研发总经理。

如上表所示，入职尚阳通有限之前，姜峰曾在南通华达微的关联方处任职，具体任职和职责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岗位	主要职责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2022.02	副总裁	负责封装仿真团队的建立、营销中心管理
深圳智通达微电子物联网有限公司	2018.06-2023.01	总经理	该公司未实际运行，姜峰未实际履职
南通智通达微电子物联网有限公司	2018.11-2022.07	董事、总经理	利用 SIP 封装工艺，设计 IOT 产品

2021 年末，姜峰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计划从通富微电离职。考虑到姜峰作为熟悉尚阳通及行业情况的稀缺复合型人才，结合投资人的建议，为进一步提高尚阳通经营管理效率和管理团队的全面性、互补性，加强研发及市场开拓实力，尚阳通与姜峰进行沟通接洽，最终双方协商以不带服务期限制的股权激励作为人才引进条件，吸引姜峰全职加入尚阳通，并成为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之一。

（2）南通华达微及其关联方与尚阳通及其他股东、核心经营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尚阳通股东的确认，除股东南通华泓系南通华达微的全资子公司、南通华达微的控股子公司通富微电系尚阳通的股东华虹虹芯的有限合伙人外，其他股东与南通华达微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尚阳通股东的确认，除股东南通华泓系南通华达微的全资子公司外，尚阳通的其他股东与南通华达微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

此外，如前所述，除董事、董事会秘书兼执行总裁姜峰曾在南通华达微的关联方通富微电、深圳智通达微电子物联网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黄建新系由南通华达微的关联方南通华泓提名、并在南通华达微的关联方任职外，尚阳通的其他核心人员（董事、核心经营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曾在南通华达微或其关联方任职的情形，与南通华达微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

3、尚阳通是否曾存在或当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尚阳通的确认并经查阅尚阳通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尚阳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标的资产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是否存在客户（含主要终端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入股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估值或转让对价的确定依据，股东实际持股情况与其出资情况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标的资产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尚阳通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估值或转让对价的确定依据以及股东实际持股情况与其出资情况是否相符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尚阳通成立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估值或转让对价的确定依据以及股东实际持股情况与其出资情况是否相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增资或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实际持股情况与其出资情况是否相符
1	2014 年 11 月，无锡赛新、蒋容、林少安增资	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同时引入具有同行业背景的投资人	1 元/注册资本	尚阳通成立初期，平价增资	无锡赛新系为南通华达微代持股权，实缴出资资金由南通华达微提供
2	2015 年 4 月，林少安将持有的 130 万元出资转让给蒋容	不确定公司发展前景，降低持股比例	1 元/注册资本	尚阳通成立初期，按实缴出资平价转让	相符
3	2015 年 9 月，林少安将持有的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蒋容	不确定公司发展前景，选择退出	0 对价	本次转让的股权未实缴出资，由受让方承担实缴出资义务	相符
4	2016 年 1 月，无锡赛新将持有的 1,500.40 万股转让给无锡馥海；蒋容将持有的 199.98 万元、49.94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肖胜安、子鼠技术	无锡赛新拟注销，南通华达微更换代持平台	0 对价	南通华达微更换股权代持主体，无需支付对价	无锡馥海为南通华达微代持股权
		引进研发人员肖胜安	1 元/注册资本，	股权激励性质，按实缴出资平价转让	相符
		拟以子鼠技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来用于尚阳通有限的股权激励	0 对价	根据股东间约定无偿转让股权用于未来的股权激励	相符
5	2016 年 7 月，无锡馥海、肖胜安分别将持有的 150.48 万元、19.58 万元出资转让给子鼠技术；肖胜安将持有的 0.44 万元出资转让给蒋容	无锡馥海、肖胜安转让部分股权给持股平台用于未来股权激励	0 对价		
		系在保证子鼠技术持有尚阳通 10%股权的前提下，处理肖胜安和蒋容赠予子鼠技术股权比例的相关尾差	0 对价	处理向子鼠技术无偿转让股权时的股权比例计算差异，无需支付对价	相符
6	2017 年 9 月，无锡馥海将持有的 1,349.92 万元	南通华达微解除代持关系，由全资子公司	0 对价	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无需支付对	相符

	出资让给南通华泓	受让和持有尚阳通股权		价	
7	2017 年 11 月，子鼠技术将持有的 220 万元出资转让给子鼠咨询	尚阳通更换员工持股平台（注）	0 对价	子鼠技术持有尚阳通的股权系无偿获得，无偿转让给新的员工持股平台	相符
8	2018 年 1 月，南通华泓将持有的 40.04 万元、179.96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肖胜安、子鼠咨询	南通华泓作为大股东转让部分股权给持股平台及核心技术人员肖胜安	0 对价	股权激励	相符
9	2018 年 3 月，创维产投、深圳鼎青、叶桑、马友杰以现金增资	引进投资人	7.27 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协商确定尚阳通的投前估值为 1.6 亿元	相符
10	2018 年 8 月，南海成长、深圳鼎青、南京同创以现金增资	引进投资人	8.00 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协商确定尚阳通的投前估值为 2.15 亿元	相符
11	2019 年 12 月，南通华泓将持有的 59.51 万元出资转让给子鼠咨询	大股东转让股份股权用于股权激励	6.72 元/注册资本	股权激励	相符
12	2020 年 6 月，创维产投、南海成长、石溪产恒、战新五期以现金增资	引进投资人	12.10 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协商确定尚阳通的投前估值为 3.60 亿元	相符
13	2020 年 10 月，战新五期以现金增资	引进投资人	12.10 元/注册资本	战新五期按 3.6 亿元的投前估值追加投资	相符
14	2020 年 12 月，子鼠咨询以现金增资	尚阳通进行股权激励	2 元/注册资本	股权激励	相符
15	2021 年 1 月，青鼠投资、洪炜以现金增资	引进投资人	13.50 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协商确定尚阳通的投前估值为 5 亿元	相符
16	2021 年 8 月，南通华泓将持有的 236 万元出资转让给南通富耀	南通华达微以南通华泓持有的尚阳通股权进行自身体系重要员工（不含尚阳通员工）的股权激励	3.9 元/注册资本	转让双方在尚阳通有限 2020 年期末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相符
17	2021 年 8 月，子鼠咨询	尚阳通进行股权激励	2 元/注册资	股权激励	相符

	以现金增资		本		
18	2021 年 10 月，华虹投资以现金增资	引进投资人	14.77 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协商确定尚阳通的投前估值为 6.17 亿元	相符
19	2022 年 4 月，子鼠咨询、姜峰以现金增资	股权激励，同时引入姜峰作为核心管理团队	2 元/注册资本	股权激励	相符
20	2022 年 10 月，南通富耀等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尚阳通全部或部分股权	尚阳通上市前最后一轮融资，估值较高，部分股东认为收益较好，决定转让股权	99.48 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协商确定尚阳通的投前估值为 47 亿元	相符
	2022 年 10 月，南通华泓等主体以现金增资	引进投资人			

注：经核查，尚阳通原预留的持股平台子鼠技术成立于 2015 年 7 月，因一直没有最终确定激励对象，未实施激励股权授予，自成立起至 2017 年 11 月更换预留的持股平台期间，子鼠技术的股东一直为蒋容一人；子鼠咨询成立于 2017 年 9 月，自成立起至 2019 年 12 月尚阳通实施股权激励之前，子鼠咨询的合伙人一直为蒋容和陆紫馨两人（因有限合伙企业至少需要两名合伙人，蒋容安排陆紫馨先行协助成立子鼠咨询，其中陆紫馨象征性出资 1 万元）。

如上所述，除南通华达微曾经委托无锡赛新、无锡馥海代其持有尚阳通股权导致尚阳通的股东持股与实际出资情况不一致，且该等股权代持已于 2017 年 9 月解除外，尚阳通成立后的其他增资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持股与实际出资情况均相符。此外，经核查，南通华达微与股权代持主体之间就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和解除过程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尚阳通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的直接股东所持尚阳通的股权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受托、委托持股的情况，除南通华达微曾经委托其他方代持股权外，尚阳通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且直接股东持有尚阳通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子鼠咨询合伙协议的约定，未经普通合伙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即激励股权）不得直接间接出售、交换、记账、质押、担保、委托给第三方管理、偿还债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进行处置；未经普通合伙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合伙人不得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

财产份额。

此外，根据尚阳通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授予协议的约定，获得激励股权后，在退出事项（尚阳通成功上市或被并购）发生前，除非激励对象发生过错情形被收回激励股权（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被授予人或被授予人的继承人或财产管理人将被授予人原有的全部激励股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授予价格）外，被授予人不得向任何其他方以抵押、质押、转让、赠与、交换、抵债或为该激励股权设置权利负担或为第三方的利益创设与该激励股权有关的任何权益等任何方式处置其持有的相应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激励对象的过错情形包括：（1）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2）利用职权侵占尚阳通财产或者挪用资金；（3）未经尚阳通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尚阳通的商业机会；（4）未经尚阳通股东（大）会同意，在尚阳通任职期间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5）将他人与尚阳通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6）擅自披露或泄露尚阳通的商业秘密；（7）违反与尚阳通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8）从事任何违法行为且受到刑事处罚；（9）从事其他损害尚阳通或持股平台利益的行为。

除上述约定之外，股权授予协议还约定，在退出事项（尚阳通成功上市或被并购）发生前，如被授予人从尚阳通离职（包括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主动辞职、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或者其他导致被授予人不在尚阳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任职的情形），或因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与尚阳通终止劳动关系，则普通合伙人（即蒋容）有权要求被授予人或被授予人的继承人或财产管理人将被授予人原有的全部激励股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股权激励授予价格*（1+5%*N/365），N 指自授予日起至离职日的天数）。

经核查，谭凯归与尚阳通的劳动关系已于 2024 年 12 月解除，因其拒不配合按照尚阳通激励股权授予协议约定办理子鼠咨询份额的转让手续，子鼠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蒋容已于 2025 年 4 月起诉谭凯归要求收回其持有子鼠咨询的全部出资份额，而后谭凯归基于相同纠纷事项对尚阳通和蒋容提起诉讼，要求赔偿其损失 76.12 万元。前述案件已于 2026 年 8 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谭凯归全部诉讼请求，并判决谭凯归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子鼠咨询份额的转让手续。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谭凯归已提起上诉，该案件二审尚未作出判决。谭凯归签署的子鼠咨询合伙协议及股权授予协议，对谭凯归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文件并不因谭凯归从尚阳通离职而失效。基于前述情形，蒋容另外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内容为："如后续本人受让谭凯归持有的深圳市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在深圳市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内，本承诺人不转让前述受让的深圳市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

3、是否存在客户（含主要终端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入股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含主要终端客户）或其相关主体持有尚阳通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尚阳通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含主要终端客户）的关系
南通华泓	系尚阳通主要供应商南通华达微的全资子公司，南通华达微通过南通华泓间接持有尚阳通股份
华虹虹芯	尚阳通的主要供应商通富微电为华虹虹芯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华虹虹芯间接持有尚阳通股份，同时通富微电也是主要供应商南通华达微的控股子公司，故南通华达微亦通过华虹虹芯间接持有尚阳通股份；尚阳通主要供应商华虹宏力通过华虹投资持有华虹虹芯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虹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华虹虹芯为尚阳通股东，华虹宏力通过华虹虹芯间接持有尚阳通的股份
华虹投资	尚阳通主要供应商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为华虹投资的股东，同时也是尚阳通股东华虹虹芯的间接股东，通过华虹投资和华虹虹芯间接持有尚阳通的股份
创维产投、战新五期、战新六期、战新八期	尚阳通主要终端客户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深圳创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深圳创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创维产投、战新五期、战新六期、战新八期的合伙份额，因此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尚阳通的股份
青鼠投资	青鼠投资中的下列有限合伙人的亲属持有尚阳通经销商的股权或在公司经销商/供应商有任职，具体如下：1、有限合伙人黄琦的配偶持有尚阳通主要经销商深圳市英能达电子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深圳市鹏源电子有限公司6.21%股权并担任经理；2、有限合伙人斜献月的女婿担任尚阳通主要经销商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产品经理；3、有限合伙人朱锈杰的配偶担任尚阳通主要供应商 R 持股 5%以上股东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经理；4、有限合伙人刘燃的配偶持有尚阳通的经销商深圳市一诺通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并担任

股东名称	与尚阳通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含主要终端客户）的关系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5、有限合伙人张敏的配偶及父亲合计持有尚阳通的经销商上海颉生机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张敏的配偶任执行董事，张敏的父亲任监事
南海成长	尚阳通主要终端客户 K 的唯一股东广东高斯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南海成长为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如上所述，青鼠投资的合伙人黄琦的配偶持有主要经销商深圳市英能达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鹏源电子有限公司的少量股权（6.21%），并在深圳市鹏源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黄琦及其配偶未在深圳市英能达电子有限公司任职，未直接持有深圳市英能达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无法控制深圳市英能达电子有限公司，对深圳市英能达电子有限公司的影响力较小；合伙人斜献月的女婿仅担任主要经销商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产品经理，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且未持有股权，其对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影响力较小；合伙人朱锈杰的配偶仅担任尚阳通主要供应商 R（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经理，未在供应商 R 任职，无法控制供应商 R，对供应商 R 的影响力较小；合伙人刘燃的配偶持有尚阳通经销商深圳市一诺通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一诺通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4 年开始与尚阳通已无业务往来；合伙人张敏的配偶及父亲合计持有尚阳通的经销商上海颉生机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张敏的配偶任执行董事，张敏的父亲任监事。

同时，深圳市英能达电子有限公司、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供应商 R、上海颉生机电有限公司分别自 2020 年、2018 年、2018 年、2017 年开始与尚阳通合作，早于黄琦、斜献月、朱锈杰和张敏入股青鼠投资的时间（2021 年 1 月），深圳市一诺通科技有限公司开始与尚阳通的合作时间与刘燃入股青鼠投资的时间相近，但该公司已自 2024 年开始与尚阳通无业务往来。前述人员入股前后，深圳市英能达电子有限公司、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供应商 R、深圳市一诺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颉生机电有限公司与尚阳通之间的业务均系真实、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实质，且交易价格不存在异常，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青鼠投资合伙人与主要经销商、供应商的前述关系未对尚阳通的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客户（含主要终端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入股尚阳通，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经核查，如本部分回复“1、尚阳通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估值或转让对价的确定依据以及股东实际持股情况与其出资情况是否相符的具体情况”所述，上述供应商、客户或其相关主体直接入股或通过其他直接股东入股尚阳通的价格合理，除曾经存在特殊权利约定且均已解除外（详见本问题“（五）标的资产与股东以及股东之间签署的各类特殊股东权利约定的具体条款，相关条款生效条件的触发情况，相关方是否签署补充协议对相关安排予以约定，截至目前各类特殊股东权利的生效及解除情况，是否对尚阳通股权清晰存在不利影响”之回复），该等主体与尚阳通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正在履行的特殊权利约定。

（五）标的资产与股东以及股东之间签署的各类特殊股东权利约定的具体条款，相关条款生效条件的触发情况，相关方是否签署补充协议对相关安排予以约定，截至目前各类特殊股东权利的生效及解除情况，是否对标的资产股权清晰存在不利影响

1、标的资产与股东以及股东之间签署的各类特殊股东权利约定的具体条款，相关条款生效条件的触发情况

经查阅尚阳通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尚阳通与股东以及股东之间签署的各类特殊股东权利约定的具体条款如下：

（1）创维产投、马友杰、深圳鼎青、叶桑

2018 年 2 月 26 日，各方签署的《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如下：

签署主体		甲方（投资方）：创维产投、马友杰、深圳鼎青、叶桑 乙方：南通华泓、蒋容、子鼠咨询、肖胜安 丙方：尚阳通有限
序号	**事项**	**具体条款**
1	知情权	每月度最后一日起 30 日内，提供月度合并财务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120 日，提供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在每日历/财务年度结束后 90 天内，提供公司年度业

		务计划、年度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每财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公司应聘请双方协商认可的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	董事委派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创维产投有权委派 1 名董事，原股东应投票同意创维产投委派的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
3	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董事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全体董事的五分之三以上（包含本数），且其中必须包括创维产投委派董事表决赞成通过。如下事项，需以董事会特殊决议事项通过：（1）公司主营业务（功率器件设计）的变更，或投资非主营业务；（2）除公司正常经营以外的任何有关买卖、授权或其他有关公司商标或专利等有关知识产权、无形资产的处置；（3）向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质押或提供借款的；（4）公司向银行之外的机构或个人进行借款，单笔超过 100 万元的；（5）任何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资产处置；（6）成立任何子公司、合资企业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对外投资，子公司股权处置，及对任何其他企业的股权收购、增资或资产的收购。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包含本数），且其中必须包括创维产投和深圳鼎青的赞成票表决赞成通过。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如下：（1）公司的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终止、解散、清算；（2）增加或减少公司股权激励的总份额；（3）公司发行任何证券包括认股权证、期权、可转换债券等；（4）现有股东进行股权转让；（5）现有股东以公司股权进行担保、抵押、质押；（6）管理层股东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任何股权；（7）关联交易。
3	随同转让与优先转让权	如果现有股东拟出售其持有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给第三方，投资方有权优先现有股东以同样的价格及条款和条件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给第三方。且现有股东保证第三方应按照与受让现有股东股权同样的价格及条款和条件优先受让投资方拟出让的股权，只有在投资方拟出售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后，现有股东方可根据第三方拟受让的股权总数减去投资方出售的股权数，再向第三方转让相应的股权。
4	反稀释权	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尚阳通进行增资、受让尚阳通的股权等），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折合计算不得低于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公司股东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除外）。 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包括债转股协议）导致其投资前估值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后估值，或尚阳通以低于此次交易中投资方所付对价的价格发行任何证券包括认股权证、期权、可转换债券，则现有股东应以无偿方式按照约定的公式对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的比例做出相应调整，以使在尚阳通引入新投资者后或发行前述证券后，经调整计算的投资方的投资价格等于新投资者的最终投资价格。

		调整公式为：S=I/(C+I')，S 是指在下一轮以较低价格融资之后本次投资方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I 是指本次投资金额；C 是指下一轮以较低价格融资前的公司的估值；I'是指下一轮以较低价格融资时的融资金额。
5	优先清算权	在投资方增资完成后，若进入清算程序，则在尚阳通按照法律规定清偿所有对外债务后，在股东分配剩余资产时，投资方股东有权优先获得清算财产。 投资方优先获得清算财产的金额为投资方的实际投资额；若投资方作为公司股东依法应分配获得的清算财产金额大于前述之优先获得清算财产金额，投资方仍然依法有权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获得相应的清算分配财产。
6	股权调整权	若现有股东或其关联公司或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成立任何与尚阳通主营业务相关的公司，投资方有权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进一步获得该公司发行的相应比例股权，或有权要求现有股东或其关联公司或其亲属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其对该公司持有的股权。
7	优先认购权	当尚阳通增资、发行新股、可转债或者任何认购股权和可转债的期权或者优先权利时，投资方有权按照同等条件、按其相对持股比例优先增资或优先认购目标公司新发行的股权、可转债或者任何认购股权和可转债的期权或者优先权利（"优先认购权"）。 当原股东拟将其在目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出售时，投资方（"非转让股东"）有权按同等条件、按其相对持股比例优先购买该等拟向第三方出售的目标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
8	同等优先权	投资完成后，投资方的权利应优先于或至少相当于所有其他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随后的各轮融资的投资方）的权利。如果尚阳通任何其他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随后的各轮融资的投资方）拥有任何优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权利，该等权利应自动适用于本协议投资方。尚阳通及南通华泓、子鼠咨询、肖胜安、蒋容应将后续引入新投资者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并确保如相关条件优于投资方本协议权利时，投资方将自动享有相关更优权利。

2、创维产投、马友杰

2018 年 2 月 26 日，各方签署的《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如下：

签署主体	甲方（投资方）：创维产投、马友杰 乙方：蒋容、肖胜安 丙方：南通华达微

序号	事项	具体条款
1	回购权	1、创维产投、马友杰对尚阳通的投资完成后，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创维产投、马友杰有权要求尚阳通股东南通华泓的母公司南通华达微、蒋容、肖胜安回购创维产投、马友杰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股份回购”），其中南通华达微、管理层股东（蒋容、肖胜安）按照 70%、30%的比例承担回购义务：（1）尚阳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实现 IPO 发行，或投资方未能以并购、转让方式实现全部退出；（2）尚阳通任何一年的年度审计无法由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3）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内，尚阳通未完成增资协议所约定的管理团队（指管理层股东及其控制的主体）成为尚阳通第一大股东的股权比例调整事宜；（4）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或管理层股东或公司未遵守增资协议约定；（5）尚阳通出现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经营的重大经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生重大法律纠纷或重大违法事宜；财务系统不规范运行导致重大损失；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由尚阳通拥有等；（6）管理层股东未经投资方同意从公司离职，或者不再实际负责公司的管理工作；（7）由于尚阳通提供虚假信息或有意隐瞒信息而误导投资方投资决策。 2、投资方有权选择以下股份回购价格两者中任一者为股份回购价格： （1）股份回购价格=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额所对应的投资金额*（1+6%*持股天数/365)-回购前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额所对应的已取得公司分红金额（“持股天数”指自本次投资款支付至标的公司银行账户之日起至投资方实际收到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2）股份回购价格=投资方要求股份回购前公司最近一月经审计的净资产*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比例。 股权回购款应以现金形式进行，若管理层股东、南通华达微逾期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则每日应按股份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罚息。南通华达微、管理层股东在收到投资方按照协议约定行使股份回购权利而发出的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60 个工作日期限已满时仍未执行股份回购的情况下，如果有第三方投资者有意购买尚阳通的股份，且投资方同意出售,但第三方要求购买的尚阳通的股份比例高于投资方所持有的股份比例，或第三方要求管理层股东、南通华达微一并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则管理层股东、南通华达微必须无条件同意出售其所持有的尚阳通的部分或全部股份，以达成第三方的收购目的;如果管理层股东、南通华达微不同意按第三方的价格和条件出售,则必须以第三方的同等价格和条件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尚阳通的全部股份。

3、南海成长、深圳鼎青、南京同创

2018 年 6 月 26 日，各方签署的《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

的特殊权利条款如下：

签署主体		甲方（投资方）：南海成长、深圳鼎青、南京同创 乙方：南通华泓、蒋容、子鼠咨询、肖胜安 丙方：创维产投、马友杰、叶桑 丁方：尚阳通有限
序号	**事项**	**具体条款**
1	知情权	每月度最后一日起 30 日内，提供月度合并财务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每季度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未审计的季度正式财务报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120 日，提供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在每日历/财务年度结束后 90 天内，提供公司年度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每财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公司应聘请双方协商认可的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	监事委派	公司监事会成员为 3 人，南海成长和深圳鼎青均各有权委派 1 名监事。
3	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包含本数），且其中必须包括创维产投和深圳鼎青的赞成票表决赞成通过。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如下：（1）公司的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终止、解散、清算；（2）增加或减少公司股权激励的总份额；（3）公司发行任何证券包括认股权证、期权、可转换债券等；（4）现有股东进行股权转让；（5）现有股东以公司股权进行担保、抵押、质押；（6）管理层股东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任何股权；（7）关联交易。
3	随同转让与优先转让权	如果创始股东（即南通华泓、子鼠咨询、肖胜安、蒋容）拟出售其持有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给第三方，投资方有权优先创始股东以同样的价格及条款和条件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给第三方。且创始股东保证第三方应按照与受让创始股东股权同样的价格及条款和条件优先受让投资方拟出让的股权，只有在投资方拟出售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后，创始股东方可根据第三方拟受让的股权总数减去投资方出售的股权数，再向第三方转让相应的股权。
4	反稀释权	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尚阳通进行增资、受让尚阳通的股权等），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折合计算不得低于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公司股东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除外）。 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包括债转股协议）导致其投资前估值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后估值，或尚阳通以低于此次交易中投资方所付对价的价格发行任何证券包括认股权证、期权、可转换债券，则创始股东应以无偿方式按照约定的公式对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的比例做出相应调整，以使在尚阳通引入新投资者后或发行前述证券后，经调整计算的投资方的投资价格等于新投资者的最终投资价格。

		调整公式为：S=I/(C+I')，S 是指在下一轮以较低价格融资之后本次投资方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I 是指本次投资金额；C 是指下一轮以较低价格融资前的公司的估值；I'是指下一轮以较低价格融资时的融资金额。
5	优先清算权	在投资方增资完成后，若进入清算程序，则在尚阳通按照法律规定清偿所有对外债务后，在股东分配剩余资产时，下述股东有权优先获得清算财产。 南海成长、深圳鼎青、南京同创、南通华泓、创维产投、马友杰、叶桑优先获得清算财产的金额为前述各方的实际投资额；若前述股东作为公司股东依法应分配获得的清算财产金额大于前述之优先获得清算财产金额，前述股东仍然依法有权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获得相应的清算分配财产。
6	股权调整权	若创始股东或其关联公司或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成立任何与尚阳通主营业务相关的公司，投资方有权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进一步获得该公司发行的相应比例股权，或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或其关联公司或其亲属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其对该公司持有的股权。
7	优先认购权	当尚阳通增资、发行新股、可转债或者任何认购股权和可转债的期权或者优先权利时，投资方有权按照同等条件、按其相对持股比例优先增资或优先认购目标公司新发行的股权、可转债或者任何认购股权和可转债的期权或者优先权利。 当创始股东拟将其在目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出售时，投资方（"非转让股东"）有权按同等条件、按其相对持股比例优先购买该等拟向第三方出售的目标公司股权。
8	同等优先权	尚阳通及子鼠咨询、肖胜安、蒋容应将后续引入新投资者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及南通华泓，并确保如相关条件优于投资方及南通华泓在本协议享有的权利时，投资方、南通华泓将自动享有相关更优权利。

4、创维产投、南海成长、石溪产恒、战新五期

2020 年 3 月 26 日，各方签署的《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 B 轮增资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如下：

签署主体		甲方（投资方）：创维产投、南海成长、石溪产恒、战新五期 乙方：南通华泓、蒋容、子鼠咨询、肖胜安 丙方：马友杰、叶桑、深圳鼎青、南京同创 丁方：尚阳通有限
序号	**事项**	**具体条款**
1	知情权	每月度最后一日起 30 日内，提供月度合并财务报表，含利润表、资产

		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每季度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未审计的季度正式财务报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120 日，提供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在每日历/财务年度结束后 90 天内，提供公司年度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每财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公司应聘请双方协商认可的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	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包含本数），且其中必须包括创维产投、南海成长、石溪产恒和南通华泓的赞成票表决赞成通过。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如下：（1）公司的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终止、解散、清算；（2）增加或减少公司股权激励的总份额；（3）公司发行任何证券包括认股权证、期权、可转换债券等；（4）现有股东进行股权转让；（5）现有股东以公司股权进行担保、抵押、质押；（6）管理层股东（即肖胜安、蒋容）及子鼠咨询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任何股权；（7）关联交易。
3	随同转让权	如果管理层股东拟出售其持有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给第三方，投资方有权以同样的价格及条款和条件按照出售时各自的出资比例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给第三方。
4	反稀释权	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尚阳通进行增资、受让尚阳通的股权等），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折合计算不得低于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公司股东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除外）。 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包括债转股协议）导致其投资前估值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后估值，或尚阳通以低于此次交易中投资方所付对价的价格发行任何证券包括认股权证、期权、可转换债券，则管理层股东应以无偿方式按照约定的公式对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的比例做出相应调整，以使在尚阳通引入新投资者后或发行前述证券后，经调整计算的投资方的投资价格等于新投资者的最终投资价格。 调整公式为：S=I/(C+I')，S 是指在下一轮以较低价格融资之后本次投资方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I 是指本次投资金额；C 是指下一轮以较低价格融资前的公司的估值；I'是指下一轮以较低价格融资时的融资金额。
5	优先清算权	在投资方增资完成后，若进入清算程序，则在尚阳通按照法律规定清偿所有对外债务后，在股东分配剩余资产时，下述股东有权优先获得清算财产。 创维产投、南海成长、石溪产恒、战新五期、南通华泓和马友杰、叶青、南京同创、深圳鼎青优先获得清算财产的金额为其实际投资额；若前述股东作为公司股东依法应分配获得的清算财产金额大于前述之优先获得清算财产金额，前述股东仍然依法有权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获得相应的清算分配财产。

6	股权调整权	若管理层股东或其关联公司或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成立任何与尚阳通主营业务相关的公司，投资方有权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进一步获得该公司发行的相应比例股权，或有权要求管理层股东或其关联公司或其近亲属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其对该公司持有的股权。
7	优先认购权和优先受让权	当尚阳通增资、发行新股、可转债或者任何认购股权和可转债的期权或者优先权利时，投资方有权按照同等条件、按其相对持股比例优先增资或优先认购目标公司新发行的股权、可转债或者任何认购股权和可转债的期权或者优先权利（“优先认购权”）。 当管理层股东拟将其在目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出售时，投资方（“非转让股东”）有权按同等条件、按其相对持股比例优先购买该等拟向第三方出售的目标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
8	同等优先权	投资完成后，尚阳通及管理层股东应将后续引入新投资者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并确保如相关条件优于投资方在本协议享有的权利时，投资方将自动享有相关更优权利。
9	关联方优先受让权	投资方有权向其关联方（包括投资人的基金管理人、该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该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以及该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参与投资或管理的其他基金）转让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公司其他股东届时有义务出具书面文件声明放弃受让该股权，但投资方需要保证受让公司股权的关联方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且投资人应向公司提供其与受让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证明。

5、创维产投

2020 年 3 月 26 日，各方签署的《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 B 轮投资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如下：

签署主体		甲方（投资方）：创维产投 乙方：蒋容、肖胜安
序号	**事项**	**具体条款**
1	回购权	1、创维产投对尚阳通的投资完成后，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创维产投有权要求蒋容、肖胜安中的违约方或责任方回购创维产投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股份回购”）：蒋容、肖胜安出现重大诚信或违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1）蒋容、肖胜安中的任何一方进行了任何严重侵犯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包括转移公司财产、挪用资金、抽逃出资、违规占用公司资产等；（2）由于蒋容、肖胜安中的任何一方的责任导致尚阳通存在有损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财务造假或发生重大财务不规范或存在经营不可持续的重大违法行为；（3）尚阳通或蒋容、

		肖胜安发生严重违反《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 B 轮增资协议》或其补充协议约定而造成根本性违约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1）蒋容、肖胜安中的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或从事任何其他与公司业务类型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处于竞争关系的业务；（2）蒋容、肖胜安中任何一方未经投资方同意从公司离职或者不再实际负责公司的管理工作（董事会或 67%以上股东同意的除外）；（3）蒋容、肖胜安中任何一方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质押、信托、托管）其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4）公司为蒋容、肖胜安中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抵押或质押；（5）由于蒋容、肖胜安中任何一方的责任导致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向甲方提供的信息在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或其未按《增资协议》及时向甲方提供财务报表等信息且迟延超过四十五（45）日的；或未按《增资协议》如期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且迟延超过四十五（45）日的；（6）由于蒋容、肖胜安中任何一方的责任导致违反《增资协议》中 5.2 条、5.3 条、5.6 条、5.7 条的约定。 2、创维产投有权选择以下股份回购价格两者中任一者为股份回购价格： （1）股份回购价格=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额所对应的投资金额*（1+10%*持股天数/365)-回购前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额所对应的已取得公司分红金额（“持股天数”指自本次投资款支付至尚阳通银行账户之日起至投资方实际收到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2）股份回购价格=投资方要求股份回购前公司最近一月经审计的净资产*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比例。 股权回购款应以现金形式进行，若管理层股东逾期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则每日应按股份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罚息。 管理层股东在收到投资方按照协议约定行使股份回购权利而发出的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60 个工作日期限已满时仍未执行股份回购的情况下，如果有第三方投资者有意购买尚阳通的股份，且投资方同意出售，但第三方要求购买的尚阳通的股份比例高于投资方所持有的股份比例，或第三方要求管理层股东一并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则管理层股东必须无条件同意出售其所持有的尚阳通的部分或全部股份，以达成第三方的收购目的;如果管理层股东不同意按第三方的价格和条件出售,则必须以第三方的同等价格和条件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尚阳通的全部股份。
2	优先转让权	本次投资完成后，如果蒋容、肖胜安拟出售其持有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给第三方，创维产投有权优先蒋容、肖胜安以同样的价格及条款和条件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给第三方。且蒋容、肖胜安保证第三方应按照与受让蒋容、肖胜安股权同样的价格及条款和条件优先受让创维产投拟出让的股权，只有在创维产投拟出售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后，蒋容、肖胜安可根据第三方拟受让的股权总数减去创维产投出售

		的股权数，再向第三方转让相应的股权。

6、青鼠投资、洪炜

2020 年 11 月 30 日，各方签署的《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 B+轮增资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如下：

签署主体		甲方（投资方）：青鼠投资、洪炜 乙方：南通华泓、蒋容、子鼠咨询、肖胜安 丙方：马友杰、叶桑、深圳鼎青、南京同创、创维产投、南海成长、石溪产恒、战新五期 丁方：尚阳通有限
序号	**事项**	**具体条款**
1	知情权	每月度最后一日起 30 日内，提供月度合并财务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每季度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未审计的季度正式财务报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120 日，提供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在每日历/财务年度结束后 90 天内，提供公司年度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每财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公司应聘请双方协商认可的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	随同转让权	如果管理层股东（即肖胜安、蒋容）拟出售其持有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给第三方，投资方有权以同样的价格及条款和条件按照出售时各自的出资比例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给第三方。
3	反稀释权	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尚阳通进行增资、受让尚阳通的股权等），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折合计算不得低于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公司股东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除外）。 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包括债转股协议）导致其投资前估值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后估值，或尚阳通以低于此次交易中投资方所付对价的价格发行任何证券包括认股权证、期权、可转换债券，则管理层股东应以无偿方式按照约定的公式对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的比例做出相应调整，以使在尚阳通引入新投资者后或发行前述证券后，经调整计算的投资方的投资价格等于新投资者的最终投资价格。 调整公式为：S=I/(C+I')，S 是指在下一轮以较低价格融资之后本次投资方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I 是指本次投资金额；C 是指下一轮以较低价格融资前的公司的估值；I'是指下一轮以较低价格融资时的融资金额。
4	优先清算权	在投资方增资完成后，若进入清算程序，则在尚阳通按照法律规定清偿所有对外债务后，在股东分配剩余资产时，下述股东有权优先获得清算财产。

		青鼠投资、洪炜、南通华泓和马友杰、叶桑、深圳鼎青、南京同创、创维产投、南海成长、石溪产恒、战新五期优先获得清算财产的金额为其实际投资额；若前述股东作为公司股东依法应分配获得的清算财产金额大于前述之优先获得清算财产金额，前述股东仍然依法有权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获得相应的清算分配财产。
5	股权调整权	若管理层股东或其关联公司或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成立任何与尚阳通主营业务相关的公司，投资方有权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进一步获得该公司发行的相应比例股权，或有权要求管理层股东或其关联公司或其近亲属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其对该公司持有的股权。
6	优先认购权和优先受让权	当尚阳通增资、发行新股、可转债或者任何认购股权和可转债的期权或者优先权利时，投资方有权按照同等条件、按其相对持股比例优先增资或优先认购目标公司新发行的股权、可转债或者任何认购股权和可转债的期权或者优先权利（“优先认购权”）。 当管理层股东拟将其在目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出售时，投资方（“非转让股东”）有权按同等条件、按其相对持股比例优先购买该等拟向第三方出售的目标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
7	同等优先权	投资完成后，尚阳通及管理层股东应将后续引入新投资者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并确保如相关条件优于投资方在本协议享有的权利时，投资方将自动享有相关更优权利。

7、华虹投资

2021 年 10 月 20 日，各方签署的《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 B++轮增资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如下：

签署主体		甲方（投资方）：华虹投资 乙方：南通华泓、蒋容、子鼠咨询、肖胜安 丙方：创维产投、南海成长、马友杰、叶桑、深圳鼎青、南京同创、石溪产恒、战新五期、青鼠投资、洪炜、南通富耀 丁方：尚阳通有限
序号	**事项**	**具体条款**
1	知情权	每月度最后一日起 30 日内，提供月度合并财务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每季度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未审计的季度正式财务报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120 日，提供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在每日历/财务年度结束后 90 天内，提供公司年度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每财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公司应

		聘请双方协商认可的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	随同转让权	如果管理层股东（即肖胜安、蒋容）拟出售其持有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给第三方，投资方有权以同样的价格及条款和条件按照出售时各自的出资比例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给第三方。
3	反稀释权	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尚阳通进行增资、受让尚阳通的股权等），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折合计算不得低于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公司股东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除外）。 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包括债转股协议）导致其投资前估值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后估值，或尚阳通以低于此次交易中投资方所付对价的价格发行任何证券包括认股权证、期权、可转换债券，则管理层股东应以无偿方式按照约定的公式对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的比例做出相应调整，以使在尚阳通引入新投资者后或发行前述证券后，经调整计算的投资方的投资价格等于新投资者的最终投资价格。 调整公式为：S=I/(C+I')，S 是指在下一轮以较低价格融资之后本次投资方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I 是指本次投资金额；C 是指下一轮以较低价格融资前的公司的估值；I'是指下一轮以较低价格融资时的融资金额。
4	优先清算权	在投资方增资完成后，若进入清算程序，则在尚阳通按照法律规定清偿所有对外债务后，在股东分配剩余资产时，下述股东有权优先获得清算财产。 华虹投资、南通华泓和马友杰、叶桑、深圳鼎青、南京同创、创维产投、南海成长、石溪产恒、战新五期、青鼠投资、洪炜、南通富耀优先获得清算财产的金额为其实际投资额；若前述股东作为公司股东依法应分配获得的清算财产金额大于前述之优先获得清算财产金额，前述股东仍然依法有权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获得相应的清算分配财产。
5	股权调整权	若管理层股东或其关联公司或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成立任何与尚阳通主营业务相关的公司，投资方有权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进一步获得该公司发行的相应比例股权，或有权要求管理层股东或其关联公司或其近亲属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其对该公司持有的股权。
6	优先认购权和优先受让权	当尚阳通增资、发行新股、可转债或者任何认购股权和可转债的期权或者优先权利时，投资方有权按照同等条件、按其相对持股比例优先增资或优先认购目标公司新发行的股权、可转债或者任何认购股权和可转债的期权或者优先权利（“优先认购权”）。 当管理层股东拟将其在目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出售时，投资方（“非转让股东”）有权按同等条件、按其相对持股比例优先购买该等拟向第三方出售的目标公司股权（“优先受

		让权”）。
7	同等优先权	投资完成后，尚阳通及管理层股东应将后续引入新投资者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并确保如相关条件优于投资方在本协议享有的权利时，投资方将自动享有相关更优权利。

2021 年 10 月 20 日，各方签署的《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 B++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如下：

签署主体		甲方（投资方）：华虹投资 乙方：尚阳通有限
序号	**事项**	**具体条款**
1	回购权	如果尚阳通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华虹投资可以要求尚阳通按照下述回售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回售价格=华虹投资缴付的增资价款*（1+8%*T）-H，其中 T 为自投资款到账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华虹投资的业绩补偿或分红的金额和从公司、原股东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等收益）

8、南通华泓、领汇基石、山东尚颀、嘉兴上汽、郑州同创、扬州同创、中车青岛、石溪二期、青岛融源、烟台山高、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上海联新、重投战略、华虹虹芯、战新八期、重投芯测、重仁聚力、芜湖鼎润、战新六期、鸿山众芯、共青城国谦、苏州聚合

2022 年 10 月 18 日，各方签署的《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 C 轮增资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如下：

签署主体		甲方（投资方）：南通华泓、领汇基石、山东尚颀、嘉兴上汽、郑州同创、扬州同创、中车青岛、石溪二期、青岛融源、烟台山高、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上海联新、重投战略、华虹虹芯、战新八期、重投芯测、重仁聚力、芜湖鼎润、战新六期、鸿山众芯、共青城国谦、苏州聚合 乙方：蒋容、子鼠咨询、姜峰、肖胜安 丙方：马友杰、叶桑、深圳鼎青、南京同创、创维产投、南海成长、石溪产恒、战新五期、青鼠投资、洪炜、华虹投资 丁方：尚阳通有限
序号	**事项**	**具体条款**

1	知情权	每季度最后一日起 30 日内，提供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120 日，提供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在每日历/财务年度结束后 90 天内，提供公司年度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每财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公司应聘请双方协商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	随同转让权	如果管理层股东（即肖胜安、蒋容、姜峰）拟出售其持有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给第三方，投资方有权以同样的价格及条款和条件按照出售时各自的出资比例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给第三方。
3	反稀释权	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尚阳通进行增资、受让尚阳通的股权等），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折合计算不得低于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公司股东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除外）。 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包括债转股协议）导致其投资前估值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后估值，或尚阳通以低于此次交易中投资方所付对价的价格发行任何证券包括认股权证、期权、可转换债券，则管理层股东应以无偿方式按照约定的公式对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的比例做出相应调整，以使在尚阳通引入新投资者后或发行前述证券后，经调整计算的投资方的投资价格等于新投资者的最终投资价格。 调整公式为：S=I/(C+I')，S 是指在下一轮以较低价格融资之后本次投资方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I 是指本次投资金额；C 是指下一轮以较低价格融资前的公司的估值；I'是指下一轮以较低价格融资时的融资金额。
4	优先清算权	在投资方增资完成后，若进入清算程序，则在尚阳通按照法律规定清偿所有对外债务后，在股东分配剩余资产时，甲方、丙方有权优先获得清算财产。 甲方及丙方优先获得清算财产的金额为其累计实际投资额，为免疑义，实际投资额还包括受让老股所支付的投资金额；若该等股东作为公司股东依法应分配获得的清算财产金额大于前述之优先获得清算财产金额，在取得优先清算额后，该等股东仍然依法有权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获得相应的清算分配财产。若可分配的清算财产不足以支付该等股东按照上述约定计算的优先清算额的，则该等股东应当按照可分配的清算财产按其各自依照上述约定计算的优先清算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5	股权调整权	若管理层股东或其关联公司或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成立任何与尚阳通主营业务相关的公司，投资方有权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进一步获得该公司发行的相应比例股权，或有权要求管理层股东或其关联公司或其近亲属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其对该公司持有的股权。
6	优先认购权和优先	当尚阳通增资、发行新股、可转债或者任何认购股权和可转债的期权或者优先权利时，投资方有权按照同等条件、按其相对持股比例优先增资

	受让权	或优先认购目标公司新发行的股权、可转债或者任何认购股权和可转债的期权或者优先权利。 当管理层股东拟将其在目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出售时，投资方（“非转让股东”）有权按同等条件、按其相对持股比例优先购买该等拟向第三方出售的目标公司股权。
7	同等优先权	投资完成后，尚阳通及管理层股东应将后续引入新投资者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并确保如相关条件优于投资方在本协议享有的权利时，投资方将自动享有相关更优权利。

根据上述协议，尚阳通与股东及股东之间的股权回购等收益保障类的特殊约定较少，主要是知情权、反稀释、优先认购等特殊权利约定，享有回购权的包括创维产投、马友杰和华虹投资，其中，华虹投资的回购权未触发，创维产投、马友杰的回购权条款已触发（尚阳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实现 IPO 发行，或投资方未能以并购、转让方式实现全部退出），但前述各方已签署相关协议，明确创维产投、马友杰未实际行使回购权。同时，上述特殊约定均已不可恢复地解除，并经各方确认自始无效，尚阳通与股东以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尚未解除的特殊权利约定或抽屉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之“2、相关方是否签署补充协议对相关安排予以约定，截至目前各类特殊股东权利的生效及解除情况，是否对尚阳通股权清晰存在不利影响”回复所述。

2、相关方是否签署补充协议对相关安排予以约定，截至目前各类特殊股东权利的生效及解除情况，是否对尚阳通股权清晰存在不利影响

经查阅相关主体签署的终止特殊权利约定的协议，尚阳通与股东以及股东之间签署的各类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均已不可恢复地解除，并经各方确认自始无效，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11 月 24 日，创维产投、马友杰与蒋容、肖胜安、南通华达微签署了《关于<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终止协议》，约定各方同意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终止《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且《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自始无效，同时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创维产投、马友杰未因任何事项向蒋容、肖胜安追究过责任，亦未提出任何行使回购权利和优先转让权的要求；

（2）2022 年 11 月 24 日，创维产投与蒋容、肖胜安签署了《关于<深圳尚

阳通科技有限公司 B 轮投资协议>的终止协议》，约定各方同意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终止《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 B 轮投资协议》，且《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 B 轮投资协议》自始无效，同时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创维产投未因任何事项向蒋容、肖胜安追究过责任，亦未提出任何行使回购权利和优先转让权的要求；

（3）2022 年 11 月 14 日，华虹投资与尚阳通签署了《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 B++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约定《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 B++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回售条款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4）2022 年 11 月 25 日，尚阳通与现有所有股东签署了《关于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约定对于历轮投资中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关于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各方同意并确认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即特殊权利条款自始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同时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署日，所有投资方均未依据特殊权利条款向尚阳通或蒋容、肖胜安、姜峰主张过任何权利，尚阳通或蒋容、肖胜安、姜峰亦未根据特殊权利条款向投资方承担过任何义务或责任，投资方与尚阳通及蒋容、肖胜安、姜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

经核查，尚阳通与股东以及股东之间签署的各类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及其解除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要求	具体情况
1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对赌协议已解除并经相关方确认自始无效，不会对尚阳通的股权清晰、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解除对赌协议应关注以下方面： （1）约定“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未约定“自始无效”的，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	对赌协议已于 2022 年 11 月解除并经相关方确认自始无效，时间在尚阳通的审计报告出具日之前，尚阳通的财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如上所述，尚阳通与股东以及股东之间签署的各类特殊股东权利约定未实际执行，且均已不可恢复地解除，并经各方确认自始无效，尚阳通与股东以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尚未解除的特殊权利约定或抽屉协议；同时，根据尚阳通全体股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与股东以及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回购权等特殊权利约定，不会对尚阳通的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

（六）结合各交易对方转让价格对应具体估值、交易对方内部协商情况、特殊股东权利中对于收益保障的具体约定等，补充说明各交易对方转让价格对应估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管理层股东是否仍需承担补偿责任，会否对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稳定运营产生影响

1、各交易对方转让价格对应具体估值、交易对方内部协商情况、特殊股东权利中对于收益保障的具体约定

（1）各交易对方转让价格对应具体估值、交易对方内部协商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整体作价 158,000.00 万元，其中 50,632.52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的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拟转让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子鼠咨询	22.51%	10,389.80	19,295.34	-	-	29,685.14

2	南通华泓	18.64%	9,700.68	14,973.54	-	-	24,674.22
3	蒋容	8.58%	5,270.92	14,047.59	-	-	19,318.52
4	创维产投	7.00%	-	6,865.13	-	-	6,865.13
5	南海成长	4.91%	-	4,812.42	-	-	4,812.42
6	华虹投资	4.24%	1,455.62	2,703.30	-	-	4,158.92
7	肖胜安	4.08%	2,128.62	4,347.47	-	-	6,476.10
8	深圳鼎青	3.45%	1,185.03	2,200.78	-	-	3,385.81
9	姜峰	3.23%	7,160.82	-	-	-	7,160.82
10	领汇基石	2.57%	4,577.43	5,100.56	-	-	9,677.99
11	石溪产恒	2.43%	832.96	1,546.93	-	-	2,379.89
12	战新五期	2.43%	832.96	1,546.93	-	-	2,379.89
13	洪炜	2.18%	746.67	1,386.67	-	-	2,133.33
14	青鼠投资	2.18%	746.64	1,386.62	-	-	2,133.27
15	山东尚颀	1.38%	-	4,200.00	-	-	4,200.00
16	叶桑	1.35%	461.87	857.76	-	-	1,319.63
17	扬州同创	1.06%	-	3,240.00	-	-	3,240.00
18	嘉兴上汽	0.98%	-	3,000.00	-	-	3,000.00
19	上海联新	0.89%	-	2,700.00	-	-	2,700.00
20	南京同创	0.73%	-	719.97	-	-	719.97
21	石溪二期	0.69%	1,225.00	1,365.00	-	-	2,590.00
22	中车青岛	0.66%	-	2,016.01	-	-	2,016.01
23	重投战略	0.63%	1,120.00	1,248.00	-	-	2,368.00
2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0.59%	1,050.00	1,170.00	-	-	2,220.00
25	郑州同创	0.49%	-	1,500.00	-	-	1,500.00
26	苏州聚合	0.39%	400.00	960.00	-	-	1,360.00
27	烟台山高	0.39%	-	1,200.00	-	-	1,200.00
28	华虹虹芯	0.39%	700.00	780.00	-	-	1,480.00
29	共青城国谦	0.30%	-	900.00	-	-	900.00
30	重投芯测	0.20%	350.00	390.00	-	-	740.00
31	马友杰	0.13%	-	131.96	-	-	131.96
32	鸿山众芯	0.10%	175.00	195.00	-	-	370.00
33	战新八期	0.06%	-	180.00	-	-	180.00
34	重仁聚力	0.06%	105.00	117.00	-	-	222.00

35	战新六期	0.06%	-	180.00	-	-	180.00
36	青岛融源	0.03%	-	84.00	-	-	84.00
37	芜湖鼎润	0.01%	17.50	19.50	-	-	37.00
合计	-	100.00%	50,632.52	107,367.48	-	-	158,000.00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对交易对方所持尚阳通股权采取差异化定价，各交易对方转让价格对应具体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计拟转让权益比例	合计交易对价（万元）	对应尚阳通 100%股权作价（万元）
1	领汇基石、石溪二期、重投战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华虹虹芯、重投芯测、鸿山众芯、重仁聚力、芜湖鼎润	5.24%	19,704.98	375,994.00
2	苏州聚合	0.39%	1,360.00	345,508.00
3	山东尚颀、扬州同创、嘉兴上汽、上海联新、中车青岛、郑州同创、烟台山高、共青城国谦、战新六期、战新八期、青岛融源	6.30%	19,200.01	304,860.00
4	蒋容	8.58%	19,318.52	225,105.88
5	姜峰	3.23%	7,160.82	221,652.30
6	肖胜安	4.08%	6,476.10	158,872.54
7	南通华泓	18.64%	24,674.22	132,370.94
8	子鼠咨询	22.51%	29,685.14	131,887.18
9	创维产投、南海成长、华虹投资、深圳鼎青、石溪产恒、战新五期、洪炜、叶桑、南京同创、马友杰	28.85%	28,286.95	98,033.40
10	青鼠投资	2.18%	2,133.27	98,030.27

注：上表“合计交易对价”除以“合计拟转让权益比例”所得数据与对应“尚阳通 100%股权作价”存在差异主要因“拟转让权益比例”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综合考虑不同交易对方初始投资成本、支付方式选择等因素，由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确定，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对方之间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商业化谈判的结果。本次交易尚阳通 100%股权作价为 158,000.00 万元，不超过尚阳通 100%股权评估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差异化定价整体按照早期投资人（A、B 轮投资人）及子鼠咨询、青鼠投资向 C 轮投资人和核心管理层（蒋容、姜峰）进行适当的利益让渡，以平衡

各轮投资人的初始投资成本及核心管理层对尚阳通贡献的原则进行协商，是交易对方之间基于该原则友好协商、充分博弈的结果。

此外，针对本次差异化定价，尚阳通的实际控制人蒋容及其控制的子鼠咨询、青鼠投资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差异化定价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差异化定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通过差异化对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尚阳通与其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以及各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解除的特殊股东权利约定或抽屉协议；

（3）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承诺人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承诺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因此，本次交易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对方之间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商业化谈判的结果，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通过差异化对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特殊股东权利中对于收益保障的具体约定

如本问题“（五）标的资产与股东以及股东之间签署的各类特殊股东权利约定的具体条款，相关条款生效条件的触发情况，相关方是否签署补充协议对相关安排予以约定，截至目前各类特殊股东权利的生效及解除情况，是否对标的资产股权清晰存在不利影响”之回复所述，尚阳通与股东及其股东之间曾经存在股权回购等收益保障的特殊权利约定，但该等特殊权利约定均已经不可恢复地解除并确认自始无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与股东以及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收益保障或其他特殊权利约定。

2、补充说明各交易对方转让价格对应估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管理层股东是否仍需承担补偿责任，会否对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稳定运营产生影响

截至评估基准日，尚阳通 100.00%股权评估值为 175,682.11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尚阳通全部股权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158,000.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与尚阳通的全体股东暨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对差异化定价方案均无异议。

2024 年，尚阳通撤回科创板上市申请，交易对方暂时无法通过尚阳通上市

减持方式退出，本次交易系各交易对方退出的一次机会。因本次交易中尚阳通的整体估值与其申请科创板上市前的最后一轮融资（C 轮融资）的估值差距较大，但高于 A、B 轮次融资的估值，如按相同估值进行交易难以达成一致，为了平衡各轮投资人的利益，同时兼顾管理团队多年的付出、后续的管理责任及需要遵守更长的股份锁定期，本次交易整体按照早期投资人（A、B 轮投资人）及子鼠咨询、青鼠投资向 C 轮投资人和核心管理层（蒋容、姜峰）进行适当的利益让渡的原则，在综合考虑不同交易对方投资尚阳通的时间、初始投资成本、选择的支付方式等因素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之间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据此，交易对方转让价格对应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与股东以及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特殊权利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尚阳通及其管理层股东无需向其他股东承担补偿责任，不会对尚阳通的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尚阳通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验资报告；

2、获取并查阅了蒋容与肖胜安、姜峰分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刘新峰出具的一致行动承诺；针对尚阳通历次控制权变动以及南通华达微增资及转让尚阳通股权的背景和原因访谈蒋容、南通华达微、南通华泓；访谈姜峰，了解其曾担任尚阳通董事长的原因以及参与尚阳通实际经营管理及负责内容的情况；查阅尚阳通《公司章程》、三会会议制度、内部事项的办公系统决策审批流程资料，核查南通华达微目前是否参与尚阳通经营管理决策；

3、获取并查阅无锡馥海、南通华泓向尚阳通员工及员工持股平台、自身持股平台转让股份的工商资料，并访谈蒋容、南通华达微，核查南通华泓向尚阳通员工及员工持股平台、自身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尚阳通股份的原因及背景；访谈尚阳通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了解尚阳通主要业务、技术、核心技术的来源；获取尚阳通核心经营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调查表及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访谈尚阳通股东，核查南通华达微及其关联方与尚阳通及其他股东、核心经营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访谈姜峰，了解其在通富微电等南通华达微关联方的任职情况以及自南通华达微关联方处离职后重新加入尚阳通的背景和原因；获取尚阳通报告期内往来款明细、《审

计报告》，取得尚阳通说明，核查尚阳通报告期内是否曾存在或当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以及历史发展过程中是否存在业务来源于南通华达微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4、获取尚阳通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资金支付凭证和验资报告并访谈尚阳通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林少安、南通华达微，了解尚阳通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估值或转让对价的确定依据；获取了尚阳通现有股东及子鼠咨询、青鼠投资合伙人的调查表和股权穿透报告、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及主要终端客户清单，并通过企查查网站获取了前述境内客户、供应商、终端客户的直接及间接对外投资情况、访谈了尚阳通的股东、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终端客户，核查尚阳通是否存在客户（含主要终端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入股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以及与尚阳通的业务合作背景及合作情况；获取并查阅尚阳通历史沿革中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访谈南通华达微，核查代持的形成背景、过程及解除情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百度搜索等公开渠道对尚阳通的股权是否存在纠纷进行检索，查阅蒋容与谭凯归关于合伙份额转让纠纷的诉讼资料，获取尚阳通股东出具的关于持有尚阳通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说明承诺；获取尚阳通出具的说明，了解与深圳市英能达电子有限公司、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供应商 R、上海颉生机电有限公司、深圳市一诺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

5、获取尚阳通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及股东之间增资/股权转让协议，核查相关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权利条款，分析相关条款的生效条件和触发情况；获取相关方签署的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协议或其他补充协议，访谈尚阳通股东、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百度搜索等公开渠道对尚阳通的股权是否存在纠纷进行检索并获取尚阳通出具的说明，确认目前各类特殊股东权利的生效及解除情况，是否对尚阳通股权清晰存在不利影响；

6、获取并查阅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尚阳通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差异化定价情况和背景情况的说明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声明承诺，查阅尚阳通的实际控制人蒋容及其控制的子鼠咨询、青鼠投资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差异化定价的承诺函》，分析本次交易差异化定价的合理性，核查交易完成后尚阳通管理层股东是否仍需承担补偿责任及其对尚阳通运营的

影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尚阳通历次增资均已完成验资，上市公司已在相关申请文件中补充披露了尚阳通历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尚阳通自设立以来的控制权变动过程、变动原因以及南通华达微增资及转让尚阳通股权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除南通华泓正常行使股东权利、南通华泓提名的董事黄建新正常行使董事权利外，目前南通华达微及南通华泓未参与尚阳通的日常经营管理。

3、无锡馥海、南通华泓向尚阳通员工及员工持股平台低价转让股份，南通华泓向南通华达微的员工持股平台低价转让尚阳通股份均具有合理背景，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尚阳通自主开发业务，南通华达微入股尚阳通后，尚阳通向南通华达微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的金额较小且已于 2021 年终止，尚阳通对南通华达微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方面的依赖；尚阳通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形成，除董事、执行总裁姜峰曾在南通华达微的关联方任职，以及董事黄建新系由南通华泓提名并在南通华达微的关联方任职外，尚阳通不存在其他核心人员来源于南通华达微及其关联方的情形；除股东南通华泓系南通华达微的全资子公司、南通华达微的控股子公司通富微系尚阳通的股东华虹虹芯的有限合伙人外，其他股东与南通华达微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尚阳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4、尚阳通成立后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转让背景及定价依据合理；除南通华达微曾经委托无锡赛新、无锡馥海代其持有尚阳通股权导致尚阳通的股东持股与实际出资情况不一致外，尚阳通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且其他增资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持股及实际出资情况均相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的直接股东所持尚阳通的股权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受托、委托持股的情况，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尚阳通的股权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主要供应商、客户（含主要终端客户）或其相关主体入股尚阳通的价格合理，除曾经存在特殊权利约定且均已解除外，该等主体与尚阳通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尚阳通与股东及其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约定未实际执行，且已经不可恢复地解除并确认自始无效，不存在尚未解除的特殊权利约定或抽屉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与股东以及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特殊权利约定，不会对尚阳通的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

6、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方案系交易对方之间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商业化谈判的结果，具有合理性，且已取得全体交易对方的确认，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且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通过差异化对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尚阳通及其管理层股东无需向其他股东承担补偿责任，不会对尚阳通的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整合管控及交易安排

申请文件显示：（1）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百货零售业务，经营业态包括百货商场、奥特莱斯、购物中心、便利店、专业店、网络购物平台等，标的资产主要从事高性能半导体功率器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涉足半导体功率器件领域，构成跨行业并购。（2）标的资产近年业绩处于下滑趋势，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且未设置业绩承诺。（3）管理层股东蒋容、肖胜安、姜峰承诺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三个会计年度内持续任职，且对避免同业竞争、未来研发费用金额、发明专利申请数量、研发人员数量占比等作出承诺。（4）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奖励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五个会计年度内，如任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超过 6000 万元的，将超过部分的 30%作为奖励支付给经营管理团队，但奖励累计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 20%。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在新业务领域中技术、人才、客户等方面的储备情况等，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收购尚阳通的原因，上市公司是否具备跨行业整合能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实施的整合管控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财务、业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管控措施及有效性，并充分提示本次交易的整合管控风险。（2）报告期研发费用金额、发明专利申请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占比等与承诺内容的对比情况，补充披露在业绩下滑情况下维持研发投入强度是否有利于改善标的资产业绩，相关承诺内

容可否充分反映标的资产的研发成效以及管理层履职尽责情况，并结合标的资产业绩变动情况、未来业务发展预期、本次交易安排及承诺的合理性、评估作价公允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合管控以及转型升级的可行性等，补充披露未设置业绩承诺或减值补偿承诺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交易目标的可实现性。（3）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安排业绩基准的确定方式，业绩奖励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安排业绩基准的确定方式，业绩奖励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1、本次业绩基准基于历史业绩、发展预期等因素确定

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安排的业绩基准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000万元，由交易双方基于尚阳通历史业绩、业务发展预期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充分博弈、友好协商确定。

（1）尚阳通历史业绩

本次业绩基准与尚阳通2020-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的平均值6,381.75万元较为接近，略低于2023年度净利润，远高于2024年度净利润，相对尚阳通当前盈利水平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能够充分发挥业绩锚定和激励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平均值
尚阳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82.48	7,035.90	17,744.23	5,031.05	-1,484.89	6,381.75

注：上表2023-2024年度数据来自尚阳通的《审计报告》，2020-2022年度财务数据来自尚阳通前次科创板上市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2）业务发展预期

在当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周期整体下行的背景下，尚阳通仍面临非理性竞争持续与下游需求结构性调整的多重压力。在此复杂经营环境中，其未来业

绩的改善将高度依赖于管理层是否具备前瞻的战略布局能力、高效的运营效率以及应对市场变化的敏捷应变能力。本次业绩奖励基准的确定充分考虑了当前宏观经济形势、所处行业发展周期和行业竞争格局下尚阳通的业务发展预期。

2、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安排为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结果，有利于调动管理层积极性，带动尚阳通和上市公司业绩提升，回报中小投资者

（1）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安排为交易双方充分博弈后的商业谈判结果

本次交易尚阳通的100%股权评估值为175,682.11万元，最终交易作价为158,000万元，相对评估值175,682.11万元折价10.06%，折让幅度较大，作为交易折价的对等安排，同时为尚阳通预留一定的激励措施，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奖励。该项安排为交易双方经充分博弈，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商业化谈判的结果。

（2）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安排有利于调动核心员工积极性，带动尚阳通和上市公司业绩提升，回报中小投资者

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能够充分调动尚阳通管理层、市场、研发等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正向激励引导员工积极开拓市场，进一步加快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步伐，推动尚阳通经营业绩回升，从而回报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

（3）本次交易业绩奖励不涉及“预测数”，本次业绩奖励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监管精神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1-2 业绩补偿及奖励”规定，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因而不涉及“预测数”，业绩奖励基准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虽然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不涉及“预测数”，但业绩奖励基准基于尚阳通的历史业绩、业务发展预期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相对尚阳通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而言，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该基准的设置能够为尚阳通业务发展提供业绩锚定和正向激励作用，显著提升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本次业绩奖励分享比例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本次业绩奖励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监管精神，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管理层股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将前述业绩奖励条款予以取消。上市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7日与蒋容、肖胜安、姜峰、子鼠咨询、青鼠投资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第六条 业绩奖励”部分的全部条款予以终止。

综上，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安排为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结果，有利于调动尚阳通管理层积极性，为尚阳通业务发展提供业绩锚定和正向激励作用，带动尚阳通和上市公司业绩提升，回报中小投资者；本次交易业绩奖励不涉及“预测数”，业绩奖励分享比例合理，本次业绩奖励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监管精神，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管理层股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将相关业绩奖励条款予以终止。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检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了解业绩奖励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书面审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了解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和定价依据；

3、查阅尚阳通的《审计报告》及尚阳通前次科创板上市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4、对上市公司、尚阳通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安排业绩基准的确定方式和原因；

5、查阅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管理层股东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安排为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结果，有利于调动尚阳通管理层积极性，为尚阳通业务发展提供业绩锚定和正向激励作用，带动尚阳通和上市公司业绩提升，回报中小投资者；本次交易业绩奖励不涉及“预测数”，业绩奖励分享比例合理，本次业绩奖励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监管精神，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管理层

股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将相关业绩奖励条款予以终止。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股份锁定期与股东人数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共计 37 名，交易对方中子鼠咨询、青鼠投资主要业务为投资并持有尚阳通股权，交易对方众多从事股权投资业务。（2）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穿透后不超过 200 人。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结合交易对方主营业务、除持有标的资产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及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锁定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穿透计算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交易对方主营业务、除持有标的资产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及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锁定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结合交易对方主营业务、除持有标的资产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及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共有 37 名交易对方，其中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共 31 名。经核查，本次交易的 31 名非自然人交易对方的设立时间均早于本次交易停牌（2024 年 11 月 27 日）前 6 个月，且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主体，其设立时间、主营业务、除持有尚阳通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等相关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设立时间	取得尚阳通权益的时间	主营业务	除尚阳通外，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子鼠咨询	2017.09	2017.11、2018.01、2019.12、2020.12、2021.08、2022.04	尚阳通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南通	2017.	2017.09、2022.10	股权	是，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南	否

华泓	06		投资	通全德学镂科芯二期创投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德学镂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益鑫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南通敏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创维产投	2017.04	2018.03	股权投资	是，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米乐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矽凌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南海成长	2017.07	2018.08、2020.06	股权投资	是，上海绣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西安蓝深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否
华虹投资	2020.11	2021.10	股权投资	是，上海华虹虹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华虹虹芯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虹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芯展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励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否
深圳鼎青	2016.09	2018.03、2018.08	股权投资	是，埃特曼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广成创新技术有限公司、银河水滴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通用微（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否
石溪产恒	2019.09	2020.06	股权投资	是，南京码灵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通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世禹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芯熠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思远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战新五期	2020.03	2020.06、2020.10	股权投资	否	否
青鼠投资	2020.11	2021.01	股权投资	否	否
南京同创	2014.10	2018.08	股权投资	是，新余同创鹏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恒芯远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赣州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市盛雄激光先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	否
领汇基石	2018.06	2022.10	股权投资	是，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星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科濠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鸿天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否

山东尚颀	2022.06	2022.10	股权投资	是，嘉兴颀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颀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颀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颀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得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艾拉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否
嘉兴上汽	2022.06	2022.10	股权投资	是，嘉兴隽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颀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屹隆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紫金矿业上汽紫汽（厦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华清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否
郑州同创	2021.07	2022.10	股权投资	是，郑州同创同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瑞城宇航碳材料有限公司、深圳亿韦利科技有限公司等	否
扬州同创	2022.07	2022.10	股权投资	否	否
华舆青岛	2021.04	2022.10	股权投资	是，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玺新材料（安徽）有限公司、南京迪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等	否
石溪二期	2021.06	2022.10	股权投资	是，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思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否
青岛融源	2021.10	2022.10	股权投资	是，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瀚源半导体有限公司等	否
烟台山高	2016.03	2022.10	股权投资	是，山高宝鼎（烟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高（烟台）乐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枣庄山高畅世领行智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风领新能源有限公司、清河电子科技（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等	否
上海联新	2020.10	2022.10	股权投资	是，上海联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微创踪影医疗装备有限公司、南京九州星际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否
重投	2022.	2022.10	股权	是，君原电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深圳芯	否

战略	04		投资	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辰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睿思芯科（深圳）技术有限公司、阜时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至信微电子有限公司	
华虹虹芯	2021.10	2022.10	股权投资	是，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方芯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否
战新八期	2022.09	2022.10	股权投资	是，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中微光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否
重投芯测	2022.05	2022.10	股权投资	是，深圳市重投芯耀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重投芯耀二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芯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芸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阜时科技有限公司等	否
重仁聚力	2021.12	2022.10	股权投资	是，君原电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辰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芸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至信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战新六期	2020.11	2022.10	股权投资	是，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鸿山众芯	2021.08	2022.10	股权投资	是，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共青城国谦	2022.09	2022.10	股权投资	否	否
苏州聚合	2021.03	2022.10	股权投资	是，东莞市环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坐标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聆思半导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等	否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021.05	2022.10	股权投资	是，马鞍山金泽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融煜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科威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基石景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康维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否
芜湖鼎润	2022.08	2022.10	股权投资	是，马鞍山盛航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科威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氢辉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森瑞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上海隐冠半导	否

				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如上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子鼠咨询、青鼠投资、战新五期、共青城国谦及扬州同创仅持有尚阳通股权外，其他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均存在除尚阳通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子鼠咨询、青鼠投资、战新五期、共青城国谦、扬州同创 5 名非自然人交易对方经穿透后主体的成立时间以及除尚阳通外的其他投资情况如下：

（1）子鼠咨询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成立时间	除该交易对方外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1	蒋容	不适用	不适用
2	姜峰	不适用	不适用
3	肖胜安	不适用	不适用
4	刘新峰	不适用	不适用
5	曾大杰	不适用	不适用
6	王剑峰	不适用	不适用
7	罗才卿	不适用	不适用
8	陈文君	不适用	不适用
9	艾静	不适用	不适用
10	刘勤	不适用	不适用
11	葛先超	不适用	不适用
12	程卫红	不适用	不适用
13	谭凯归	不适用	不适用
14	干超	不适用	不适用
15	陶焘	不适用	不适用
16	莫晓晗	不适用	不适用
17	姜源	不适用	不适用
18	蒋越炜	不适用	不适用
19	陆紫馨	不适用	不适用

（2）青鼠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成立时间	除该交易对方外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1	刘燃	不适用	不适用

2	蒋容	不适用	不适用
3	黄琦	不适用	不适用
4	朱锈杰	不适用	不适用
5	张敏	不适用	不适用
6	斜献月	不适用	不适用
7	张震	不适用	不适用
8	张海霞	不适用	不适用

（3）战新五期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成立时间	除该交易对方外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1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4.12	是，安徽创维启航产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创维天使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创维强科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欣南铧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创欣东铧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2	张友良	不适用	不适用
3	刘冬梅	不适用	不适用
4	鲁佳	不适用	不适用
5	姚一灵	不适用	不适用
6	吴菁	不适用	不适用

（4）共青城国谦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成立时间	除该交易对方外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1	何志怀	不适用	不适用
2	玖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21.06	是，天钺锌钺一期（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大兴福禄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玖钺普朗克壹号（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扬州同创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成立时间	除该交易对方外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1	江西省金控投资	2018.02	是，江西省未来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
2	上海鼎璋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	是，允泰尊享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枣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协耀科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扬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厦门国升增长启航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3	是，厦门国升增长优选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国升增长启航信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国升增长启航蜂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博鲁斯潘精密机床有限公司、齐力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等
4	朱晓璇	不适用	不适用
5	南通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6.08	是，南通裕丰置业有限公司、南通安装集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南通创新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6	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10	是，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同创叩问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同创伟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

如上所述，子鼠咨询、青鼠投资、战新五期、共青城国谦及扬州同创经穿透后的上一层非自然人权益持有人除投资该交易对方外，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且成立时间均早于本次交易停牌（2024 年 11 月 27 日）前 6 个月，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主体。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上层权益持有人不存在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情形。

2、锁定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第 10 点的规定：“交易对方如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穿透披露到非专为

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持有交易对方股权或份额的锁定安排”。

如本问题“（一）结合交易对方主营业务、除持有标的资产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及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锁定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之回复所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上层权益持有人均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主体，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安排具体如下：

（1）交易对方蒋容、肖胜安、子鼠咨询、青鼠投资已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交易对方姜峰已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3）南通华泓、创维产投、南海成长、华虹投资、深圳鼎青、领汇基石、石溪产恒、战新五期、洪炜、山东尚颀、叶桑、扬州同创、嘉兴上汽、上海联新、南京同创、石溪二期、中车青岛、重投战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郑州同创、烟台山高、华虹虹芯、苏州聚合、共青城国谦、重投芯测、马友杰、鸿山众芯、战新八期、重仁聚力、战新六期、青岛融源、芜湖鼎润已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子鼠咨询、青鼠投资、战新五期、战新八期（战新八期原不存在除尚阳通以外的其他股权投资，其后续投资了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微光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其合伙人仍继续履行出具的穿透锁定承诺）、共青城国谦及扬州同创的合伙人已分别、自愿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前述主体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所持前述主体的出资份额，具体内容为：“在子鼠咨询/青鼠投资/战新五期/战新八期/共青城国谦/扬州同创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内，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子鼠咨询/青鼠投资/战新五期/战新八期/共青城国谦/扬州同创的出资份额”。同时，蒋容另外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内容为：“如后续本人受让谭凯归持有的深圳市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在深圳市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内，本承诺人不转让前述受让的深圳市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

经核查，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符合《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穿透计算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暨尚阳通的股东穿透后的最终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公众公司、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备案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股东数量（人）	认定理由
1	子鼠咨询	16	子鼠咨询为尚阳通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数为 19 人（其中 3 人与自然人股东重复），经穿透计数为 16 人
2	南通华泓	28	南通华泓为南通华达微的全资子公司，经穿透计算为 28 人
3	蒋容	1	自然人
4	创维产投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5	姜峰	1	自然人
6	南海成长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7	肖胜安	1	自然人
8	华虹投资	7	共有 3 名股东，穿透至国资监管单位、上市公司、备案私募基金或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经穿透计算为 7 人
9	深圳鼎青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0	石溪产恒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1	战新五期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2	青鼠投资	7	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数 8 人（含蒋容），经穿透计数为 7 人
13	洪炜	1	自然人
14	叶桑	1	自然人
15	南京同创	4	有限合伙企业，经穿透计数为 4 人
16	马友杰	1	自然人
17	领汇基石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8	山东尚颀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9	嘉兴上汽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20	郑州同创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21	扬州同创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22	华舆青岛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23	石溪二期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24	青岛融源	3	有限合伙企业，经穿透计数为 3 人
25	烟台山高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26	上海联新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27	重投战略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28	华虹虹芯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29	战新八期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30	重投芯测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31	重仁聚力	9	有限合伙企业，经穿透计数为 9 人
32	战新六期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33	鸿山众芯	2	有限合伙企业，经穿透计数为 2 人
34	共青城国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35	苏州聚合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36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37	芜湖鼎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合计		105	——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暨尚阳通的股东穿透后的最终股东数量未超过 200 人，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重组报告书（草案）》；

2、查阅尚阳通的股东名册；

3、获取并查阅了交易对方的章程或合伙协议、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网站了解了非自然人交易对方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对外投资情况；

4、通过企查查网站核查了子鼠咨询、青鼠投资、战新五期、共青城国谦及扬州同创上层权益持有人的构成、成立时间及对外投资情况；

5、获取并查阅了尚阳通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了解交易对方取得尚阳通权益的时间；

6、获取并查阅了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以及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相关承诺或确认文件；

7、查阅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关于股份锁定的规定；

8、获取并查阅了企查查的股权穿透清单及交易对方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上层权益持有人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主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除尚阳通外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的交易对方子鼠咨询、青鼠投资、战新五期、共青城国谦及扬州同创的合伙人已分别出具锁定安排承诺，该等主体在本次交易过程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尚阳通的实际股东穿透后的最终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有关超过 200 人公司申报合规性审核的相关规定。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上市公司股权

申请文件显示：（1）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的 89.69%，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72%；其中已被司法冻结股数占其持股数量的 4.92%，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2）2024 年 12 月 9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上海勤学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学堂投资）签署《股票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上市公司 6984.81 万股股份转让给勤学堂投资。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以及被司法冻结的原因；并结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情况、债务偿付能力，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的持股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2）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原因、价格确定方式以及资金用途，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安排。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以及被司法冻结的原因；并结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情况、债务偿付能力，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的持股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

1、受收入准则调整、百货零售和地产行业发展下行等因素的影响，为维持当前经营所需的银行贷款规模，友阿控股股份累计质押比例较高；因债务逾期，友阿控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的股份曾被司法冻结，现该部分冻结已被解除；因债务逾期，友阿控股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长沙分行”）的部分质押股份被司法冻结

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友阿控股 2020 年度以前即形成了较大规模的银行债务，且主要为信用贷款；2020 年度起，友阿控股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零售联营收入采用净额法列报，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由 2019 年的 62.66 亿元降至 2020 年的 23.29 亿元），导致其在银行的信用评级发生调整、部分银行进行了抽贷并要求友阿控股以上市公司股权作质押担保增信。一方面，部分地产项目前期大额的资金投入暂未取得预期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受百货零售和地产行业发展下行的影响，友阿控股营业收入进一步下滑，因此为维持当前所需的银行贷款规模，友阿控股质押的上市公司股票比例逐步上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友阿控股累计质押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381,668,740 股，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85.49%，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3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友阿控股累计冻结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27,100,000 股，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07%，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4%。本次重组申报以来，友阿控股被冻结的上市公司股份（含已解除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解除日	债权人	冻结原因
友阿控股	21,981,500	4.92%	1.58%	2024-10-25	2027-10-24	2026-1-30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因债务逾期被司法

	17,500,000	3.92%	1.26%	2025-11-6	2028-11-5	不适用	广发银行长沙分行	冻结，具体详见下文
	9,600,000	2.15%	0.69%	2026-9-16	2029-9-15	不适用	广发银行长沙分行	

2020 年 8 月 27 日，友阿控股在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办理了总额 1 亿元的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票据到期后，友阿控股作为出票人和承兑人未能按期兑付上述票据，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向最后一手持票人垫付了 1 亿元票据，随后其向法院提起诉讼，对友阿控股、票据前手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友阿超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友阿超市分公司”）行使追索权。根据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湘 01 民终 8421 号《民事判决书》，友阿控股及友阿超市分公司应偿还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垫付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款本金 9,853.35 万元，并以欠付的票款本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相应利息。因友阿控股未能及时偿付前述款项，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友阿控股质押给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的 21,981,500 股上市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2026 年 2 月 2 日，友阿控股已通过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偿还上述本金及 1,928.11 万元利息，其质押给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的 21,981,5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已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被解除冻结。

因友阿控股在广发银行长沙分行的借款逾期，债权人基于债权保障需求，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友阿控股质押给广发银行长沙分行的共计 2,71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目前，广发银行长沙分行已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已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取得终审判决，根据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湘 01 民终 8075 号】，友阿控股应偿还广发银行长沙分行本金 8,990 万元及截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的利息 455.04 万元、罚息 217.54 万元、复利 11.01 万元，此后的利息、罚息、复利计算按合同约定的标准顺延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27 日在淘宝网岳麓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友阿控股所持有的并已司法再冻结的上市公司 27,100,000 股股份进行公开拍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司法拍卖股票已全部竞拍成功，后续仍涉及买受人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因此司法

拍卖最终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全部成交并过户登记，友阿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由 446,448,740 股减少至 419,348,74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将由 32.02%降至 30.08%；质押股份数量将从 381,668,740 股降至 354,568,740 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将从 85.49%降至 84.55%；冻结股份将从 27,100,000 股降至 0 股；若本次司法拍卖股票所得款项已足额清偿友阿控股对广发银行长沙分行的债务，经申请解除剩余超额质押的友阿股份股票后，友阿控股所持上市公司质押股份数量将从 381,668,740 股降至 334,022,261 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将从 85.49%降至 79.65%。

除上述情形外，友阿控股与其他友阿股份股票质押的质权人之间不存在因借款逾期导致的未结诉讼、仲裁等情况。

2、友阿控股化债工作持续推进，友阿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已表决通过关于化债脱困期（2028 年 4 月前）内各成员单位不冻结拍卖友阿控股质押股权等议案，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已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结合友阿控股融资履约保障比例、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的持股情况，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能够保持稳定；控股股东短期资金压力较大、短期偿债能力较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上述风险；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国控集团”）已累计向友阿控股提供 1.18 亿元借款，友阿控股短期偿债压力有所下降

（1）友阿控股化债工作持续推进，友阿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已表决通过关于化债脱困期（2028 年 4 月前）内各成员单位不冻结拍卖友阿控股质押股权等议案，长沙银行已解除部分股份质押

为提高整体风险管控能力，有效防控信用风险扩大，继续有效支持企业合理需求，促进银企合作共赢，2022 年 4 月 1 日，18 家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集团内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友阿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组建了友阿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友阿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共同行动方案的议案》。

2026 年 1 月 23 日，债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友阿集团化债脱困期续延两年，脱困期至 2028 年 4 月》《化债脱困期内，各成员单位不抽贷、不断贷、不诉讼、不冻结拍卖质押股权》《化债脱困期内，各成员单位不对友阿控股持有、目前暂未质押的约 4,600 万股友阿股份股票设置质押权利负担，以及后续长沙银行解押的 4,328 万股友阿股份股权及辣妹子 15%股权不得采取司法冻结和补充质押等措施》《各成员单位对友阿控股续贷，原则上采取无还本续贷或借新还旧方式续贷，结息周期为到期还本付息》等议案。2026 年 2 月 10 日，友阿控股质押给长沙银行的 4,328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已被解除质押。

根据本次债委会表决通过的上述议案，友阿控股被质押和冻结给各债权银行的上市公司股份在 2028 年 4 月前被司法处置的风险总体可控，结合友阿控股融资履约保障比例、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的持股情况，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能够保持稳定。

若出现控股股东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被处置，从而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三、其他风险”之“（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冻结及债务风险”中披露相关风险。

（2）友阿控股实际融资履约保障比例相对较高，质押股权被行使质权的风险可控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友阿控股质押的友阿股份股票对应的平仓线、警戒线以及履约保障比例等情况如下：

质权人	协议有关警戒线的约定	协议有关平仓线的约定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市值（万元）	未偿还本金（万元）	履约保障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路支行	150%	130%	1,000.00	4,810.00	5,995.59	80.2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		4,764.65	22,917.97	8,990.00	254.9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50%	140%	2,000.00	9,620.00	7,959.00	120.87%

其他	/	/	30,402.22	146,234.70	145,683.26	100.38%
合计	**/**	**/**	**38,166.87**	**183,582.66**	**168,627.85**	**108.87%**

注：上表“质押股份市值”系依据 2026 年 9 月 30 日友阿股份收盘价测算；履约保障比例=质押股份市值/未偿还本金；上表未包含不涉及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的其他融资，未考虑其他抵押物和其他质押股权的价值。

根据相关协议及友阿控股相关负责人访谈，除上表列示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路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长沙韶山路支行”）、广发银行长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外，友阿控股与其他质权人签署的协议均未对警戒线、平仓线作出明确约定。根据测算结果，由于近期上市公司股价有所下降，存在警戒线、平仓线约定的三家银行中，友阿控股在工商银行长沙韶山路支行、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的融资未偿还本金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在广发银行长沙分行的融资未偿还本金履约保障比例高于平仓线。整体来看，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友阿控股质押的上市公司股票对应未偿还本金合计 16.86 亿元，对应质押股份当前市值（按 2026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 4.81 元/股测算）为 18.36 亿元，履约保障比例为 108.87%。此外，友阿控股已向中国银行、长沙银行等债权人抵押了长沙市合计 6.67 万平方米、汨罗市合计 1.41 万平方米的房产，并质押了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5.2497%的股权、湖南岳阳友阿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61%的股权，实际履约保障比例进一步提高。

综上所述，友阿控股与大部分质权人签署的协议均未对警戒线、平仓线作出明确约定，实际融资履约保障比例相对较高，质押股权被行使质权的风险可控。

（3）根据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的持股情况，友阿控股已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友阿控股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上海勤学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学堂投资”）转让的 69,848,057 股股份尚未完成交割。该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转让人解除拟转让股份的司法冻结、质押，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再向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于友阿控股持有并被司法冻结的上市公司 27,100,000 股股票已进入司法拍卖程序并已全部竞拍成功（以下简称“本次拍

卖”），后续仍涉及买受人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因此司法拍卖最终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但预计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完成。根据竞拍结果，友阿控股、聚富投资、蒋容、子鼠咨询、青鼠投资、勤学堂投资均未在此次拍卖中取得股份，且单一买受人竞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66%，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本次交易完成时前述协议转让是否完成，下表分两种情形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说明如下：

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持股比例	本次拍卖过户完成后（假设协议转让未完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持股比例	
			情形 1：协议转让未完成	情形 2：协议转让已完成
友阿控股、聚富投资	32.02%	30.08%	22.51%	18.76%
蒋容、子鼠咨询、青鼠投资	-	-	8.14%	8.14%
勤学堂投资	-	-	-	3.75%
其他股东	67.98%	69.92%	69.35%	69.35%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友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聚富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2.02%的股份，其余股东持股比例较低（第二大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1%）且持股较为分散。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蒋容及其控制的子鼠咨询、青鼠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14%的股份，其他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足 5%。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时，即使控股股东已冻结股票被司法处置，无论协议转让是否完成，友阿控股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比例都将显著高于包括本次交易对方蒋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内的其他股东。因此，友阿控股已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控制权发生变更。

（4）友阿控股短期内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短期内的偿债能力相对较弱，将采取多项措施尽快清偿到期债务；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一定债务偿付能力，必要时将采取措施帮助友阿控股资金周转；长沙国控集团已累计向友阿控股提供 1.18 亿元借款，友阿控股短期偿债压力有所下降

①友阿控股短期内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短期内的偿债能力相对较弱，将

采取多项措施尽快清偿到期债务，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友阿控股为持股型公司，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外，其主营业务主要有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友阿控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负债简要情况			
流动资产	625,613.87	628,638.11	434,825.33
非流动资产	1,203,309.69	1,195,294.02	1,295,009.07
总资产	1,828,923.55	1,823,932.13	1,729,834.41
流动负债	930,321.71	930,122.38	832,843.58
非流动负债	299,117.39	298,155.24	264,055.18
总负债	1,229,439.09	1,228,277.62	1,096,898.76
所有者权益	599,484.46	595,654.51	632,935.65
利润表简要情况			
营业总收入	43,659.16	116,152.88	159,276.92
营业利润	-3,696.55	-56,844.64	-14,547.43
净利润	-3,720.34	-57,123.55	-16,439.28
现金流量表简要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2.26	15,025.88	29,58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52	14,523.45	10,07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5.37	-35,120.40	-56,839.40
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率（%）	67.22	67.34	63.41
流动比率（倍）	0.67	0.68	0.52
速动比率（倍）	0.16	0.16	0.17

注1：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2：根据2025年财政部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底稿的要求，友阿控股应按照税务主体测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净额列报。因此，友阿控股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了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非流动资产总额、资产总额等相关科目。

受地产行业不景气等因素影响，友阿控股营业收入下滑，流动比率、速动比

率相对较低，友阿控股短期内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短期内的偿债能力相对较弱，但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友阿控股资产规模保持相对稳定，资产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健，具备持续履行偿债义务的能力。

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友阿控股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融资逾期导致的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长沙分行”）债务逾期导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以外，本公司与其他质权人（质物：友阿股份股票）不存在因债务逾期导致的重大未结诉讼、仲裁的情况；

二、本公司将积极与质权人协商释放部分已质押的上市公司股票或其他资产，便于本公司后续通过融资或资产出售等方式筹集资金偿债，降低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的股票质押比例；

三、本公司将积极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债权人协商，申请对到期债务的期限进行延长或通过借新还旧的方式置换到期债务；

四、本公司将积极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广发银行长沙分行进行沟通，优先筹措资金偿还其逾期款项，避免已冻结的上市公司股票被司法处置；

五、本公司承诺将通过增资扩股、向现有股东借款、引入其他投资者、争取其他第三方资金等方式，尽快清偿到期债务，确保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率降至合理水平，避免上市公司控制权在本次重组审核期间或本次重组完成后因本公司质押股份被行使质权而发生变更。”

②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一定的债务偿付能力，必要时将采取措施帮助友阿控股资金周转，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截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子敬先生无信用卡、贷款逾期情况，无尚未结清的信用额度和贷款。根据胡子敬先生出具的《关于个人资金情况、债务偿付能力的说明》：“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本人名下主要资产为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0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 14.375%），为给长沙国控集团向友阿控股提供的不超过 2.20 亿元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

担保，2026 年 1 月 28 日，本人与长沙国控集团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将上述资产全部质押给长沙国控集团；同时，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本人无尚未清偿的重大负债、未结诉讼，资信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债务偿付能力。”

同时，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子敬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资信情况良好；

二、本人承诺必要时将通过抵押个人资产、质押本人持有的友阿控股股份等方式为友阿控股的融资提供担保增信，或向友阿控股提供短期借款帮助其资金周转，确保友阿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率控制在合理水平，避免上市公司控制权在本次重组审核期间或本次重组完成后因友阿控股质押股份被行使质权而发生变更。”

③长沙国控集团已累计向友阿控股提供 1.18 亿元借款，友阿控股短期偿债压力有所下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沙国控集团已累计向友阿控股提供 1.18 亿元借款，该笔借款扣除法院执行费用后，剩余资金已通过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支付至招商银行长沙分行银行账户，用于支付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垫付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款本金及 1,928.11 万元利息。在长沙国控集团的纾困资金支持下，友阿控股短期偿债压力有所下降。

（二）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原因、价格确定方式以及资金用途，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安排

1、本次交易前友阿控股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原因系为缓解自身资金压力，价格系基于有关规定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协议转让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为缓解资金压力，友阿控股于 2022 年 3 月起即尝试引入战略投资者，具体详见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4 年 2 月 19 日，与微创英特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债式收购框架协议书》约定事项终止后，友阿控股开始新一轮筹划，本次筹划转让股票的过程主要分为两个阶段，具体如下：

时间	进程
前期筹划阶段	
2024 年 2 月 19 日	友阿控股与友阿股份、主要股东相关负责人商议筹划拟出让友阿股份部分股份事宜
2024 年 3 月 20 日	友阿控股的国有股东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党委会，同意友阿控股协议转让所持友阿股份股票事宜
2024 年 3 月 21 日	友阿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友阿控股对外转让所持友阿股份不超过 10%（含 10%）的股份，转让价格以上市公司大股东股份转让交易定价规则为准（原则上不低于 3 元/股）等事宜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友阿控股相关负责人商议加快推进协议转让友阿股份部分股份、缓解资金压力的必要性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筹划阶段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友阿控股与意向投资人确定投资意向
2024 年 11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8 日	友阿控股与意向投资人协商确定协议转让定价、交易数量、支付安排等核心事项
2024 年 12 月 9 日	友阿控股与受让方勤学堂投资签署股票转让合同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友阿股份披露本次协议转让股票的事项

2024 年 12 月 9 日，友阿控股与勤学堂投资签署了《股票转让合同》，约定友阿控股以 3.02 元/股的价格向勤学堂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友阿股份 69,848,057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2025 年 2 月、2025 年 12 月、2026 年 6 月，友阿控股与勤学堂投资分别签署了《股票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和《股票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二）》和《股票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三）》，上述协议将《股票转让合同》约定的履约时间期限、最晚交割日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本次协议转让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转让价格系基于相关规定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票交易双方签署协议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35 元，本次股票协议转让价格为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的 90.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特定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不得高于前收盘价的 110%，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90%）。因此，本次友阿控股向勤学堂投资转让股份的价格符

合相关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与本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安排

友阿控股于 2022 年 3 月起即尝试引入战略投资者，2024 年 6 月，勤学堂投资与友阿控股、友阿股份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首次会面，商讨化解友阿控股债务压力的方案。2024 年 12 月，基于对友阿股份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勤学堂投资最终同意受让友阿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 5.01%（本次重组完成前）的股份。根据勤学堂投资、友阿控股及友阿股份的声明与承诺，勤学堂投资与上市公司未就本次重组签署任何协议，对本次重组的策划、实施和最终的交易成果不承担任何权利义务；本次协议转让与本次重组不互为前提，不存在“抽屉协议”，友阿股份本次重组推进进展、发行审核结果等均不会影响本次协议转让双方权利义务的履行、《股票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效力，因此不构成一揽子安排。

为帮助友阿控股偿还银行贷款（含支付利息）和补充流动资金，勤学堂投资同意友阿控股提前使用本次协议转让的保证金 200 万元，并向其另外提供了 1,700 万元借款。根据勤学堂投资、友阿控股及友阿股份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查阅上市公司、尚阳通、蒋容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协议转让保证金及前述借款以外，勤学堂投资与上市公司、友阿控股、尚阳通、蒋容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安排。相关声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勤学堂投资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基于对友阿股份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与友阿控股签署了《股票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为缓解友阿控股资金压力，维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公司共计向友阿控股提供 1,700 万元借款，并同意友阿控股提前使用本次协议转让保证金 200 万元，用于偿还其银行贷款（含支付利息）和补充流动资金。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本次协议转让系交易双方基于平等自愿原则充分协商的结果，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与友阿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不互为前提，不存在“抽屉协议”，友阿股份本次重组推

进进展、发行审核结果等均不会影响本次协议转让双方权利义务的履行、《股票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效力。

4、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未然及其近亲属将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友阿股份股票、不泄露内幕信息、不建议他人交易友阿股份股票。本公司将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关于友阿股份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交易情况进行自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交易自查报告。若友阿股份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因内幕交易被有关机构立案侦查或采取相应措施，对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责任人将依法自行承担相关赔偿和其他法律责任。

5、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借助友阿股份本次重组以及本次协议转让不当得利的情形，不存在向友阿控股、友阿股份、本次重组标的、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前述单位主要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6、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关联方与友阿控股、友阿股份、本次重组标的、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前述单位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前述情形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2）友阿控股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为缓解自身资金压力，与上海勤学堂签署了本次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并向上海勤学堂共计借款 1,700 万元，经其同意，可以提前使用对方支付的本次协议转让 200 万元保证金，前述借款和保证金将用于偿还本公司的银行贷款（含支付利息）和补充流动资金。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本次协议转让系交易双方基于平等自愿原则充分协商的结果，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与友阿股份本次重组不互为前提，不存在“抽屉协议”，友阿股份本次重组推进进展、发行审核结果等均不会影响本次协议转让双方权利义务的履行、《股票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效力。

4、本公司及本公司关于本次协议转让、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将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友阿股份股票、不泄露内幕信息、不建议他人交易友阿股份股票。本公司将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关于友阿股份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交易情况进行自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交易

自查报告。若友阿股份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因内幕交易被有关机构立案侦查或采取相应措施，对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责任人将依法自行承担相关赔偿和其他法律责任。

5、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借助友阿股份本次重组以及本次协议转让不当得利的情形，不存在向上海勤学堂、友阿股份、本次重组标的、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前述单位主要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6、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关联方与上海勤学堂、友阿股份、本次重组标的、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前述单位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前述情形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7、除已披露的协议和安排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关联方与上海勤学堂、友阿股份、本次重组标的、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前述单位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上市公司声明与承诺

“1、本次协议转让与友阿股份本次重组不互为前提，不存在“抽屉协议”。

2、本公司及本公司关于本次协议转让、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将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友阿股份股票、不泄露内幕信息、不建议他人交易友阿股份股票。本公司将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关于友阿股份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交易情况进行自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交易自查报告。若友阿股份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因内幕交易被有关机构立案侦查或采取相应措施，对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责任人将依法自行承担相关赔偿和其他法律责任。

3、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借助友阿股份本次重组以及本次协议转让不当得利的情形，不存在向上海勤学堂、本次重组标的、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前述单位主要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4、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关联方与上海勤学堂、本次重组标的、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前述单位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

5、除已披露的协议和安排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关联方与上海勤学堂、本次重组标的、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前述单位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6、上海勤学堂与本公司未就本次重组签署任何协议，对本次重组的策划、实施和最终的交易成果不承担任何权利义务。”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友阿控股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友阿控股质押上市公司股票的原因、累计质押比例较高的原因、部分股票被冻结的原因、融资和资产抵/质押情况、股票质押相关协议关于警戒线和平仓线的约定、资金情况和偿债能力；

2、获取并查阅友阿控股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票据追索权纠纷相关法院判决材料、有关质押股权被司法冻结的法院文书、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出具关于解除上述股份冻结的《执行裁定书》、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支付款项的银行回单和电子票据，以及友阿控股关于广发银行长沙分行借款逾期导致的股票冻结情况的《告知函》、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6）湘 01 民终 8075 号】、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网拍时间告知书》、通过淘宝网岳麓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友阿控股持有的 27,100,000 股上市公司股票的拍卖情况及竞价结果；

3、获取并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核查友阿控股的股票质押和司法冻结情况；

4、查阅友阿控股《企业信用报告》、融资明细表，与债权人签署的借款、授信、资产抵押、股权质押等相关协议，查询友阿股份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核查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友阿控股质押股权对应的融资未偿还本金、履约保障比例、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5、查阅友阿控股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计算分析友阿控股资金情况、偿债能力；

6、查阅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报告》，获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个人资金情况、债务偿付能力的说明》，以及实际控制人与长沙国控集团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了解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情况、债务偿付能力；

7、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友阿控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信用状况，以及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8、计算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的持股情况，查阅友阿控股、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分析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制权稳定性；

9、查阅《友阿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纪要》以及债委会成立相关会议纪要，了解债委会成立背景以及表决通过关于化债脱困期（2028年4月前）内不冻结拍卖友阿控股质押股权的议案情况；

10、查阅长沙国控集团与友阿控股签署的《借款合同》；

11、访谈友阿控股、上海勤学堂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友阿控股向勤学堂投资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原因、定价依据、是否与本次重组构成一揽子安排；

12、查阅友阿控股2024年2月以来筹划转让上市公司股票主要进程的相关资料，友阿控股与勤学堂投资签署的《股票转让合同》《股票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股票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二）》《股票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三）》，以及勤学堂投资、友阿控股、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协议转让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受收入准则调整、百货零售和地产行业发展下行等因素的影响，为维持当前经营所需的银行贷款规模，友阿控股股份累计质押比例较高；因债务逾期，友阿控股质押给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的股份曾被司法冻结，现该部分冻结已被解除；因债务逾期，友阿控股质押给广发银行长沙分行的部分质押股份被司法冻结。友阿控股化债工作持续推进，友阿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已表决通过关于化债脱困期（2028年4月前）内各成员单位不冻结拍卖友阿控股质押股权等议案，长沙银行已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结合友阿控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融资履约保障比例、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的持股情况，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能够保持稳定；友阿控股短期内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短期内的偿债能力相对较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上述风险；长沙国控集团已累计向友阿控股提供1.18亿元借款，友阿控股短期偿债压力有所下降。

2、本次交易前友阿控股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原因系为缓解自身资金压力，价格系基于有关规定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友阿控股本次协议转让所得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息、补充流动资金，与本次重组不构成一揽子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伍份交公司，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琳凯

经办律师：
邹棒

经办律师：
莫彪

经办律师：
达代炎

经办律师：
张熙子

2026 年 10 月 27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致：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友阿股份”）的委托，担任友阿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阳通”“公司”或“标的资产”）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的规定，为友阿股份本次交易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自2025年1月1日及/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25年6月30日及/或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称“补充核查期间”）与本次交易相关变化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数字的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不一致，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目 录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3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3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7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8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8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20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20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20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21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21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行为的自查情况.....22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22
十三、结论意见.....22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的方案未发生变化，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的方案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

鉴于中企华出具的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即将超过一年有效期，为保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期间评估资料的有效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尚阳通的股权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中企华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尚阳通进行了加期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733 号）。本次加期评估中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尚阳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市场法评估结果，尚阳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加期评估基准日（2025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为 172,106.90 万元，与账面净资产相比增值 74,173.28 万元，增值率 75.74%。

经加期评估验证，尚阳通 100.00%股权的加期评估结果为 172,106.90 万元，受可比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因素影响，加期评估结果相对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略有减值，但仍远高于本次交易作价，加期评估结果相对本次交易价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重大变化，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本次交易方案。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友阿股份的主体资格

补充核查期间，友阿股份的基本信息及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友阿股份披露的信息，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友阿股份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6,448,740	32.02%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852,200	2.21%
3	王景峰	12,112,300	0.87%
4	陕西景行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8,222,000	0.59%
5	王振	7,501,392	0.54%
6	中信建投证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先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258,700	0.52%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31,848	0.46%
8	洪文仪	5,100,063	0.37%
9	魏冉	4,667,300	0.33%
10	张远灵	4,207,582	0.30%
合计		532,802,125	38.21%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其中部分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或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子鼠咨询

2025 年 8 月，子鼠咨询的经营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56 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170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子鼠咨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蒋容	203.14	32.13	普通合伙人
2	姜峰	90.76	14.35	有限合伙人
3	肖胜安	86.63	13.70	有限合伙人
4	刘新峰	63.96	10.12	有限合伙人
5	曾大杰	55.89	8.84	有限合伙人
6	王剑峰	35.75	5.65	有限合伙人
7	罗才卿	20.04	3.17	有限合伙人
8	陈文君	16.60	2.63	有限合伙人
9	王彬	16.52	2.61	有限合伙人

10	艾静	14.95	2.36	有限合伙人
11	郑辉	6.46	1.02	有限合伙人
12	刘勤	6.46	1.02	有限合伙人
13	葛先超	5.25	0.83	有限合伙人
14	程卫红	4.40	0.70	有限合伙人
15	谭凯归（注）	2.20	0.35	有限合伙人
16	干超	0.55	0.09	有限合伙人
17	高宗朋	0.55	0.09	有限合伙人
18	陶焘	0.55	0.09	有限合伙人
18	莫晓晗	0.55	0.09	有限合伙人
20	张丽	0.28	0.04	有限合伙人
21	姜源	0.28	0.04	有限合伙人
22	蒋越炜	0.28	0.04	有限合伙人
23	陆紫馨	0.28	0.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32.32**	**100.00**	**--**

注：谭凯归与尚阳通的劳动关系已于 2024 年 12 月解除，因其拒不配合按照尚阳通激励股权授予协议约定办理子鼠咨询份额的转让手续，子鼠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蒋容已于 2025 年 4 月起诉谭凯归要求收回其持有子鼠咨询的全部出资份额，而后谭凯归基于相同纠纷事项对尚阳通和蒋容提起诉讼，要求赔偿其损失 76.12 万元。前述案件已于 2025 年 8 月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2、领汇基石

2025 年 6 月，领汇基石的经营期限变更至 2030 年 6 月 24 日，经营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C 栋 C3-13F-A08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领汇基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马鞍山领泽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9.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长沙澄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8,158.18	4.54	有限合伙人
9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0	珠海横琴嘉享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0.00	3.95	有限合伙人
11	长沙歌榕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91.82	3.90	有限合伙人
12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75	有限合伙人
13	芜湖鸿宇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00.00	3.53	有限合伙人
14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5	马鞍山领皓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0.00	2.42	有限合伙人
16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北海航锦睿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8	马鞍山信和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	1.34	有限合伙人
19	青岛陆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	1.31	有限合伙人
20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21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0.88	有限合伙人
22	江苏聿泉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00.00	0.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0.00**	**100.00**	**--**

3、嘉兴上汽

嘉兴上汽的普通合伙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5 年 5 月更名为上海恒旭创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5 年 7 月更名为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战新八期

2025 年 7 月，战新八期的经营地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艺文一道 66 号 8 楼文化工作室 8255。

5、战新六期

2025 年 8 月，战新六期将经营期限变更为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

6、青鼠投资

2025 年 9 月，青鼠投资的经营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56 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1702。

7、烟台山高

2025 年 11 月，烟台山高将经营期限变更为至 2038 年 3 月 16 日。

8、石溪二期

2025 年 12 月，石溪二期的合伙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石溪二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0.44	普通合伙人
2	合肥溯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0.00	22.95	有限合伙人
3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2.17	有限合伙人
4	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17.74	有限合伙人
5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1.09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燕创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54	有限合伙人
7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54	有限合伙人
8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5,000.00	5.54	有限合伙人
9	华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4,000.00	4.43	有限合伙人
10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43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石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0,200.00**	**100.00**	**--**

9、中车青岛

2025 年 12 月，中车青岛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华舆（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苏州聚合

2025 年 11 月，苏州聚合注册资本变更为 56,062.00 万元人民币，合伙人出资结构不变。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友阿股份及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或授权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仍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1 月 27 日，友阿股份与蒋容、肖胜安、姜峰、子鼠咨询、青鼠投资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第六条 业绩奖励”部分的全部条款予以终止。除前述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标的公司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标的公司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1、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同时，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尚阳通 202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333,067,158.31 元，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为 99.92%，主营业务突出。

3、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4、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其分公司、中国境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半导体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任何来自香港特区政府的任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5、2025 年 1-6 月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1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734.35	26.22%
2	深圳市英能达电子有限公司	4,389.16	13.18%
3	客户A	3,450.11	10.36%
4	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24.13	9.38%
5	深圳三恩利电子有限公司	2,202.65	6.61%

（2）主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22,275.14	77.40%
2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57.37	10.62%
3	华润润安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947.37	3.29%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863.54	3.00%
5	深圳市盛元半导体有限公司	734.08	2.55%

（四）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

1、2025 年 12 月，尚阳通子公司上海鼎阳通的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绣东路 2777 弄 2 号 7 层 7-1 室。除前述情形外，尚阳通的分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尚阳通亦未新增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2、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3、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1）新增境内授权专利 4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尚阳通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742055.X	2021.07.01-2031.06.30	申请取得	无
2	尚阳通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1689597.6	2022.12.27-2042.12.26	申请取得	无
3	尚阳通	沟槽栅半导体器件及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425834.2	2023.10.31-2043.10.30	申请取得	无
4	尚阳通	超结IGBT器件	发明专利	ZL202311578709.5	2023.11.24-2043.11.23	申请取得	无
5	尚阳通	半导体器件	发明专利	ZL202311606678.X	2023.11.29-2043.11.28	申请取得	无
6	尚阳通	提升垂直型功率器件可靠性的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625400.7	2023.11.29-2043.11.28	申请取得	无
7	尚阳通	功率器件	发明专利	ZL202411179925.7	2024.08.27-2044.08.26	申请取得	无
8	尚阳通	IGBT器件	发明专利	ZL202411204340.6	2024.08.30-2044.08.29	申请取得	无
9	尚阳通	半SGT MOSFET器件	发明专利	ZL202411325484.7	2024.09.23-2044.09.22	申请取得	无
10	尚阳通	SiC FinFET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325488.5	2024.09.23-2044.09.22	申请取得	无
11	尚阳通	平面栅功率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488795.5	2024.10.24-2044.10.23	申请取得	无
12	尚阳通	SGT器件	发明专利	ZL202411488796.X	2024.10.24-2044.10.23	申请取得	无
13	尚阳通	一种顶针式功率模块及其散热结构、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2704141.3	2024.11.06-2034.11.05	申请取得	无
14	尚阳通	一种测试治具及功率器件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423116861.4	2024.12.16-2023.12.15	申请取得	无
15	尚阳通	一种功率半导体器件的测试电路、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3155179.6	2024.12.18-2023.12.17	申请取得	无

16	尚阳通	超结MOSFET器件	发明专利	ZL202411445572.0	2024.10.16-2044.10.15	申请取得	无
17	尚阳通	SGT器件的终端结构	发明专利	ZL202411663109.3	2024.11.20-2044.11.19	申请取得	无
18	尚阳通	超结器件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778130.8	2024.12.05-2044.12.04	申请取得	无
19	尚阳通	超结器件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778131.2	2024.12.05-2044.12.04	申请取得	无
20	尚阳通	超结器件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778132.7	2024.12.05-2044.12.04	申请取得	无
21	尚阳通	半SGT MOSFET器件及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635490.4	2020.12.31-2040.12.30	申请取得	无
22	南通尚阳通	SGT MOSFET器件及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369370.4	2020.11.30-2040.11.29	申请取得	无
23	南通尚阳通	沟槽栅功率器件	发明专利	ZL202011379469.2	2020.12.01-2040.11.30	申请取得	无
24	南通尚阳通	平面功率半导体器件	发明专利	ZL202011518527.5	2020.12.21-2040.12.20	申请取得	无
25	南通尚阳通	SGT功率器件	发明专利	ZL202111569973.3	2021.12.21-2041.12.20	申请取得	无
26	南通尚阳通	沟槽栅功率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541693.7	2020.12.23-2040.12.22	申请取得	无
27	南通尚阳通	一种半导体回流焊托盘	实用新型	ZL202421676252.1	2024.07.15-2034.07.14	申请取得	无
28	南通尚阳通	一种半导体器件平面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2165205.7	2024.09.03-2034.09.02	申请取得	无
29	南通尚阳通	一种高温下测试半导体元件性能的温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2160478.2	2024.09.03-2034.09.02	申请取得	无
30	南通尚阳通	一种半导体喷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2502514.9	2024.10.16-2034.10.15	申请取得	无
31	南通尚阳通	一种引线框架、半导体功率器件及半导体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422645863.6	2024.10.30-2034.10.29	申请取得	无
32	南通尚阳通	一种功率器件框架及功率器件	实用新型	ZL202422686791.X	2024.11.04-2034.11.03	申请取得	无
33	南通尚阳通	一种半导体框架结构、半导体功率器件及半导体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422700239.1	2024.11.06-2034.11.05	申请取得	无

34	南通尚阳通	一种喷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2701162.X	2024.11.06-2034.11.05	申请取得	无
35	南通尚阳通	一种半导体测试板	实用新型	ZL202422721022.9	2024.11.07-2034.11.06	申请取得	无
36	南通尚阳通	一种功率半导体可靠性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2962448.3	2024.12.02-2034.12.01	申请取得	无
37	上海鼎阳通	平面型SiC MOSFET器件	发明专利	ZL202111498285.2	2021.12.09-2041.12.08	申请取得	无
38	上海鼎阳通	FS-IGBT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780210.6	2023.06.29-2043.06.28	申请取得	无
39	上海鼎阳通	FS-IGBT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780215.9	2023.06.29-2043.06.28	申请取得	无
40	上海鼎阳通	FS-IGBT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780211.0	2023.06.29-2043.06.28	申请取得	无
41	上海鼎阳通	IGBT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031051.0	2024.07.30-2044.07.29	申请取得	无
42	上海鼎阳通	IGBT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055990.9	2024.08.02-2044.08.01	申请取得	无
43	上海鼎阳通	IGBT器件	发明专利	ZL202411859456.3	2024.12.17-2044.12.16	申请取得	无
44	上海鼎阳通	一种功率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423290179.7	2024.12.30-2034.12.29	申请取得	无

（2）新增境外专利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尚阳通	Super junction structure and method for manuf acturing the same	发明	US 12,336,234 B2	2022.01.20	申请取得	无

4、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其子公司新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创作完成日	首次投入商业使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南通尚阳通	SRT03N030LD56TR-GS	BS.255532350	2025.05.09	2021.03.21	2023.11.01	申请取得	无
2	南通尚阳通	SRT04N016LD56TR-GS	BS.255532369	2025.05.09	2021.02.28	2023.05.16	申请取得	无
3	南通尚阳通	SRT06P250LD56TR-G	BS.255532377	2025.05.09	2021.06.21	2023.11.01	申请取得	无
4	南通尚阳通	SRT15N050HTC-G	BS.255532385	2025.05.09	2020.12.22	2023.11.01	申请取得	无
5	南通尚阳通	SRT20N090HTC-G	BS.255532407	2025.05.09	2021.03.22	2023.11.01	申请取得	无
6	南通尚阳通	SRT03N013G3LD56TR-G	BS.255532326	2025.05.09	2022.03.19	2023.05.23	申请取得	无
7	南通尚阳通	SRT025N006LD56TR-G	BS.255532334	2025.05.09	2022.03.29	2023.05.23	申请取得	无
8	南通尚阳通	SRT15N090HTC-G	BS.255532393	2025.05.09	2021.05.22	2023.05.11	申请取得	无
9	尚阳通	SRW120R035D2	BS.255570821	2025.09.02	2025.03.24	/	申请取得	无

5、根据《审计报告》，尚阳通的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述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8,006,908.35 元。根据尚阳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前述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6、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尚阳通	成都科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物联一路8号五期B区13栋2层203	245.36	办公	2025.10.01-2026.09.30
尚阳通	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58号华星创业大楼6层603室	66.74	办公	2025.07.15-2026.07.14
上海鼎阳通	上海华虹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2号7层	1,318.24	办公	2025.06.01-2030.05.31

7、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阳通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 66,368,179.29 元，受限原因为定期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未到期应收利息、冻结资金；其中冻结资金 109.43 万元，系谭凯归在诉讼过程中申请财产保全导致，冻结资金占尚阳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0.11%，不会对尚阳通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部分货币资金受限外，其他主要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合同

（1）授信、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阳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流动资金借款，补充核查期间新增且目前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和担保合同如下：

①授信合同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尚阳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2025.05.22-2027.04.15
2	尚阳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000.00	2025.01.15-2025.12.18

②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情况
1	尚阳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以 1,590 万元定期存单为尚阳通在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590 万元的债务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及相关费用提供担保

2	尚阳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以2,100万元保证金为尚阳通在2025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债权人向尚阳通提供的金额为7,000万元的融资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债权提供担保
3	尚阳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以300万元保证金为尚阳通在2025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债权人向尚阳通提供的金额为1,000万元的融资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债权提供担保

（2）业务合同

①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阳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②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阳通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尚阳通	客户A	场效应管（MOS管）	960.00	2025.01
2	尚阳通	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nowMOS	622.04	2025.04
3	尚阳通	深圳市英能达电子有限公司	SnowMOS	549.85	2025.04
4	尚阳通	客户A-1	场效应管（MOS管）	295.20	2025.06

2、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阳通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账面余额为3,534,706.43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代扣代缴社保和公积金、往来款；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阳通其他应付款（合并报表）账面余额为14,949,256.42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往来款及预提费用。

（六）标的公司的税务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尚阳通的《审计报告》、尚阳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尚阳通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13%、9%、6%、 3%、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16.5%

2、税收优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①尚阳通于 202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7128）。据此，尚阳通自 2022 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②上海鼎阳通于 202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1003584）。据此，上海鼎阳通自 2023 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③南通尚阳通于 202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03038）。据此，南通尚阳通 2022 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享受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

优惠政策，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尚阳通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收到的单笔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或确认文件
1	尚阳通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	80.00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分项资金免申即享类 2025 年第一批拟资助项目
2	上海鼎阳通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	25.00	2025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专精特新企业专题拟资助企业

4、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未因违反税务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七）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或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八）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子鼠咨询”处所述与谭凯归之间的纠纷外，尚阳通及其境内外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是指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或占尚阳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下同）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阳通及境内外子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九）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5 年 1-6 月，尚阳通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封测服务、设备及设备维护服务	9,554,332.80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封测服务、设备	20,997,066.16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封测服务	20,059.51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封测服务	2,212.39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5 年 1-6 月，尚阳通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为 3,476,836.61 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

（1）应收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阳通不存在关联方应收项目。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6.30
应付账款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20,428.94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928,643.31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11,747.59

4、其他利益相关方及相关交易

（1）其他利益相关方

序号	其他利益相关方名称	其他利益相关方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1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控制方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尚阳通股东华虹投资 20%股权，华虹投资直接及间接持有尚阳通 4.40%股权
2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与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3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与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4	上海华虹置业有限公司	与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5	上海华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2）相关交易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其他利益相关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采购晶圆、晶圆加工服务等	116,661,423.97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晶圆、晶圆加工服务等	103,026,828.75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采购晶圆、晶圆加工服务等	3,063,154.80

②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2025 年 1-6 月
上海鼎阳通	上海华虹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2号7层	127,162.86

（3）利益相关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其他利益相关方名称	202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19,967,435.58	-
其他应收款	上海华虹置业有限公司	406,921.14	4,069.21
	上海华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8,698.74	786.99

②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其他利益相关方名称	2025.6.30

应付账款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13,024,466.11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25,141,923.29
租赁负债	上海华虹置业有限公司	4,986,863.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海华虹置业有限公司	945,758.28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友阿股份就本次交易新增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公告主要内容
2025.6.2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2025-040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5.6.24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041	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5.7.2	友阿股份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2025-042	深交所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2025.7.2	友阿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等文件	/	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2025.7.2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2025-043	关于修订重组报告书（草案）的公告

2025.8.12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之核查意见等文件	/	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2025.9.2	关于延期回复《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 的公告	2025-046	就本次交易延期回复安排进行披露
2025.09.27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以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之核查意见（修订稿）等文件	/	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2025.10.09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资料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审核的公告	2025-050	就本次交易中止审核安排进行披露
2025.11.28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以及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	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之“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中披露本次交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前述披露内容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

的参与本次交易的境内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行为的自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行为的自查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 中所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关于尚阳通前次申请上市的终止情况未发生变化。就本次交易信息披露豁免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各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按照约定交割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必备的执业资格；本次交易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友阿股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邹棒

经办律师：

莫彪

经办律师：

达代炎

经办律师：

张熙子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六年五月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邮编：410000

网站：www.qiyuan.com

致：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友阿股份”）的委托，担任友阿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阳通”“公司”或“标的资产”）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的规定，为友阿股份本次交易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自2025年6月30日及/或《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或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称“补充核查期间”）与本次交易相关变化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年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数字的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不一致，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目录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4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4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6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7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8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15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15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15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15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16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行为的自查情况.....16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6
十三、结论意见.....16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的方案未发生变化，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的方案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友阿股份的主体资格

补充核查期间，友阿股份的基本信息及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友阿股份披露的信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友阿股份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6,448,740.00	32.02%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852,200.00	2.21%
3	王景峰	11,799,000.00	0.85%
4	黄孝梅	9,645,648.00	0.69%
5	陕西景行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8,222,000.00	0.59%
6	王振	7,501,392.00	0.54%
7	中信建投证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先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258,700.00	0.52%
8	李泓瑞	5,553,900.00	0.40%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27,956.00	0.40%
10	洪文仪	5,200,000.00	0.37%
合计		**538,009,536.00**	**38.59%**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为有效存续的有

限公司或合伙企业，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其中部分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或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南海成长

2026 年 2 月，南海成长的经营期限变更至 2028 年 7 月 19 日，有限合伙人

2、上海联新

2025 年 12 月，上海联新的合伙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联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联新腾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6.44	有限合伙人
3	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3.15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10.85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恒宇泽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9.87	有限合伙人
6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0	6.58	有限合伙人
7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58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4.93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联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100.00	4.64	有限合伙人
10	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4.60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赛高诺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00	3.39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29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3.29	有限合伙人
14	新疆文化润疆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29	有限合伙人
15	海南阳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29	有限合伙人
16	浙江自贸区掠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4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4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联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	0.89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交大菡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4,100.00**	**100.00**	**--**

3、南京同创

2026 年 1 月，南京同创的出资额变更为 11,000.00 万人民币，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同创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润大盛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10.00	1.91	普通合伙人
2	陈悦林	7,770.00	70.64	有限合伙人
3	张一巍	3,020.00	27.4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00.00**	**100.00**	**--**

4、子鼠咨询

2026 年 5 月，子鼠咨询的合伙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子鼠咨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蒋容	203.96	32.26	普通合伙人
2	姜峰	90.76	14.35	有限合伙人
3	肖胜安	86.63	13.70	有限合伙人
4	刘新峰	63.96	10.12	有限合伙人
5	曾大杰	55.89	8.84	有限合伙人
6	王剑峰	35.75	5.65	有限合伙人
7	罗才卿	20.04	3.17	有限合伙人
8	陈文君	16.60	2.63	有限合伙人
9	王彬	16.52	2.61	有限合伙人
10	艾静	14.95	2.36	有限合伙人
11	郑辉	6.46	1.02	有限合伙人
12	刘勤	6.46	1.02	有限合伙人
13	葛先超	5.25	0.83	有限合伙人
14	程卫红	4.40	0.70	有限合伙人
15	谭凯归	2.20	0.35	有限合伙人
16	干超	0.55	0.09	有限合伙人

17	陶焘	0.55	0.09	有限合伙人
18	莫晓晗	0.55	0.09	有限合伙人
19	姜源	0.28	0.04	有限合伙人
20	蒋越炜	0.28	0.04	有限合伙人
21	陆紫馨	0.28	0.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32.32**	**100.00**	**--**

5、创维产投

2026 年 4 月，创维产投的经营期限变更为 2026 年 9 月 27 日。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 年 4 月 28 日，友阿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本次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会将本次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止。补充核查期间，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或授权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友阿股份及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仍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标的公司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标的公司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1、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同时，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尚阳通 2025 年的营业收入为 681,494,378.5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9.95%，主营业务突出。

3、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4、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其分公司、中国境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半导体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任何来自香港特区政府的任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5、2025 年度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1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威健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20,617.60	30.27%
2	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73.47	14.35%
3	深圳市英能达电子有限公司、联汇（香港）有限公司	7,777.20	11.42%
4	客户 A	4,823.83	7.08%
5	客户 H	3,260.11	4.79%

（2）主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38,594.86	73.50%
2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75.10	11.38%
3	深圳市盛元半导体有限公司	1,903.61	3.63%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647.20	3.14%
5	华润润安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1,633.58	3.11%

（四）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

1、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的股权投资及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2、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其子公司新增 2 个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商标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尚阳通	尚阳通 Sanrise Tech	第9类、42类	02496716	2025.11.16-2035.11.15	申请取得	无
2	尚阳通		第9类、42类	02496715	2025.11.16-2035.11.15	申请取得	无

3、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其子公司新增授权专利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尚阳通	集成型功率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179923.8	2024.08.27-2044.08.26	申请取得	无
2	尚阳通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495126.7	2021.12.09-2031.12.08	申请取得	无
3	尚阳通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495334.7	2021.12.09-2031.12.08	申请取得	无
4	南通尚阳通	平面高电子迁移率晶体管	发明专利	ZL202011536169.0	2020.12.23-2040.12.22	申请取得	无

5	南通尚阳通	一种沟槽栅功率器件及硅化物栅极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485978.8	2021.12.07-2041.12.06	申请取得	无
6	南通尚阳通	氧化层的形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370085.4	2020.11.30-2040.11.29	申请取得	无
7	南通尚阳通	固化治县以及芯片封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3290647.0	2024.12.30-2034.12.29	申请取得	无
8	南通尚阳通	引线框架及功率器件	实用新型	ZL202423293424.X	2024.12.30-2034.12.29	申请取得	无
9	南通尚阳通	一种IGBT装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3279427.8	2024.12.30-2034.12.29	申请取得	无
10	南通尚阳通	IGBT器件	发明专利	ZL202010083995.8	2020.02.10-2040.02.09	申请取得	无
11	南通尚阳通	半导体器件的前端金属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577547.X	2020.12.28-2040.12.17	申请取得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专利号为“ZL201520903782.X”及“ZL201521043232.1”的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已届满。

4、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其子公司新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创作完成日	首次投入商业使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尚阳通	SRW120R060D2	BS.255578875X	2025.09.26	2025.08.19	/	申请取得	无
2	尚阳通	SRW75R025D2	BS.255578717	2025.09.26	2025.08.19	/	申请取得	无
3	尚阳通	SRW75R270P	BS.255578725	2025.09.26	2021.09.01	/	申请取得	无
4	尚阳通	SRW120R030P	BS.255578733	2025.09.26	2025.08.11	/	申请取得	无
5	上海鼎阳通	SRE40N065FSUG3-T	BS.265503647	2026.01.13	2025.08.05	/	申请取得	无
6	上海鼎阳通	SRE50N065FSUG3-T	BS.265503655	2026.01.13	2025.08.05	2025.12.01	申请取得	无
7	上海鼎阳通	SRE75N065FSUG3-T	BS.26550368X	2026.01.13	2025.07.05	2025.09.01	申请取得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附件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中披露的序号 1-10 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专有权保护期已届满。

5、根据《审计报告》，尚阳通的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7,634,289.53 元。根据尚阳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前述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6、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7、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阳通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65,849,653.63 元，受限原因为定期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利息、冻结资金等。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部分货币资金受限外，其他主要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合同

（1）授信、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阳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且目前正在履行的银行合同。

（2）业务合同

①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阳通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合同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尚阳通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晶圆	216.7650	2025.11.14

②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阳通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合同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尚阳通	客户 D	超级结 MOSFET	100.68	2025.11.06
2	尚阳通	深圳三恩利电子有限公司	超级结 MOSFET	216.91	2025.12.11
3	尚阳通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超级结 MOSFET	643.61	2025.10.23

2、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阳通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账面余额为 1,734,484.25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质保金、代扣代缴款项、往来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阳通其他应付款（合并报表）账面余额为 15,576,721.48 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往来款及预提费用。

（六）标的公司的税务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尚阳通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度尚阳通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1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16.5%

2、税收优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补充核查期间，尚阳

通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①尚阳通于 2025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44200914）。据此，尚阳通自 2025 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②上海鼎阳通于 202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1003584）。据此，上海鼎阳通自 2023 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③南通尚阳通于 2025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2017451）。据此，南通尚阳通 2025 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享受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尚阳通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7-12 月收到的单笔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或确认文件
1	南通尚阳通	装修补贴	22.00	《南通尚阳通项目合作协议》
2	上海鼎阳通	上海首次示范推广应用-集成电路专项补贴	116.12	关于 2025 年度浦东新区促进集成电路和新一代通信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二批）资金立项的通知

4、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未因违反税务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七）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或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八）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与谭凯归之间的纠纷外，尚阳通及其境内外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是指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或占尚阳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下同）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境内外子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九）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5 年度尚阳通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封测服务、设备及设备维护服务	17,518,801.80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封测服务、设备	42,193,987.49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封测服务	22,593.31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封测服务	15,619.12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5 年，尚阳通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为 8,692,407.67 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

（1）应收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阳通不存在关联方应收项目。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应付账款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87,574.65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431,950.22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7,494.99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友阿股份就本次交易新增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公告主要内容
2025.12.26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	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2026.4.1	关于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资料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审核的公告以及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2026-012	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之“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中披露本次交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前述披露内容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参与本次交易的境内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行为的自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行为的自查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关于尚阳通前次申请上市的终止情况未发生变化。就本次交易信息披露豁免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各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按照约定交割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必备的执业资格；本次交易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友阿股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琳凯

经办律师：

邹棒

经办律师：

莫彪

经办律师：

达代炎

经办律师：

张熙子

2026 年 5 月 20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邮编：410000

网站：www.qiyuan.com

2026 年 10 月

致：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友阿股份”）的委托，担任友阿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阳通”“公司”或“标的资产”）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的规定，为友阿股份本次交易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G50804号《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与信会师报字[2025]第ZG50525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50802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6]第ZG50346号《审计报告》合称“《审计报告》”），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自2026年1月1日及/或《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6年6月30日及/或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称“补充核查期间”）与本次交易相关变化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1-6月，报告期末系指2026年6月30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数字的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内容不一致，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目 录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4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4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6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7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7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15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15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16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16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16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行为的自查情况.....17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7
十三、结论意见.....17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的方案未发生变化，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的方案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友阿股份的主体资格

补充核查期间，友阿股份的基本信息及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友阿股份披露的信息，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友阿股份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6,448,740.00	32.02%
2	王景峰	13,060,800.00	0.9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677,294.00	0.55%
4	王振	7,501,392.00	0.54%
5	洪文仪	6,528,600.00	0.47%
6	魏冉	4,667,300.00	0.33%
7	张远灵	4,370,282.00	0.31%
8	李泓瑞	4,350,000.00	0.31%
9	倪晖	4,115,000.00	0.30%
10	钟康鹏	4,037,698.00	0.29%
合计		**502,757,106.00**	**36.06%**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27 日对友阿控股所持有的并已司法再冻结的上市公司 27,100,000 股股份进行公开拍卖，目前该等股份已全部竞拍成功，假设后续按照竞拍结果进行股份过户，

则友阿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419,348,740 股，持股比例将降至30.08%，前述股票拍卖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其中部分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或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子鼠咨询

2026 年 7 月，子鼠咨询的合伙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子鼠咨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蒋容	226.95	35.89	普通合伙人
2	姜峰	90.76	14.35	有限合伙人
3	肖胜安	86.63	13.70	有限合伙人
4	刘新峰	63.96	10.12	有限合伙人
5	曾大杰	55.89	8.84	有限合伙人
6	王剑峰	35.75	5.65	有限合伙人
7	罗才卿	20.04	3.17	有限合伙人
8	陈文君	16.60	2.63	有限合伙人
9	艾静	14.95	2.36	有限合伙人
10	刘勤	6.46	1.02	有限合伙人
11	葛先超	5.25	0.83	有限合伙人
12	程卫红	4.40	0.70	有限合伙人
13	谭凯归	2.20	0.35	有限合伙人
14	干超	0.55	0.09	有限合伙人
15	陶焘	0.55	0.09	有限合伙人
16	莫晓晗	0.55	0.09	有限合伙人
17	姜源	0.28	0.04	有限合伙人
18	蒋越炜	0.28	0.04	有限合伙人
19	陆紫馨	0.28	0.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32.32**	**100.00**	**--**

注：谭凯归与尚阳通的劳动关系已于 2024 年 12 月解除，因其拒不配合按照尚阳通激励股权授予协议约定办理子鼠咨询份额的转让手续，子鼠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蒋容已于 2025

年 4 月起诉谭凯归，要求收回其持有子鼠咨询的全部出资份额，而后谭凯归基于相同纠纷事项对尚阳通和蒋容提起诉讼，要求赔偿其损失 76.12 万元。前述案件已于 2026 年 8 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谭凯归全部诉讼请求，并判决谭凯归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子鼠咨询份额的转让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谭凯归已提起上诉，该案件二审尚未作出判决。

2、华虹投资

2026 年 9 月，华虹投资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8,00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虹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34,800.00	60.00
2	上海华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11,600.00	20.00
3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11,600.00	20.00
合计		**58,000.00**	**100.00**

3、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026 年 8 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合伙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5,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500.00	19.67	有限合伙人
5	芜湖鸿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6	渝深（重庆）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	4.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00**	**100.00**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友阿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本次交易

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友阿股份及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仍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标的公司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标的公司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1、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同时，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尚阳通 202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300,635,531.76 元，主营业务

收入为 300,271,691.4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9.88%，主营业务突出。

3、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4、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其分公司、中国境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半导体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任何来自香港特区政府的任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5、2026 年 1-6 月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1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威健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11,089.59	36.89
2	深圳市英能达电子有限公司、联汇（香港）有限公司	4,001.66	13.31
3	客户 H、客户 H-1	2,516.55	8.37
4	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40.69	7.79
5	卓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豐樂元器件（香港）有限公司	2,110.12	7.02

（2）主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16,132.54	71.53
2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96.02	14.61
3	深圳市盛元半导体有限公司	675.57	3.00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585.61	2.60
5	供应商 Y	535.23	2.37

（四）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

1、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的股权投资及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2、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注册商标，下列注册商标的专用期限获得了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商标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尚阳通		第9类	14834822	2015.11.14-2035.11.13	申请取得	无
2	尚阳通		第9类	17798231	2016.12.07-2036.12.06	申请取得	无
3	尚阳通	SnowMOS	第9类	19668458	2017.06.07-2037.06-06	申请取得	无
4	尚阳通	TtMOS	第9类	19668541	2017.06.07-2037.06-06	申请取得	无

3、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其子公司新增授权专利 2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尚阳通	功率半导体模块及其驱动电路、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521068628.5	2025.05.28-2035.05.27	申请取得	无
2	尚阳通	一种低热阻功率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521809563.5	2025.08.25-2035.08.24	申请取得	无
3	尚阳通	一种注塑模具及注塑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522381254.9	2025.11.10-2035.11.09	申请取得	无
4	尚阳通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495332.8	2021.12.09-2041.12.08	申请取得	无
5	尚阳通	SiC MOSFET器件及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465374.2	2020.12.14-2040.12.13	申请取得	无
6	尚阳通	一种加快高压器件驱动的模块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522560200.9	2025.12.02-2035.12.01	申请取得	无
7	上海鼎阳通	超结器件的终端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780202.1	2023.06.29-2043.06.28	申请取得	无
8	上海鼎阳通	功率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511856357.4	2025.12.10-2045.12.09	申请取得	无
9	上海鼎阳通	IGBT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511863177.9	2025.12.11-2045.12.10	申请取得	无

10	上海鼎阳通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626037.1	2021.12.28-2041.12.27	申请取得	无
11	上海鼎阳通	IGBT器件	发明专利	ZL202411859463.3	2024.12.17-2044.12.16	申请取得	无
12	上海鼎阳通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623601.4	2021.12.28-2041.12.27	申请取得	无
13	上海鼎阳通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623594.8	2021.12.28-2041.12.27	申请取得	无
14	上海鼎阳通	超结IGBT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281116.2	2023.09.28-2043.09.27	申请取得	无
15	上海鼎阳通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623574.0	2021.12.28-2041.12.27	申请取得	无
16	南通尚阳通	沟槽栅半导体功率器件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511641926.3	2025.11.11-2045.11.10	申请取得	无
17	南通尚阳通	SGT器件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511894636.X	2025.12.16-2045.12.15	申请取得	无
18	南通尚阳通	一种新型灌胶功率模块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521348679.3	2025.06.30-2035.06.29	申请取得	无
19	南通尚阳通	一种半导体固晶机吸嘴	实用新型	ZL202521809558.4	2025.08.25-2035.08.24	申请取得	无
20	南通尚阳通	SGT器件	发明专利	ZL202311559684.4	2023.11.22-2043.11.21	申请取得	无

注：序号 5、6、14、15、20 的专利已取得专利权的授予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专利尚未取得专利证书。

4、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其子公司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未发生变化。

5、根据《审计报告》，尚阳通的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述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504.75 万元。根据尚阳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前述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6、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其子公司续期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尚阳通	成都科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物联一路 8 号房屋五期 B 区 13 栋 2 层 203	245.36	办公	2026.10.01-2027.09.30
尚阳通	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58 号华星创业大厦 6 层 603 室	66.74	办公	2026.07.15-2027.07.14

7、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阳通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417.82 万元，受限原因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利息、定期保函保证金以及冻结资金等。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部分货币资金受限外，其他主要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合同

（1）授信、担保、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阳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且目前正在履行的授信、担保、借款合同。

（2）业务合同

①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阳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②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阳通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合同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尚阳通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超级结 MOSFET	416.31	2026.03.18
2	尚阳通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超级结 MOSFET	987.95	2026.04.03
3	尚阳通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超级结 MOSFET	369.22	2026.06.26

4	尚阳通	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级结 MOSFET	514.14	2026.06.12

2、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阳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阳通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账面余额为 1,949,979.84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质保金，往来款以及代扣代缴款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阳通其他应付款（合并报表）账面余额为 10,021,060.85 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往来款及预提费用。

（六）标的公司的税务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尚阳通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 年 1-6 月尚阳通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

注：尚阳通及子公司上海鼎阳通、南通尚阳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尚阳通半导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

2、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尚阳通于 2025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44200914）。据此，尚阳通自 2025 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

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上海鼎阳通于 202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1003584）。据此，上海鼎阳通自 2023 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3）南通尚阳通于 2025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2017451）。据此，南通尚阳通 2025 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尚阳通及子公司上海鼎阳通、南通尚阳通补充核查期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尚阳通及其子公司 2026 年 1-6 月收到的单笔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或确认文件
1	尚阳通	2026 年南山区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项目	40.00	2026 年南山区第一次产业资金专题工作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
2	南通尚阳通	装修补贴	63.30	《南通尚阳通项目合作协议》

4、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未因违反税务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七）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或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八）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与谭凯归之间的纠纷外，尚阳通及其境内外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是指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或占尚阳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下同）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尚阳通及境内外子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九）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6 年 1-6 月尚阳通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封测服务、设备及设备维护服务	9,249,845.98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封测服务、设备	23,629,084.45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封测服务	51,999.04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封测服务	29,256.44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6 年 1-6 月，尚阳通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为 3,195,336.60 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

（1）应收项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阳通不存在关联方应收项目。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6.30
应付账款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84,658.00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416,410.57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58,371.18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8,364.19

4、其他利益相关方及相关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相关交易

单位：元

其他利益相关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采购晶圆、晶圆加工服务等	61,612,332.42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晶圆、晶圆加工服务等	61,627,011.33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采购晶圆、晶圆加工服务等	38,086,060.09

（2）房屋租赁

单位：元

其他利益相关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上海华虹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67,605.00

（3）应收应付

单位：元

项目	其他利益相关方名称	截至 2026.6.30 的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402,5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华虹置业有限公司	400,563.00
	上海华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9,547.00
应付账款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11,256,351.87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6,000,849.19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3,899,636.93
租赁负债	上海华虹置业有限公司	3,872,406.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海华虹置业有限公司	1,241,619.54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友阿股份就本次交易新增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公告主要内容
2026.5.2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	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2026.5.23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通知的公告	2026-027	就本次交易恢复审核安排进行披露
2026.8.22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	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2026.10.08	关于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资料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审核的公告	2026-042	就本次交易拟更新财务数据进行披露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之“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中披露本次交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前述披露内容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参与本次交易的境内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行为的自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行为的自查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关于尚阳通前次申请上市的终止情况未发生变化。就本次交易信息披露豁免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各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按照约定交割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必备的执业资格；本次交易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友阿股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琳凯

经办律师：

邹棒

经办律师：

莫彪

经办律师：

达代炎

经办律师：

张熙子

2026年 10月 27日